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頒本案疫情通報流程規範不明確及未審慎處理防疫通報文書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落實執行，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8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日趨惡化，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改制前中醫藥委員會之預算與人力俱缺，致抽檢業務執行績效不彰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15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及其後續營

運能力，致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25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之失案查處情形36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等，虛耗人力資源，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9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設置之人

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66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90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100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91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100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91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107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92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108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97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108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98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110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99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0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99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111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99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112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2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3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113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114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115

工作報導

一、103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116

二、103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116

三、103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2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
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
理委員會執行長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22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1 號 ………137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頒本案疫情通報流程規範不明確及未審慎處理防疫通報文書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6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頒本案疫情通報流程規範不明確及未審慎處理防疫通報文書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6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

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頒本案疫情通報流程規範不明確及未審慎處理防疫通報文書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檢送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涉嫌於民國（下同）94 年至 96 年期間，隱匿雞隻感染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計 16 案，移請本院調查乙案。經本院先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畜衛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約詢部分繫案人員過程中，竟於檢視該會移送之表報（如附表），赫然發現本案序號第 2 號案件之檢驗結果載明「因實驗室操作不慎污染 H5N2 實驗株」等語，旋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函請該會自行完成專業之行政調查報告後再送院憑辦。嗣又約詢農委會、畜衛所相關人員，茲已調查竣事，爰將畜衛所、防檢局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農委會畜衛所受理養雞場飼主送驗檢體，因實驗操作過程標籤錯置，致檢出結果為偽陽性，惟於發現此項誤判後竟未及時以正式公文通報地方防疫機關更正，以採取相關導正措施，而引發外界誤解，核有重大疏失：

（一）本案緣自畜衛所 94 年 4 月 27 日收到嘉義縣防治所送檢已撲殺清場之哨兵雞拭子檢體（係於 93 年發生低病原性 H5N2 確認感染場申請復養案，飼主為溫○○），檢體經病毒分離 2 代後分離到 H5N2 病毒株。94 年 5 月 5 日病毒分離完成，經鑑定為 H5N2 亞型時，即於 94

年 5 月 9 日函復嘉義縣防治所病毒分離陽性，並於 94 年 5 月 23 日會同防檢局派員至現場輔導加強消毒措施，合先敘明。

(二)依據農委會就本案有關「畜衛所實驗室疑似檢體污染部分」之行政調查報告結論，略以：

1.有關國家動物實驗室疑似人為操作不慎而污染後續 H5N2 實驗乙節，經查，係標籤錯置，本次檢驗錯誤發生原因與實驗室之檢驗方法、硬體設備無關聯，應不影響後續之檢驗品質與報告之準確度，第 2 案（係 16 案中送檢日期排列最前面者）並無影響其他 15 個案檢測結果。

2.依畜衛所實驗室提供資料及說明推論，本事件係當時該實驗室將疫病檢驗診斷與其他研究計畫使用之檢體未適當分隔，因此誤將 LA05002（試驗病材）（註 1）之檢體當成嘉義縣防治所送檢之哨兵雞拭子檢體（A349）—即標示錯誤，並非發生操作污染。故本案為實驗室檢驗作業程序（非技術問題）之異常事件，非病毒污染之生物安全事件。

(1)94 年 4 月 27 日收到編號 A349 之檢體後，病毒分離實驗室以病毒分離方法檢驗為陽性，將分離之病毒依後續檢驗程序，交由分子生物學實驗室進行病毒基因定序，基因序列分析結果，發現此病毒應是實驗室繼代 30 代之後的試驗病毒株，而非野生病毒株，經後續重新

取出原檢體（A349），以病毒分離方法檢驗為陰性，證實第一次檢驗的結果為偽陽性。

(2)經回溯 A349 檢體檢驗過程，發現 94 年 5 月 5 日病毒分離實驗室人員同時操作 A349 檢體與實驗室繼代試驗病毒株（LA05002），此為可能發生兩者交叉污染的時間點，當日其它檢體，並無遭試驗病毒株（LA05002）污染之情形，推論此污染並非試驗病毒株（LA05002）溢散污染檢驗儀器或試管所造成，因只有 A349 檢體單獨遭污染，可能原因是兩者病毒培養後之雞胚蛋尿囊液標示錯置，產生之錯誤，導致 A349 檢體檢驗為陽性。

3.針對檢驗品質的影響，對檢驗實驗室而言，發生檢驗報告異常，並非不可更改的錯誤，檢驗品質的精進，就是從檢驗報告錯誤等不符合事項檢討開始。本次的實驗室疑似污染事件，年代久遠，無法從相關紀錄進行查證。因當時未申請國際認證，故未完全依國際認證標準進行檢驗。

4.本次 A349 檢體疑似遭污染事件，為人員誤植標示之偶發事件，應加強人員訓練，並建立除錯機制。若發生檢驗報告異常時，應立即對發生原因進行登錄、進行矯正、預防措施並留下紀錄，且對產生之錯誤資料，進行更正或註銷。本次檢驗疏失發生原因與實驗室之檢驗方法、硬體設備無

關連，應不影響後續之檢驗品質與報告結果。

5. 發生檢驗報告異常時，應立即對發生原因進行登錄、加以探討矯正、設定防範措施並留下紀錄，且更正或註銷原不正確檢診結果。惟畜衛所確認異常事件後，未有更正檢驗結果之紀錄或書類可供查證，對於本偽陽性檢驗報告之更正及後續處置等作為，有欠周延。
6. 畜衛所相關人員於發現上開實驗室操作失誤結果，僅因該農戶亦未有再續養的意願，遂以電話通知嘉義縣防治所該批哨兵雞檢體為陰性結果後結案，並未以書面續通報地方防疫機關更正，採取相關導正措施。

(三) 綜上，畜衛所受理養雞場飼主送驗檢體，因實驗操作過程標籤錯置，致檢出結果為偽陽性，惟於發現此項誤判後，竟未及時以正式公文通報地方防疫機關更正，俾採取相關導正措施，從而引發外界質疑農政機關「隱匿雞隻感染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誤解；且農委會就本案之行政調查報告所指摘前述違失事項，業經本院再次約詢該所暨繫案人員確認無訛，核屬實情，洵堪認定，可見畜衛所顯有重大行政疏失。

二、農委會畜衛所未能建立嚴謹受理檢驗病源（毒）之標準作業程序，又未完整保存檔案紀錄，致其個案相關檢驗資料均散佚不全，且檢體收件竟未經收發室登錄分案，亦未依公文程序登

錄歸檔結案，足見其行政管理工作鬆散零亂，殊有可議：

(一) 按家禽流行性感冒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公告之法定動物傳染疾病，且具有人禽傳染共通之特性，對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及國民健康環境衛生，均有關鍵性之影響。因此，有關禽流感疫情通報與防治，在執行過程首重病源檢驗精準正確，通報流程嚴密迅速，疫情有效掌控撲滅，並應留存完整處理檔案紀錄以備查考，其理至為灼然。

(二) 查本案前開第 2 號案例產生誤判之主因有二：

1. 將外部送驗檢體（A349）與其內部研究試驗用病毒（LA05002）皆放在畜衛所 511 同一病毒分離實驗室內操作，以致發生標籤錯置，影響檢驗結果誤判為偽陽性。
2. 禽流感病毒分離方法檢驗為陽性時，未同時進行病毒基因定序加以確認：檢驗流程並未將原始檢體分成兩部分，分別由病毒分離實驗室與分子生物學實驗室，同時進行檢驗，以便比較與確認兩部分的檢驗結果，綜合研判檢驗報告，可見欠缺這一道除錯的機制。

(三) 卷查農委會就本案疫情通報流程部分之行政調查報告指出：

1. 本次調查有關樹狀圖示資料各案之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IVPI）（註 2），依據畜衛所書面報告及訪談相關人員陳述推論，係該所疫學研究組實驗室人員

接續進行 IVPI 值檢驗產出結果後登載紀錄資料，惟該數據資料產出過程經查該所並無留存檔案紀錄可供調閱，致難據以參採，足證其實驗室管理確有疏失。

2. 畜衛所受理檢驗病源（毒）未建立嚴謹作業程序，IVPI 資料檢驗紀錄未完整保存。地方防治機關將檢體送至畜衛所，經疫學組實驗室初步檢驗為陽性病毒，即通知送檢機關及防檢局；復經實驗室病毒分析結果，證實為實驗室當時正進行的實驗室病毒株檢體標籤錯置致使檢出結果為偽陽性，而非自然感染病例。雖實驗室馬上進行糾正措施，惟未再以公文通知送檢機關及防檢局更正。
3. 畜衛所之公文處理流程不夠嚴謹，有關第 12 案至第 16 案，相關之通報單據遺失，未能於承辦人及該所總機處找到本案傳真單或通報書面資料（依慣例畜衛所由負責總機業務人員執行密件傳真通報後，影印備份存檔），但 101 年該業務人員離職移民美國；然而卻遍查無 96 年傳真通報單檔案紀錄資料，可見整宗檔卷竟然不翼而飛，凸顯該所之檔案管理不善或移交不清等情。

(四)又查畜衛所疫學研究組受理檢驗病源（毒）未建立嚴謹作業程序，未完整保存檔案紀錄，其個案相關檢驗資料均散佚不全，無法完整呈現，對於個案後續處理作為並無相關資料可供佐證，顯示案卷管理不當。另發現畜衛所檢體收件未經收發

室登錄分案，分送病理組及疫學組檢驗結果之通報及處理，未依公文程序登錄歸檔結案等，均顯示行政管理疏失，應予檢討究責。

(五)質言之，畜衛所自 94 年起，於國際間紛紛爆發禽流感疫情之際，即未本於職掌專業，提高必要警覺，及時檢視防疫機制，建置調整動物疫病檢驗標準判定流程據以遵循，未能建立嚴謹受理檢驗病源（毒）之標準作業程序，又未完整保存檔案紀錄，致其個案相關檢驗資料均散佚不全，且檢體收件竟未經收發室登錄分案，亦未依公文程序登錄歸檔結案，足見其行政管理工作鬆散零亂，殊有可議。

三、農委會防檢局函頒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件防疫作業相關基本法令規定，均僅敘明檢出結果為 H5 或 H7 陽性即應通報，而未就通報流程登錄建檔與處理作業步驟詳予明確規範，洵有疏漏：

(一)查防檢局 92 年 6 月 30 日防檢一字第 0921472628 號函頒修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監測、預警及通報流程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略以：

1. 養雞場若發現雞隻突然大量死亡等現象，飼主應立即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於接獲報告後應立即對該場進行隔離、移動管制等必要之防疫措施，並採樣送畜衛所檢驗進行確診。凡有確診案例發生時，應立即由防檢局發布緊急疫情，並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緊

急防疫措施。

2. 養禽場隨機採集血清送往中央畜產會家禽保健推行委員會四區檢驗室進行 ELISA 抗體調查，凡 AI 抗體陽性率達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再送畜衛所進行 H5 及 H7 分型檢驗。如驗出 H5 或 H7 抗體，由畜衛所通知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並由該動物防疫機關對該養禽場進行採樣送驗工作。

(1) 如確診（病毒分離）為 H5 或 H7 型弱毒株，由防檢局發布預警，並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對發生場周圍半徑三公里之養禽場每月每場採樣 20 支血清、氣管及肛門拭子，送往畜衛所檢驗，持續檢測半年，並應加強養雞場可疑病例的報告及檢診措施。

(2) 如確診為 H5 或 H7 型 AI 強毒株，由防檢局發布緊急疫情，並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緊急防疫措施。

(二) 次查防檢局 95 年 8 月修訂「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下稱緊急應變措施手冊），略以：

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為法定甲類動物傳染病，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2. 通報方式可選擇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通報。

3. 依據流行病學之採樣原則，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逢機採樣，雞隻採集血清，送往中央畜產會家禽保健四區檢驗室監測 ELISA 抗體，凡抗體力價異常偏高或陽性率達 20% 以上者，再送往中區保健中心進行 H5 及 H7 分型檢驗。如檢出 H5 或 H7 亞型抗體，由中區保健中心通知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並由該動物防疫機關對該養雞場再採集 20 隻咽喉及泄殖腔拭子，送往畜衛所進行病毒分離及鑑定。

(三) 揆諸本案調查範圍自 94 年至 96 年期間臺灣地區養雞場發生疑似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件（畜衛所檢出雞隻感染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計 16 案），有關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通報流程主要法規係依據上開 2 種規定辦理，惟其中 92 年之作業規範僅規定應行通報之相關單位；至於 95 年之緊急應變措施手冊雖增訂通報方式，卻可選擇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辦理，顯然有欠周延明確。

(四) 綜言之，防檢局函頒前述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件防疫作業相關基本法令規定，均僅敘明檢出結果為 H5 或 H7 陽性即應通報，而未就通報流程登錄建檔與處理作業步驟詳予明確規範，肇致相關人員失所依循，臨事慌亂產生紕漏，洵有未當。

四、農委會防檢局對於動物疫情通報流程與處理重要機密敏感業務，欠缺防疫警覺，未能積極建立制度與審慎處理，相關人員確有重大之行政疏失責任

，難辭其咎：

- (一)按本案農委會於行政調查過程中，查調防檢局 94 年至 96 年期間有關繫案檔卷資料，發現該局僅能提供部分相關計畫資料（9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胃屠宰場監控模式探討細部計畫說明書、期中摘要報告、期末摘要報告、研究報告，94 年度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期末報告書及 95 年進口禽肉禽流感病毒的監測等計畫資料）、第 2 案公文處理情形及動物疫情通報表（第 3 案、第 12 案至第 14 案、第 16 案），餘則無相關資料可供佐證。又該動物疫情通報表，防檢局並無相關簽辦處理情形；另該局於 94 年 12 月 26 日 9 樓簡報室針對第 3 案召開「彰化縣禽流感監測及新城病防疫措施會議」，亦無相關會議紀錄及依其決議事項之後續處理資料可稽。
- (二)次查防檢局基於疫情通報屬重大防疫訊息傳遞工作，故由局長室直接受理畜衛所傳真檢出結果通報，以掌握時效迅速處理，然據農委會訪談時任該局動物防疫組組長、各層級主管、承辦人員等，均部分或全部否認期間有承局長室交下處理或協同地方防疫機關執行防疫作為，惟就時任該局之宋前局長及其秘書指稱，期間確有接收畜衛所傳真通報單，並轉交動物防疫組接續處理，另調閱該局相關防疫監測計畫、撲殺補償與防疫人員差勤紀錄與檔案，則均付之闕如。是以，該局對疫情通報與處理既認屬重要敏感業

務，卻未積極建立制度與審慎處理，各層級相關人員均應負防疫作業監督管理與實際執行疏失責任。

- (三)又查防檢局動物疫情通報資訊管理系統確曾有收到畜衛所以電話、傳真或網路通報訊息之案例，經審視內容為病理檢驗結果，雖非關禽流感通報項目，惟卻未見該局處理前述通報之檔案資料，可見相關人員對於疫情通報與文書處理流程顯然漫不經心，欠缺應有之防疫專業警覺。

- (四)質言之，家禽流行性感胃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公告之法定動物傳染疾病，其防疫機制攸關疫情有效掌控撲滅之成敗，不容出現絲毫差錯，已如前述；詎料防檢局值此高度敏感期間，對於禽流感疫情通報流程與處理重要機密敏感業務，竟未積極建立制度與審慎處理，相關人員確有重大之行政疏失責任。

綜上所述，農委會畜衛所受理養雞場飼主送驗檢體，因實驗操作過程標籤錯置，致檢出結果為偽陽性，惟於發現此項誤判後竟未及時以正式公文通報地方防疫機關更正，以採取相關導正措施，而引發外界誤解；另該所未能建立嚴謹受理檢驗病源（毒）之標準作業程序，又未完整保存檔案紀錄，致其個案相關檢驗資料均散佚不全，且檢體收件竟未經收發室登錄分案，亦未依公文程序登錄歸檔結案，足見其行政管理工作鬆散零亂；而防檢局函頒家禽流行性感胃案件防疫作業相關基本法令規定，均僅敘明檢出結果為 H5 或 H7 陽性即應通報，而未就通報流程登錄建檔與處理作業步

驟詳予明確規範；且該局對於動物疫情通報流程與處理重要機密敏感業務，欠缺防疫警覺，未能積極建立制度與審慎處理，相關人員確有重大行政疏失責任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LA05002 為實驗室為試驗研究來源之材料所編列之試驗號碼，其病毒株原株為 031209（92 年 12 月臺灣首例 H5N2 低病原性禽流感分離株），經

過 14 日齡雞胚胎連續繼代 30 代之後的病毒株進行雞隻感染試驗。此試驗計畫為畜衛所參與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研究所張伯俊教授主持之防檢局 94 年度「禽流感病毒 H5 亞型快速檢測試劑套組之實測研發」合作計畫（計畫編號 94 農科-13.3.1-檢-B4）。

註 2：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簡稱 IVPI）。

附表

序號	收件日期	送件單位	檢體編號	動物名稱	檢體種類	樣本數	檢驗結果		
							分離結果	PCR 序列	IVPI
1	941019	新竹縣防治所	151001	土雞	臟器	1 份	H5N2	REKR	0
2	940427	嘉義縣防治所	A349	哨兵雞	喉拭	30	實驗室操作不慎污染 H5N2 實驗株		
3	941212	彰化縣防治所	051203-9T+Lu	蛋雞	臟器	22 份	H5N2	RKKR	0.00
4	950102	彰化縣防治所	A459	蛋雞	臟器	20 份	H5N2	RKKR	-
					拭子	60			
5	950111	林○○教授	060102-4Lu	雞	臟器	5 份	H5N2	RKKR	2.49
6	950116	宜蘭縣防治所	060103	白肉雞	臟器	4 份	H5N2	RKKR	2.6
7	950125	凱馨電宰場	A471	墩土雞	氣管	10	H5N2	RKKR	
8	950125	凱馨電宰場	A472	墩烏骨雞	氣管	10	H5N2	RKKR	0.00
9	950125	凱馨電宰場	A474	白露花	氣管	10	H5N2	RKKR	2.81
10	950125	凱馨電宰場	A475	墩土雞	氣管	10	H5N2	RKKR	

序號	收件日期	送件單位	檢體編號	動物名稱	檢體種類	樣本數	檢驗結果		
							分離結果	PCR 序列	IVPI
11	950303	凱馨電宰場	A494	墩土雞	氣管	10	H5N2	RKKR	0.76
12	960118	彰化縣防治所	070104	蛋雞	臟器	2 份	H5N2	RKKR	0.00
							H5N2	RKKR	1.73
13	960123	彰化縣防治所	070107	雞	臟器	3 份	H5N2	RKKR	0.36
14	960213	彰化縣防治所	070205	雞	臟器	3 份	H5N2	RKKR	0.07
15	960215	苗栗縣防治所	070207	蛋雞	臟器	2 份	H5N2	RKKR	0.72
					拭子	30			
16	960419	臺南縣防治所	070403	蛋雞	臟器	1 份	H5N2	RKKR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落實執行，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371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落實執行，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74 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辦理情形

糾正意見	1.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國籍商人林○○所持護照，致其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境中，竟於判決確定後發監服刑前，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嚴重斲傷我司法威信，更導致受害人家屬求償困難，顯有違失。（第 1 頁至第 3 頁）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本案發生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對發生疏漏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幹部及同仁，移民署考績委員會經 102 年 1 月 29 日決議通過懲處如下：科員游○○記大過 1 次，並調整職務擔任發證工作；時所屬分隊長涂○○未落實督導同仁平時查驗工作，記過 1 次；副隊長陳○○協助管理督導不周，申誡 2 次；隊長黃○○管理監督不周，記過 1 次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p> <p>二、為強化國境線證照查驗機制，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採取下列強化及策進作為：(一)加強風險控管。(二)落實三方比對。(三)交換護照偵測。(四)臉部辨識訓練及證照鑑識講習。(五)資訊系統照片警示。(六)照片輔助比對。(七)可疑人士透過 R.Q.I.資訊系統確認。</p>
糾正意見	2.移民署早於 97 年 8 月後即得依法對一定入出境人士蒐集生物特徵相關資訊以供識別，迄今竟仍未落實執行，致目前入出境仍以人工方式辦理查驗與比對，未能維護國境安全，核屬重大違失。（第 3 頁至第 5 頁）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移民署為落實以資訊設備輔助查驗工作之正確性，自 97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施行後，即成立「生物特徵辨識識別計畫專案工作小組」，積極研議相關系統、設備之建置事宜，並研撰「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書」，以向行政院爭取政策支持，俾核撥相關執行經費。</p> <p>二、該計畫書自 97 年 10 月 28 日起撰，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止，期間專案工作小組共計召開 4 次專案工作會議。98 年 11 月計畫送審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於 99 年 1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為消弭人權團體及民眾對本政策之不信任感，同時評估該計畫對國家觀光產業影響，建議該計畫先委外研究後再提行政院審議。</p> <p>三、本案於 99 年 4 月 14 日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經院）進行辦理「由公民社會探討我國對外來人口實施個人生物特徵蒐集、識別政策之可行性研究」，台經院於 99 年 10 月 1 日完成交付期末報告，移民署依研考會審議意見並參酌前揭研究案結論，適度修正計畫內容，期使計畫之實施能落實人權保障及減少對國家觀光產業之衝擊。</p> <p>四、上揭修正計畫於 100 年上旬陳報行政院後，經行政院要求再修正補充，移民署於 100 年下旬爰邀集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人陸續舉辦 3 場公聽會，並據此修正該計畫。</p>

	<p>五、至 101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核定後移民署據以規劃於 102 年度起，針對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於入國（境）時錄存及辨識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運用生物特徵識別科技強化外來人口國境管理，計畫總期程為 102 年至 103 年，總經費為 1 億 8,542 萬元。</p> <p>六、依「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暫規劃分為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預計 102 年 12 月於高雄機場先行試辦；第二階段預計 103 年 12 月推廣至全國主要機場、港口。</p>
<p>糾正意見</p>	<p>3.移民署忽視預算員額空缺，未能積極補實人力，致使查驗能量未能確實發揮，危及國境安全並衍生跨國犯罪疑慮。（第 5 頁至第 8 頁）</p>
<p>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在持續開放兩岸包機直航、擴增航點、增加陸客來臺人數之政策趨勢下，入出境旅客人數快速攀升，移民署相關入出境管理、護照查驗、證件核發、面談訪查等業務量同步劇增，引發後續意外事故協處、脫團之處置與違規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或工作之查察，及行蹤不明外勞之查緝，均須投入大量人力，而國際共同關注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及推動新移民重點輔導業務，更需要持續性、專業性人力挹注。</p> <p>二、為補足所需人力，97 年獲行政院核增員額數正式人員 30 人、約聘僱人員 256 人，100 年獲行政院核增員額數正式人員 104 人，102 年 7 月移民署另函申請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537 人，內政部刻正研復中，以應重大政策性及急迫性業務用人需求。</p> <p>三、移民署 100 年以前係自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取才，高普考試分發人員難以適應需佩帶武器及 24 小時輪服勤務，造成人員持續外流，爰經考試院核准自 101 年度起舉辦移民特考。</p> <p>四、經查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移民署職員預算員額 2,177 人、實際員額 1,952 人、缺額 225 人，缺額人數其中 47 人辦理內陞、平調、外補作業，3 人提列高普考試，150 人缺額提列 102 年移民特考，20 人提列 103 年移民特考，並均依規定進用職務代理人以應業務需求，僅 5 名出缺職務刻正辦理甄補中。</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571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

能覈實查驗英籍林○○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落實執行，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轉請該部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

報會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情形，
復請查照。

1021930873 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說明：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一、復貴院 102 年 9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本案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未能積極補實人力，致查驗能量未能發揮部分，目前缺額高達 225 人，提列相關考試補實人數僅 153 人，則其他缺額人數補實情形，仍請再行查復。													
查處說明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經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移民署編列之 102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計 2,810 人，預算缺額合計 230 人，其中考試分發列管空缺 173 人、商調中 52 人及完全未運用之缺額 5 人，缺額率達 8.19%。</p> <p>二、又上開預算員額缺額 230 人，其中考試分發列管空缺高達 173 人，主要係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依其訓練計畫規定，除須接受 4 個月之基礎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外，尚須接受為期 8 個月之專業訓練，爰上開缺額由考試提缺至最終人力到位前後須歷經 1 年半之時間，無法即刻補實所致；至商調中 52 人及未運用缺額 5 人，合計 57 人部分，因涉機關實際用人係屬內政部權責，宜由內政部進一步說明較為妥適。</p> <p>內政部：</p> <p>一、查移民署 102 年 1 月至 8 月缺額情形列表如下：</p>													
	年度月份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預算缺額(小計)	預算缺額比率	提列考試分發職缺			提列考試分發占預算員額比	辦理遴補作業(內陞、平調、外補作業)	辦理遴補作業占預算員額比	甫出缺刻正由用人單位簽辦甄補方式職缺	甫出缺占預算員額比	
	102 年 1 月	2,810	2,632	178	6.33%	102 年移民特考	103 年移民特考	高普考	提列考試分發(小計)	4.73%	38	1.35%	7	0.25%
	102 年 2 月	2,810	2,630	180	6.41%	136	0	2	138	4.91%	34	1.21%	8	0.28%
	102 年 3 月	2,810	2,616	194	6.90%	145	0	2	147	5.23%	39	1.39%	8	0.28%
	102 年 4 月	2,810	2,610	200	7.12%	150	0	2	152	5.41%	41	1.46%	7	0.25%
	102 年 5 月	2,810	2,608	202	7.19%	150	1	2	153	5.44%	41	1.46%	8	0.28%

年度月份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預算缺額(小計)	預算缺額比率	提列考試分發職缺				提列考試分發占預算員額比	辦理遴補作業(內陞、平調、外補作業)	辦理遴補作業占預算員額比	甫出缺刻正由用人單位簽辦甄補方式職缺	甫出缺占預算員額比
					102年移民特考	103年移民特考	高普考	提列考試分發職缺(小計)					
102年6月	2,810	2,586	224	7.97%	150	4	2	156	5.55%	64	2.28%	4	0.14%
102年7月	2,810	2,580	230	8.19%	150	20	3	173	6.16%	52	1.85%	5	0.18%
102年8月	2,810	2,576	234	8.33%	150	28	5	183	6.51%	41	1.46%	10	0.36%
平均	2,810	2,605	205	7.30%	145	7	3	154	5.49%	44	1.56%	7	0.25%

二、茲就上表統計數據分析如下：

- (一)由於移民署預算員額高達 2,810 人，人員流動出缺率約 6 至 8%，惟每月統計缺額時，甫出缺刻正由用人單位簽辦甄補方式之職缺，每月平均約 7 人以下，占預算總員額 0.25%，其餘職缺均提列考試職缺或刻正辦理遴補作業中，合先敘明。
- (二)有關辦理遴補作業職缺率占預算員額平均約為 1.56%：查移民署預算員額，職員 2,177 人、聘用人員 108 人、約僱人員 461 人、技工 9 人、工友 55 人，合計 2,810 人，員額數相當龐大，加上人員異動頻仍，遴補作業中之職缺平均約為 44 個，102 年 6 月、7 月職缺數較高，係因控留部分職缺統籌辦理主管職期輪調，以活絡機關文化、增進人員交流及職務歷練，至 102 年 8 月中發布職期輪調人事派令後，遴補作業中之職缺數即減為 41 人。另 10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召開 11 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共計外補 12 人、內陞 31 人（實際業辦理 42 個職缺內陞作業），並辦理 123 個職缺平調作業、33 位主管職期輪調，爰均積極辦理遴補職缺以應業務需求。
- (三)有關提列考試職缺率占預算員額平均約為 5.49%：移民署自民國 96 年成立至 100 年以前，係以高普考任用取才，因業務屬性特殊，造成人員流動率偏高，爰自 101 年請辦移民特考進用專業人才，並施以 1 年之訓練。在考試取才轉型過渡期間（1 至 3 年），由於從提列考試職缺至人員實際到任，期程長達 1 年半左右，近期內無法儘速補足預算缺額，在提列考試分發未正式任用前，僅能僱用職務代理人因應。惟未來在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下，人力將趨於穩定，預算缺額率即可大幅降低。
- (四)綜上，移民署預算員額高達 2,810 人，係中央三級機關中員額數最龐大之機關，且近幾年來業務不斷增長，原 96 年成立之初隨同業務移撥人員，經 3 年後

	，因取得戶政職系任用資格，個人考量生涯發展及家庭因素等，紛紛轉調其他行政機關，導致人員快速流失。移民署為應業務需求，職務出缺時均已儘速辦理遴補作業，提列考試之分配期間，均以進用職務代理人因應，未來內政部將持續督促所屬再加速遴補作業速度。
糾正事項	二、有關監視錄影系統之影像格式與保存期限等，尚在研議階段，爰請移民署將研議結論一併查明函復。
查處說明	內政部： 一、有關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66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積極配合交通部整合目前各機場港口所設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格式與保存期限，內政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20956850 號函復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轄下各機場、港口派駐單位所設監視錄影系統相關資訊彙整後提供交通部，賡續配合交通部研商訂定一致之監視影像系統管理規範，俾強化國境安全與管理。 二、交通部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以交航字第 1020028825 號函復監察院，經會商相關機關（構）研議後，機場及港口各監視影像資料格式將採用程式轉換方式提供各機關之間調閱及交換，影像保存期依國際民航組織保安手冊建議，參照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訂定，保存期限至少 1 個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701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及落實執行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案

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再行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交通部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1106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1.移民署舉辦特考作為人員任用方式，自提列考試職缺至人員實際到任期程固然長達 1 年，惟國境安全不容片刻鬆懈，如何在維持專業訓練與異動頻繁情況下取得平衡，現有限制轉調規定是否確有助於人力補實，請內政部再行說明或研議。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查移民署民國 100 年以前係透過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取才，然因

	<p>該署就外來人口犯罪防治及查緝仍具司法警察任務，多數人員難以適應需佩帶武器及 24 小時輪服勤務，高普考試 1 年限制轉調期間屆滿，人員多調至他機關；且自 98 年起具警察專長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因生涯發展等因素快速流失，致該署人員異動頻仍，爰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移民特考），並自 101 年首度舉行該項考試。</p> <p>二、復查移民特考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使得轉調上述以外機關任職。爰提列考試職缺人員實際到任期程固然長達 1 年，然移民特考考試錄取人員，需於移民署服務至少 3 年，將有效解決該署人員異動頻繁之困境，且規劃移民特考施以 1 年訓練期，將有助提升專業能力，有助達成加強國境安全管理之目標。</p> <p>三、提列考試人員未正式任用前，該署亦僱用職務代理人因應，解決人力無法及時到位之困境。</p>
<p>審核意見</p>	<p>2.交通部函復未來將以格式轉換提供各機關調閱，惟在目前全面採取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前，允宜延長相關監視影像保存期限，以利打擊不法。業界對於監視影像紀錄格式無統一標準，惟各機場港口均設有各自之監視設備，倘相互調閱尚須轉檔等，徒費成本，為避免上開弊病並爭取時效，仍各機關積極進行整合，俾強化跨國犯罪查緝，落實國境管理。</p>
<p>相關機關 辦理情形</p>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所屬各機場設置監控系統係依各機場保安計畫辦理，依國際民航組織保安手冊建議，參照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訂定，並與國際其他規模相近機場作法相同。</p> <p>二、考量交通部所屬各機場、港口之運量規模、服務屬性不同，且檔案保存期限涉及所需之監控系統儲存、建置經費及維護成本，基於現有資源運用及投資成本效益，爰交通部所屬各機場與港口監視影像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個月，如個別機關依相關規定預先提出所須影像地點及使用原因申請，交通部所屬各機場港口管理機關（構）可配合需要，適度延長影像保存期限。</p> <p>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查市場各廠家數位錄影系統儲存格式，隨其使用之壓縮方法各有不同，如要求單一儲存格式恐有綁標困擾；且數位科技日新月異，目前最先進系統檔案格式，數年後恐有被新科技取代情形，惟為滿足移民署執行國境管理勤務需求，交通部所屬各機場與港口之監視影像以目前市場最普遍應用之 AVI 檔案格式提供使用。</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日趨惡化，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改制前中醫藥委員會之預算與人力俱缺，致抽檢業務執行績效不彰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564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日趨惡化，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中醫藥委員會之預算與人力俱缺，致抽檢業務執行績效不彰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59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日趨惡化，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中醫藥委員會之預算與人力俱缺，致抽檢業務執行績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日趨惡化，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

，縱任違法案件一再發生：

（一）有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三軍總醫院及「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檢驗中藥產品經驗出摻含西藥部分，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除就相關部分檢討外，對該等檢出率數字之解讀，特予說明如下：

1.98 年消基會受理 187 件民眾送驗中藥，結果驗出 26 件摻含西藥，比例達 13.9%一節，經查，依據其報告表列不合格件數之藥品來源，絕多數購自國術館、地攤夜市、廟宇神壇、整復所、青草店等非法販售場所，而非購自國內 GMP 中藥廠生產之合法中藥產品。

2.有關三軍總醫院 90 年至 96 年中藥摻含西藥篩檢試驗統計資料，經查，該篩檢試驗係由民眾申請檢驗（如附件 1），且購買來源包括合法與非法場所，尚無法由該表格得知其購買來源。

3.為加強偽劣假藥之取締與處分，本署與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機關，已成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全面掃蕩包含中藥摻含西藥之各種偽劣假藥及違規之藥物食品廣告。該小組自 99 年 3 月底成立以來至 6 月 30 日止，由衛生單位及檢警調所抽查的 122 件中藥檢體，經檢驗發現摻含西藥者有 66 件（檢出率 54%）。查

該 66 件檢出摻含西藥之檢體中，53 件（占 80.3%）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大陸或東南亞藥品，13 件（29.7%）為廠商、製造地標示不明的藥品，顯示該等中藥摻含西藥之產品多為非法管道流入，衛生與海關等機關將積極遏阻防堵不法藥物流入之管道。

(二)本署業已責成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醫藥委員會）積極規劃「中藥摻含西藥」行政管理、抽樣檢驗相關改善措施，包括：

- 1.針對高風險之場所，規劃「中藥摻含西藥專案稽查計畫」，預計於 99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聯合各縣市衛生局全面進行該項稽查計畫，並要求各衛生局充分配合，抽樣檢體將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其結果將適時對外發布，對於違法情事，亦將依法處理。中醫診所與中藥房等合法場所之中藥摻含西藥部分，並已納入該項稽查計畫，俾瞭解中醫診所、中藥房等場所之實際用藥情形。
- 2.除上開稽查外，並將加強不法藥物抽驗工作，同時要求各縣市衛生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必須受理消費者送來之藥品檢驗業務，受理檢體如檢出「中藥摻含西藥」情形，均應依法進行後續之查核及處置。
- 3.中醫藥委員會已於 100 年預算中，寬編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之中藥抽查檢驗費用，以配合上開各種稽查計畫，持續加強「中

藥摻含西藥」之查核與抽驗，確保國人用藥安全。

二、中醫藥委員會之預算與人力俱缺，致「中藥摻含西藥」之日常抽檢業務鬆懈，抽查件數過低，執行績效不彰，造成把關機制嚴重闕漏：

- (一)有關中醫藥委員會歷年實際支用於「中藥摻含西藥」之人力俱缺一節，該會已先由現有人員調度增加辦理違規廣告與不法藥物之人力，100 年度預算並已編列違規廣告監測費用 209 萬元及中藥抽查檢驗費用 400 萬元，共 600 餘萬元（如附件 2），以利執行掃蕩該等不法藥物、違規廣告與藥物之抽驗。
- (二)該會基於資源使用之效率性考量，對於不法藥物查緝，其作法係優先針對高風險者加強監督管理，未來仍將針對最易發生偽劣藥之地攤夜市、廟宇神壇、國術館、整復所、青草店等非法販售場所及中醫診所與中藥房等，分別加強進行各項之稽查與抽驗。
- (三)有關本署每年所辦理聯合稽查作業之次數及方式一節，為使資源有效整合，本署聯合稽查作業自 93 年起由本署藥政處、食品衛生處、管制藥品管理局（以上 3 單位於 99 年整併為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縣市衛生局共同合作辦理，並由本署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輪流規劃主辦；自 95 年起，每月辦理 1 次，每年由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主辦 2 次至 3 次聯合稽查。未來，該會將與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商相關策進方案。

(四)鑑於本署聯合稽查方式屬全面性之查核，稽查項目眾多，因此中醫藥委員會針對前揭高風險場所，規劃「中藥摻含西藥專案稽查計畫」，將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充分配合，預計自 99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進行該項稽查計畫，全部檢體均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其結果將適時對外發布訊息，對於違法情事，亦將依法處理。

(五)有關價購疑涉誇大醫療效能廣告產品送驗有無摻含西藥成分一節，爾後本署將適量增加中藥產品價購，加強防堵違規情事發生。

三、中醫藥委員會未能積極主動嚴密查察中醫師或中藥行擅自摻加西藥之行為，致違規事件屢見不鮮而依法懲處者卻寥寥無幾：

考量預算與人力，中醫藥委員會過去係以民眾檢舉、民眾送驗而有西藥成分之案件，續派員執行抽驗複查或由各縣市衛生局例行性查核等方式進行查察，有關查察中醫師、中藥行擅自摻含西藥行為，該會已規劃納入「中藥摻含西藥專案稽查計畫」。透過該稽查計畫可進一步瞭解中醫診所及中藥房實際用藥情形，一旦查獲違規，均將依法處辦。

四、中醫藥委員會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藥藥政業務績效，欠缺具鑑別度差序評量指標且評分比重偏低，難以發揮獎懲功效：

(一)依據「99 年度地方衛生局藥物食品類績效考評作業手冊」之「中央衛生政策類考評項目摘要表」考評項目，分為藥政業務 40 分、中藥藥政業務 30 分、管制藥品業務 40 分

、食品業務 50 分、檢驗業務 40 分等 5 項業務配分（如附件 3）。由於地方衛生機關藥政、食品業務係屬不同科室分別管理，故 100 年之考評計畫，仍維持 5 項考評項目。

(二)為使中藥藥政業務績效評量之結果，能確實反映出各縣市衛生局執行之成果與績效，本署 99 年度對各縣市衛生局藥物食品類之績效考評作業計畫書之規定，有關中央衛生政策考評項目之中藥藥政業務考評，業修正違規案件查處計算方式，與 98 年度（如附件 4）相較，第 1、2 項考評指標所列考評依據，已將「移入案件」加權分數由 2 分調降為 1 分，拉大與「新增案件」配分差距，以鼓勵衛生局主動查核；另將「行政處分」加權分數由 15 分調增為 20 分，藉以鼓勵一案一罰，減少多案合併處分情形，經上述修正後，已使評量指標差序更臻明確。

(三)本署刻正檢討規劃 100 年對各縣市衛生局藥物食品類之績效考評作業計畫，重新調整評分標準之計算公式，以凸顯不同縣市績效之差異性。另有關地方督導考評之評比不佳一節，對於評比成績有待加強之衛生局，未來本署將於「署內單位及所屬機關聯繫會報」請相關縣市衛生局局長加強督導。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050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中醫藥委員會抽查業務執行績效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囑轉飭所屬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履續辦理情形答復貴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99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3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 99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中醫藥委員會抽查業務執行績效不彰」案之檢討改進，99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辦理稽查中藥摻含西藥業務，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99 年度推動相關工作及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 （一）本署中醫藥委員會 99 年主辦 2 次不法藥物聯合稽查計畫，及推動中藥摻含西藥專案抽驗計畫，並藉由跨部會成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與各縣市衛生局之稽查及受理民眾中藥摻西藥送驗案件，將查獲疑似不法藥物送驗，經統計本署 99 年度 1 月至 11 月檢驗中藥摻含西藥之總件數共 1,269 件（如附件 1）（99 年 12 月送驗樣品尚未完成檢驗）。檢驗結果合格 937 件（

73.8%）；不合格 285 件（22.5%）；不判定 47 件（3.7%）（如附件 2）。

- （二）針對前揭 285 件不合格之檢體，進行來源分析，來自非法販售藥品場所（地攤與夜市及市場 56 件、國術館及接骨所 8 件、第 4 台及網路 2 件、情趣商店 11 件、地點不詳 142 件、其他 36 件）檢出中藥摻含西藥之成分者 255 件，即占不合格檢體之 89.5%；另合法販售藥品場所（中藥房 6 件、中醫診所 24 件）檢出中藥摻含西藥之成分者 30 件，則占不合格檢體之 10.5%（如附件 3）。再就非法販售藥品場所之不合格件數，進行產地分析，產地標示來自中國大陸者 127 件（壯陽藥 126 件、風濕鎮痛藥 1 件），即占非法販售藥品場所件數之 49.8%，另產地不明者 124 件，亦高達 48.63%。有關合法／非法販售藥品場所，中藥摻含西藥之藥品類別與地區／產地來源分布情形之分析，如附件 4。

二、針對以上各項稽查作為，本署除將持續辦理聯合稽查計畫、廣告監控及衛生教育等藥政管理輔導業務之外，對於 99 年抽驗不合格檢體之來源地區，亦將轉請各縣市衛生局對轄區內相關場所，提高監控之密度，遏止不法之行徑。

三、有關對於平面媒體監控與價購部分，本署中醫藥委員會 100 年度編列違規平面媒體廣告監測費 209 萬元，將作為支付查緝產品違規廣告之訂閱報章雜誌、購買產品、資料建置與委外人力等用途。本署中醫藥委員會為強化違規平面媒體

藥品廣告之監控與市售中藥產品品質抽驗之種類及數量，價購重點將著重於產品違規次數較多、廣告誇大及經常於電子媒體（電視、電臺及網路）廣告之中藥產品，檢驗其成分有無摻加西藥成分及是否符合相關藥品管理規範，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並已規劃 100 年 4 月起至 9 月止，陸續進行上述各類中藥產品之價購與送驗。

四、有關本署中醫藥委員會督導考核各縣市衛生局中藥藥政業務績效，缺鑑別度差序評量指標一節，按 99 年度該會評量指標業已修正，本署考評執行單位將於 100 年 3 月底完成考評（如附件 5）；另本署已檢討修正 100 年對各縣市衛生局藥物食品類之績效考評作業計畫，進一步針對各縣市人口數重新分成 4 組，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依分組結果，已重新調整中藥藥政業務評分標準之計算公式，於考評指標／2.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增列「查獲中藥摻西藥之件數」乙項考評依據（如附件 6），以凸顯不同縣市績效之差異性。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43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中醫藥委員會抽查業務執行績效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囑轉飭所屬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

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答復貴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100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0 年 1 月 31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05073 號函，續復貴院 99 年 11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3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1 年 1 月 18 日署授藥字第 101000030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署授藥字第 101000030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並飭於每年 1 月底前，應檢具前一年度之改善辦理情形陳報該院乙案，檢送本署 100 年度之賡續辦理情形資料乙份，陳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64311 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辦理稽查中藥摻含西藥業務，本署於 100 年度已推動下列工作，分述如下：

（一）加強稽查與抽驗：

1. 行政院跨部會「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持續運作，由本署、法務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財政部關稅總

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共同合作，持續查緝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100 年分別於 2 月、9 月由上開各主管部會協同地方衛生單位進行全面性稽查掃蕩活動。

2. 持續執行「違規廣告監控計畫」，全面就電視、電臺、網路及報章雜誌等媒體進行側錄及查核，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亦價購廣告商品進行中藥摻含西藥之檢驗，以確保廣告商品之安全。
3. 由本署中醫藥委員會執行「100 年度稽查計畫」（如附件 1），與各縣市衛生局共同查核中醫醫療院所及中藥販賣業者，並抽驗病患服用之藥品進行中藥摻含西藥之檢驗，以確保民眾醫療品質並強化用藥安全。
4. 各縣市衛生局除持續加強市售品之稽查與抽驗外，並由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送驗檢體進行中藥摻含西藥之檢驗，不合格案件即追查來源並依法辦理。統計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配合上述稽查作業及自行查核業務，於 100 年度共計執行 23,816 次稽查，平均每月達 1,985 次（如附件 2）。

(二) 查核成果之統計：

1. 本署 100 年度檢驗中藥摻含西藥之檢體數計 1,224 件，依送驗機關歸納之檢驗類型統計：稽查檢驗 577 件、服務檢驗 185 件、協助檢驗 462 件（如附件 3）。就檢驗結果統計：合格 955 件（78%）、不合格 258 件（21.1%

）（如附件 4）。

2. 針對前揭 258 件不合格檢體進行分析：

- (1) 以販賣地點之來源分析，來自非法販售場所者計 242 件（地攤、夜市、市場及廣場 9 件、國術館及接骨所 18 件、情趣商店 11 件、地點不詳 142 件、其他 62 件），占不合格檢體之 93.8%；而來自合法販售場所者計 16 件（中藥房及藥局 12 件、中醫診所 4 件），占不合格檢體之 6.2%（如附件 5）。

- (2) 再就非法販售場所之 242 件不合格檢體，以產地標示分析，產地不明者 187 件（占 77%）、標示國外者 53 件（占 22%）、標示中國大陸製造者 45 件（占 1%）、標示國內者 2 件（占 1%）。另有關不合格檢體所摻含之西藥類別分析、來源地區分布情形之分析（如附件 6）。

3. 追蹤前揭 258 件不合格檢體之後續處理：

- (1) 送驗機關為法院及檢、警、調等機關者計 166 件，本署已函復相關檢驗結果，俾利案件持續辦理。

- (2) 送驗機關為各縣市衛生局者計 92 件，經追蹤後續處理情形，92 件不合格檢體係分屬 60 個案件，其中經法院審理定讞者 1 件（處有期徒刑 1 年 5 月）、經起訴尚於法院審理中者 2 件；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

以緩起訴處分者 2 件、偵辦中者 31 件；移請各縣市調查局（站）辦理者 7 件；移請各縣市警察局辦理者 6 件；由各縣市衛生局處以行政處分者 1 件（處 10 萬元罰鍰）、查無行為人結案者 1 件、查處中者 9 件。上述未結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本署仍將持續追蹤瞭解。

(三)加強宣導及教育本署中醫藥委員會執行「100 年度稽查計畫」，責成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中藥法令宣導會，統計至 100 年 9 月已辦理 44 場宣導會計 5,733 人次參加，使參與廠商及民眾更加瞭解相關法令規定，期能改變國人錯誤用藥習慣並保障個人健康。

三、有關本署中醫藥委員會督導考核各縣市衛生局，缺鑑別度差序位評量指標乙節，按 100 年度業已修正考評依據、組別及評分標準等項（如附件 7），俾使其序位更具明顯差異性，更能反映出各縣市衛生局實際之成果與績效。

四、未來就稽查中藥摻含西藥業務，本署除將持續辦理聯合稽查計畫、廣告監控及衛教宣導等藥政管理及輔導措施之外，亦將請各縣市衛生局就轄區內經常查獲違規之販賣地點，增加稽查次數，以遏止不法之行徑，維護國人之健康。

署長 邱文達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074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中醫藥委員會抽查業務執行績效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請轉飭所屬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履續辦理情形答復貴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101 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1 年 2 月 1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04373 號函，續復貴院 99 年 11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32 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 101 年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 101 年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稽查中藥摻含西藥，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於 101 年履續推動下列相關工作：

（一）加強中藥摻含西藥案件之稽查與抽驗：

1. 透過跨部會「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由衛生署、法務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持續查緝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101 年分別於 4 月、10 月由上開各主管部會，協同地方衛生機關進行全面性之稽查掃蕩活動。

2. 執行「違規廣告監控計畫」，全面針對電視、電臺、網路及報章雜誌等媒體，進行側錄及查核之工作，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亦價購廣告商品，進行中藥摻含西藥檢驗作業，以確保廣告商品之安全。
3.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推動 101 年度稽查計畫（如附件 1），邀集各縣市衛生局之醫政、藥政單位共同執行聯合稽查工作，查核中醫醫療院所及中藥販賣業者，並抽驗病患服用之藥品，進行中藥摻含西藥之檢驗，以確保醫療品質，強化民眾用藥安全。
4.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加強市售產品之稽查與抽驗，並由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送驗檢體後轉送衛生機關進行檢驗，經檢出不合格案件即追查來源並依法辦理。統計 101 年全國各縣市衛生局配合上述稽查作業及其自行查核業務共計稽查高達 2 萬 2,707 次，平均每月稽查 1,892 次（如附件 2）。

(二) 查核成果統計：

1. 衛生署 101 年檢驗中藥摻含西藥之檢體數共計 1,179 件，依送驗機關歸納之檢驗類型統計：稽查檢驗 525 件、服務檢驗 189 件、協助檢驗 465 件（如附件 3）。

依檢驗結果統計：合格 922 件（78.2%）、不合格 257 件（21.8%）（如附件 4）。

2. 上開 257 件不合格檢體之統計分析：

- (1) 以販賣地點來源區分，來自非法販售場所者計 234 件（包括地攤、夜市、市場 28 件、國術館及接骨所 7 件、情趣商店 3 件、地點不詳 147 件、其他 49 件），占不合格檢體 91.1%；來自合法販售場所者計 23 件（包括中、西藥房 15 件、中醫診所 8 件），占不合格檢體 8.9%（如附件 5）。

- (2) 234 件來自非法販售場所不合格之檢體，依產地標示進行分析，產地不明者計 134 件（57.3%）、標示國外者計 73 件（31.2%，含標示中國大陸製造者計 45 件）、標示國內製造者計 27 件（11.5%）。有關不合格檢體所摻含之西藥類別分析、來源地區分布情形分析如附件 6。

3. 前揭 257 件不合格檢體之後續處理追蹤如下：

- (1) 送驗機關為法院及檢、警、調等機關者計 192 件，衛生署已將檢驗結果據實回復送驗機關，俾利案件持續辦理。
- (2) 送驗機關為縣市衛生局者計 65 件，分屬 45 個案件，其中：業經法院審理定讞者 2 案（1 案處 5 個月有期徒刑緩刑 2 年，1 案處拘役 50 日）、由各

地方法院地檢署偵查終結核予緩起訴處分者 1 案、不起訴處分者 2 案、偵辦中者 7 案；移各縣市警調單位辦理 23 案；由縣市衛生局查處中 5 案；個人自用服務檢驗 3 案；因行為人不明簽結 2 案。衛生署仍將持續追蹤上述未結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三)加強消費大眾之宣導及教育：

- 1.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執行 101 年度稽查計畫，責成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中藥法令宣導說明會，統計至 101 年 10 月已辦理 84 場宣導說明會，參加者計 2 萬 1 千多人，使民眾更加瞭解相關法令規定，進而改變國人錯誤用藥習慣，保障個人身體健康。
- 2.101 年起已成立 4 家中醫藥安全衛生教育資源中心，透過資源中心與各地區之公協會、社區醫療群等結盟，辦理 34 場社區民眾用藥教育宣導，計有 3,400 人次參與。

二、針對中藥摻含西藥問題，衛生署除將持續辦理聯合稽查計畫、廣告監控及衛教宣導等藥政管理及輔導措施外，亦將請各縣市衛生局就轄區經常查獲違規販賣地點增加稽查次數，以遏止不法行徑，維護國人健康。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300071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中醫藥委員會（已改制為中醫藥司）抽查業務執行績效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請轉飭所屬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答復貴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業據衛生福利部函報 102 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2 年 2 月 4 日院臺衛字第 1020007434 號函，續復貴院 99 年 11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32 號函。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對本案 102 年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衛生福利部對本案 102 年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稽查中藥摻含西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於 102 年度賡續推動相關工作如下：

(一)加強中藥摻含西藥案件之稽查與抽驗：

- 1.透過跨部會「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由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持續查緝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102 年已於 9 月由上開各主管部會，協同地方衛生機關進行全面性稽查掃蕩活動。

2. 衛福部中醫藥司推動 102 年度稽查計畫（如附件 1），邀集各縣市衛生局之醫政、藥政單位共同執行聯合稽查工作，查核中醫醫療院所及中藥販賣業者，並抽驗病患服用之藥品，進行中藥摻含西藥之檢驗，以確保民眾就醫品質及用藥安全。
3. 各縣市衛生局持續加強市售產品之稽查與抽驗，並由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送驗檢體轉送衛生機關進行檢驗，若檢出不合格案件即追查來源並依法辦理。統計 102 年全國各縣市衛生局配合上述稽查作業及其自行查核業務，共稽查 2 萬 3,639 次，平均每月稽查 1,970 次（如附件 2）。

（二）查核成果統計：

1. 衛福部 102 年檢驗中藥摻含西藥之檢體數共 1,275 件，依送驗機關歸納之檢驗類型統計：稽查檢驗 554 件、服務檢驗 196 件、協助檢驗 525 件（如附件 3）。依檢驗結果統計：合格 1,062 件（83.3%）、不合格 213 件（16.7%）（如附件 4）。
2. 213 件不合格檢體之統計分析：
 - （1）以販賣地點之來源區分，來自非法販售場所者計 194 件（包括地攤、夜市及市場 9 件、國術館、接骨所及民俗調理所 40 件、地點不詳 71 件、其他 74 件），占不合格檢體之 91.1%；來自合法販售場所（中、西藥房）者計 19 件，占不合格檢體之 8.9%（如附件 5）。

- （2）194 件來自非法販售場所不合格之檢體，以標示之產地進行分析，產地不明者計 149 件（76.8%）、標示國外者計 42 件（21.6%，含標示中國大陸製造者計 30 件），標示國內者計 3 件（1.5%）。關於不合格檢體所摻含之西藥類別分析、來源地區分布情形分析如附件 6。

3. 前揭 213 件不合格檢體之後續處理追蹤如下：

- （1）送驗機關為法院及檢、警、調等機關者計 139 件，衛福部已將檢驗結果據實回復送驗機關，俾利案件持續辦理。
- （2）送驗機關為縣市衛生局者計 74 件，分屬 36 個案件，其中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以緩起訴處分 1 案，偵辦中 7 案，移請各縣市警調等單位辦理 25 案，由各縣市衛生局查處中 3 案。上述未結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衛福部仍將持續追蹤瞭解。

（三）加強消費大眾之宣導及教育：

1. 衛福部中醫藥司執行 102 年度稽查計畫，責成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中藥法令宣導說明會，至 102 年 10 月已辦理 191 場宣導說明會，參加者計 4 萬 8 百多人參加，讓相關業者及民眾更加瞭解法令規定，期能改變國人錯誤用藥習慣，保障個人身體健康。
2. 北、中、南、東四區共成立 10 家「中醫藥安全衛生教育資源中心」，透過各中心與地區之公協會

、社區醫療群等團體、機構結盟，辦理中醫藥正確就醫用藥種子師資、終生志工培訓及資源共享等活動，並辦理社區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523 場，計 2 萬 1,912 人次參與，以區域性在地化服務方式提供民眾便利性、可近性之衛生教育服務，將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知識深植民心。

二、針對中藥摻含西藥問題，衛福部仍將持續辦理聯合稽查計畫及衛教宣導等藥政管理及輔導措施外，並督促各縣市衛生局就轄區經常查獲違規販賣地點加強稽查，以遏止不法行徑，維護國人健康。（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及其後續營運能力，致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621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及其後續營運能力，致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

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8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81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 一、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良好試驗室作業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及其後續營運能力，貿然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興建經費，致硬體設施完工後，迄今閒置未用，實難辭審核草率、補助浮濫之咎一節：

（一）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為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項目之一，係屬跨部會整合型計畫，由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彙整各部會經費，並整合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其中農業相關基因體核心設施，係屬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內容，並由該計畫辦公室規劃其管理與運用機制，又依本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基因轉殖相關生物技術及實驗動物應用設施為其「研究發展」項下重要項目之一，該計畫因屬任務導向型計畫，為國內基因體整體研究架構之一環，爰農委會事先未及進行營運評估，日後針對類似大型硬體

設施之建構，該會將妥為事先進行評估，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況。

(二)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研提時期，正值基因轉殖技術蓬勃發展，學研界呼籲行政部門應考量其生物安全性，惟該實驗室建置完成後，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已告結束，尚未能協助該實驗室取得國際認證，復以後續市場需求及消費者意願趨向保守，實非計畫研提當時可以預期，另有關該實驗室營運費用，於未使用情況，每年僅需負擔契約用電費約 20 餘萬元，動科所估計之 750 萬元維持營運費用係指設施活化後，整體啟動營運之經費，併予說明。

二、有關農委會高估基因改造動物食品研發前景，復未慮及消費市場需求，致 GLP 實驗室建置完工後毫無委託評估案源以供運轉，無從達成原定計畫目標，顯有疏失一節：

(一)有關國際基因改造食品研發進度，並非完全毫無進展，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FDA）於本（99）年 9 月間針對基因改造鮭魚公布之初步分析報告，顯示該基因改造鮭魚做為食物與傳統大西洋鮭魚一樣安全，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後續將再行召開諮詢委員會及公聽會，以評估是否核准基因改造鮭魚上市。另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於 97 年間亦公布基因改造食品相關指導方針供各界研議，顯示國際間仍持續推動相關發展，待國際共識成熟後，國內若無相關設施供進行生物安全性評估，屆時若有國外相關產品

進口，將無法因應辦理評估，農委會業請動科所持續關切國內基因改造食品開發進度，與相關研究學者保持聯繫，以便隨時承接案件。

(二)有關消費者接受意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96 年間針對消費者就基因改造產品認知與接受度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內有 67%受調消費者表示基因改造產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是「部分有風險、部分安全」，62%消費者表示如果有「較少化學物質殘留」會考慮購買該類產品，85%消費者認為市面上之基因改造產品應強制標示，68%消費者表示如果政府澈底執行基因改造產品管理法，將增加其購買該類產品之意願，顯示我國部分消費者在有效管理且標示之情況下，仍願意消費基因改造產品。值全球氣候變遷，糧食生產吃緊之際，基因改造產品可克服環境逆境生產大量糧食，未來全球人口持續增加時，可解決糧荒問題，國內各相關硬體設施之建構，可協助推動產業，並確認基因改造產品之安全性，做為與消費者風險溝通之基礎。

三、有關農委會未能確依現行監督管理法令，查處動科所閒置 GLP 實驗室，尚未完成整體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取得國際認證等違失，核其督導不周，洵有怠忽職守一節：

(一)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係屬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整體計畫內容與經費審查及查核管考等，係由該計畫辦公室辦理，復由農委會據

以行政審查並予核定。GLP 實驗室建構至今，發生閒置情形，實因國際基因改造技術發展時空轉變等因素，致該設施無案源維持營運，復以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僅能支持實驗室之建立，並提供建置過程相關技術支援，但仍無法實質支援後續相關營運，未來農委會將持續協助動科所運用 GLP 實驗室現有設施，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及醫學動物模式試驗平臺。

(二)查動科所目前已有 4 個實驗室計 102 項認證項目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之認證，顯示該所研究能力應足以申請相關認證，僅因國際趨勢轉變，未能取得實驗材料，方無法按照進度取得認證。農委會將持續督促動科所依原建構宗旨，規劃改善之方向，並向各學研機構宣傳 GLP 實驗室試驗平臺之能量，持續研提各部會相關計畫，以活化設施，俾對我國生技產業有所助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121516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及其後續營運能力，致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

廣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9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97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廣續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廣續辦理情形：

- 一、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以下簡稱動科所) 刻朝建立符合行政院衛生署 (以下簡稱衛生署) 「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 (GLP)」及國際標準組織 (ISO) 規範之品質保證系統方向努力，並已向衛生署申請該所基因轉殖動物試驗中心 GLP 之認證輔導。該所規劃利用該 GLP 實驗室飼養無特定病原 (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 豬隻，亦承接無特定病原動物之試驗，前述豬隻出售及相關技術服務，該所已訂定收費標準，其收入皆可做為 GLP 實驗室之基本營運費用。
- 二、動科所已再重組「GLP 動物實驗室管理委員會」，並於 100 年 8 月 2 日成立「基因轉殖動物試驗中心」，短期規劃提供 SPF 試驗豬隻及 SPF 化迷你豬，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洽商生技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臨床前動物試驗，提升 GLP 設施之使用率；中期持續研提人類 hDAF/hHO-1 雙基因轉殖豬實際應用於糖尿病防治之相關計畫，亦與前開學術研究單位等洽談執行其生技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臨床前動物試驗，將基因轉殖豬隻實際應用於糖尿病防治之相關計畫，提升 GLP 實驗室之研究成果及營運效能。

三、迄 100 年 12 月底止，動科所已完成 1 胎李宋迷你豬剖產及 SPF 化豬群之建立，共產出 12 頭 SPF 迷你豬（5 公 7 母），將持續擴群，以加強無特定病原化豬群之建立；預計本（101）年下半年至 102 年可提供成功大學等產學研單位所需之 30 至 50 頭試驗用 SPF 迷你豬。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079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及其後續營運能力，致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補充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8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說明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說明：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建立符合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實驗室（以下簡稱 GLP 實驗室），其基因改造產品食用安全性評估作業之具體規劃作為及時程說明如下：

- 一、我國基因改造農業研發策略，以觀賞用產品及飼料用途為方向，目前僅植酸酶

及纖維素消化酶基因轉殖豬及皮根酵素（乳糖水解酶）基因轉殖山羊之研發。

二、在無充足案例支持本設施功能，目前及未來規劃營運方向以支持生技產業研發所需動物試驗為方向，提供無特定病原（SPF）迷你豬慢性糖尿病豬隻實驗動物及動物試驗產業化服務平臺。

三、提供 SPF 迷你豬實驗動物方面，迄 100 年 12 月底止，動科所已完成 1 胎李宋迷你豬剖腹產及建立初代 SPF 迷你豬群，共產出 12 頭（5 公 7 母）基礎種群，在本（101）年 4 至 5 月預計將 7 頭 SPF 迷你母豬進行配種，年底可提供 30 至 50 頭迷你豬在本設施進行動物試驗；另已安排於本年 3 月底再進行 2 至 3 胎懷孕迷你豬剖腹產，以擴大基礎豬群。

四、在慢性糖尿病豬隻動物模式方面，配合相關計畫進行基因篩選及藥物處理，建立試驗豬隻達慢性病糖尿病之狀態，提供相關生技產品於本設施進行功效試驗，預計在本年第 3 季，可建立相關基礎值，確認糖尿病豬達慢性病狀態。本 GLP 實驗室預計於本年 6 月前通過認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475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辦

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4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1004166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1004166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案，謹將辦理情形陳報如後，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本（101）年 3 月 30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27521 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案，謹就 GLP 實驗室通過認證相關事項截至本年 7 月底止之辦理情形陳報如下：

(一)查動科所 GLP 實驗室業於本年 3 月 21 日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認可符合「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准予進行醫用新興生技產品測試，試驗項目包括：

- 1.基因轉殖動物基因鑑定：PCR、Multiplex PCR 及基因定位（FISH）分析。
- 2.基因轉殖動物基因表現分析：RT-PCR、蛋白質分析（Western Blot）及免疫染色分析（IHC）。
- 3.檢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實地查核認可函影本如附件 1。

(二)為活化旨揭實驗室功能，本會業責成動科所擬定「基因改造產品安全性評估營運規劃書」（如附件 2），該實驗室將在保有原設置目的功能下，延伸其他生技產業化服務平臺之功能，同時已擬訂飼養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以下簡稱 SPF）豬及建立具糖尿病實驗豬隻模式兩項方案，以活化其相關設施。此兩項替代方案雖較偏重生物醫學領域，惟就實驗動物之管理層次而言，相關作業仍與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試驗平臺符合，均以豬為實驗動物進行安全性評估試驗，且在糖尿病實驗計畫，目前亦有應用基因轉殖豬，以上兩方案應可於短期內活化設施，並協助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此外，出售 SPF 豬收入亦可維持實驗室基本營運費用，待有案源再予以進行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試驗。

(三)另動科所已再重組「GLP 動物實驗室管理委員會」並成立「基因轉殖動物試驗中心」，短期規劃提供 SPF 試驗豬隻及 SPF 化迷你豬，同時洽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研發的生技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臨床前動

物試驗，以提升 GLP 設施之使用率。

- (四)且查動科所已進行 hDAF/hHO-1 雙基因轉殖豬評估及慢性糖尿病豬隻試驗動物開發之相關計畫，已完成 4 胎李宋迷你豬剖產及 SPF 化，共產出 29 頭 SPF 迷你豬（12 公 17 母），其中 3 公 7 母已達配種適齡，5 頭母豬並已於本年 4 月完成配種，族群持續擴大中，日後可提供國立成功大學等產學研單位所需之試驗用 SPF 迷你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573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

飭所屬詳實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9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1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01004219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1004219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會對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事前未經嚴謹評估，致補助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硬體設施閒置未用案之處理情形審核意見，辦理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9 月 11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43313 號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有關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GLP 實驗室閒置未用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說明及辦理情形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一、動科所擬藉由 SPF 及基因轉殖等試驗動物，提升設施使用率，並透過出售試驗動物之收入，維持實驗室基本營運費用，則該所 GLP 實驗室 99 年迄今每季出售前開試驗動物所獲之收入情形為何？又有否達到維持營運成本之需求？
農委會說明 及辦理情形	一、查該設施於 99 年進行活化計畫，擬定飼養 SPF 豬及建立糖尿病實驗豬隻模式等二項方案，以活化 GLP 實驗室；動科所並於 100~101 年規劃 SPF 化迷你豬，目前留種在養之初代 SPF 迷你豬 5 公 14 母，二代 SPF 迷你豬有 10 公 13 母（10 頭公豬將提供試驗用），懷孕母豬 1 頭。

	<p>二、在基因轉殖豬試驗方面，已進行 hDAF/hHO-1 雙基因轉殖豬評估及慢性糖尿病豬隻試驗動物開發計畫。</p> <p>三、目前尚未有試驗動物出售實績，預計於 SPF 化李宋迷你豬與國立臺灣大學完成技轉合約後，即可對外銷售，相關收入初期可達 GLP 設施之 15~20% 維持成本，不足之處將由動科所自有經費支應。</p> <p>四、另該所已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洽商，未來如相關單位所研發的生技藥品及醫療器材臨床前動物試驗之委託案收入，將可逐漸提升維持成本的百分比。</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二、動科所擬具之「基因改造產品安全性評估營運規劃書」，仍未就基因改造畜產品食用安全性評估乙項提出具體規劃，迄亦未針對安全評估試驗應為之試驗項目、方法及其標準作業程序等軟、硬體建置作業提出完整說明，實與農委會「保有原設置目的功能」目標相差甚遠，本案請再就前述疑義詳實說明，俾瞭解業管機關對該項設施之功能維持作為。</p>
<p>農委會說明 及辦理情形</p>	<p>一、目前有關 GMO 研發業經「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三期規劃構想及策略目標」（94~97 年）調整為以觀賞、醫藥及工業用為主，以食用為目標之研發計畫已銳減，因此動科所營運規劃之調整係為兼顧現況，以維持設施之運作，如有案例亦可機動應變，進行相關安全評估試驗，並未悖離「原設置目的功能」。</p> <p>二、另基因改造畜產品食用安全評估，據 Appel 等學者在西元 2006 年評估基因轉殖牛乳之食用毒性（Food and Chemical Toxicology, 44：964~973），係參照 Yamauchi 等學者在 2000 年評估牛乳鐵蛋白質之相關試驗項目、方法及操作程序（Food and Chemical Toxicology, 38：503~512），即以大白鼠進行，有關試驗已為動科所例行執行者，爰未另行訂定。</p> <p>三、至其他基因改造畜產品部分，如有國內產業界需求，動科所可依最新之國際研究報告，適時導入相關安全評估試驗之項目、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784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

之處理情形，請轉飭該會迅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7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陳 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自 99 年迄今，仍無法依循擬議活化措施，出售試驗動物與承接學研機構委辦案件之主因；又該設施無法發揮原設置功能，主管機關曾否以國家農業生技政策發展方向，謀求轉型作為一節：

(一)動科所為建立符合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實驗室，自 99 年起除朝向實驗室認證及制度轉型方向進行活化，陸續成立「基因轉殖動物試驗中心」，並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認可符合「藥物非臨床性試驗優良操作規範」准予進行醫用新興生技產品測試在案外；亦朝向實驗室延伸其他生化產業化服務平臺之功能活化，查該所自 99 年起建立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以下簡稱 SPF）李宋迷你豬（以下簡稱迷你豬）豬群，截至 101 年 12 月 24 日已飼養 43 頭迷你豬及 7 頭一般豬隻，不僅持續擴大基礎族群，亦預定可提供 23 頭迷你豬進行委託試驗，其所取得之經費可做為 GLP 實驗室日常運作運用。有關基因轉殖豬試驗方面，業已進行 hDAF/hHo-1 雙基因轉殖豬評估及慢性糖尿病豬隻試驗動物開發計畫，足見該所持續對於 GLP 實驗室進行活化所做之努力；另目前動科所仍積極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迷你豬之技轉合約，待完成技轉合約後即可對外銷售，現階段緩衝時期先以該所自有經費補充支應。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動科所擬定之「基因改造產品安全性評估營運規劃書」即規劃現階段方向，以支持生技產業研發所需動物試驗為方向，以謀求轉型。另該所業規劃於 GLP 實驗室臨床區，進行 Beagle 母犬剖產及飼養試驗，並規劃於 102 年完成設置手術臺、麻醉機、生理監視器、X-光機及超音波機等重大儀器，除可配合進行原設置功能之試驗研究外，亦將承接產學研委託，進行標的生技產品之動物功效與安全試驗。

二、有關動科所 GLP 實驗室內部所有空間配置與設施使用實況，以攝影圖像詳實記錄一節：詳如附圖及照片。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1320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業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06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擬議之各項活化計畫（包含販售無特定病原豬隻、開發基因轉殖動物等），提出本（102）年度之具體作業內容及辦理期程如次：

一、販售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以下簡稱 SPF）豬隻及產品情形：

- (一) 預定於本年 3 至 8 月，販售 SPF 李宋迷你豬予安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經皮吸收藥物測試，以及販售 30 頭 SPF 李宋迷你豬予德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皮膚毒性試驗。
- (二) 預定於本年 5 月，販售 4 頭 SPF 豬予生技公司，進行皮膚創傷試驗。
- (三) 每頭 SPF 豬價格訂為 7,800 元，其所得經費可做為補充 GLP 實驗室日常運作之用。

二、推動基因轉殖動物之功能研究及開發計畫，藉由與醫院合作研究計畫，達到實驗室設施設備活化利用之效：

- (一) 辦理 hDAF/hHO-1 雙基因轉殖豬功能研究：預計於本年 6 至 12 月，販售 6 頭雙基因轉殖豬予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進行心臟人血體外灌流試驗以測試抗排斥功能；並預計於本年 9 月繁殖 2-3 胎雙基因轉殖母豬，以初步確認轉殖基因對豬隻生長及育成率的影響。
- (二) 辦理糖尿病豬隻試驗動物開發計畫：預計於本年 1 至 12 月，藉藥物破壞糖尿病豬隻的部分胰島細胞，並合併餵飼高脂肪及高蔗糖日糧，模擬不正常飲食導致第二型糖尿病，培育葡萄糖耐受性豬隻試驗動物。

三、相關具體作業內容及辦理期程詳如附表：

業務	項目	預定期程	說明
販售無特定病原（SPF）豬隻及產品	SPF 李宋迷你豬	102 年 3 月	販售 SPF 李宋迷你豬予安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經皮吸收藥物測試
	SPF 豬	102 年 5 月	販售 4 頭 SPF 豬予生技公司，進行皮膚創傷試驗
	SPF 李宋迷你豬	102 年 8 月	販售 30 頭 SPF 李宋迷你豬予德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皮膚毒性試驗
開發基因轉殖動物	hDAF/hHO-1 雙基因轉殖豬功能研究	102 年 6 月	販售 3 頭雙基因轉殖豬予振興醫院，進行心臟人血體外灌流試驗
		102 年 9 月	繁殖 2-3 胎雙基因轉殖母豬至懷孕分娩（初步確認轉殖基因對豬隻生長及育成率的影響）
		102 年 12 月	販售 3 頭（累計 6 頭）雙基因轉殖豬予振興醫院，進行心臟人血體外灌流試驗
	糖尿病豬隻試驗動物開發計畫	102 年 1-12 月	藉藥物破壞糖尿病豬隻的部分胰島細胞，並合併餵飼高脂肪及高蔗糖日糧，模擬不正常飲食導致第二型糖尿病，培育葡萄糖耐受性豬隻試驗動物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0322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飭農業委員會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業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591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辦理情形

一、有關販售無特定病原 (Specific Pathogen Free, 以下簡稱 SPF) 豬隻及產品情形一節：

(一)於 102 年 3 月販售 1 頭 SPF 李宋迷你豬予安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經皮傳輸試驗用豬皮製備試驗；同年 4 月再販售 1 頭予該公司，進行李宋迷你豬取皮深度試驗，共計 2 頭。

(二)於 102 年 5 月販售 4 頭 SPF 豬予寶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豬隻皮膚創傷試驗。

(三)於 102 年 7 月販售 1 頭 SPF 李宋迷你豬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行李宋迷你豬取皮深度試驗。

(四)於 102 年 8 月販售 30 頭 SPF 李宋迷你豬予德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豬隻皮膚毒性試驗。

(五)於 102 年 12 月販售 1 頭 SPF 豬予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進行取皮深度試驗。

(六)目前已繁殖擴充 SPF 李宋迷你豬族群，種公豬 10 頭、種母豬 19 頭、仔豬 23 頭。

二、有關與醫院合作進行開發基因轉殖豬功能研究，達到實驗室設施設備活化利用之效一節：

(一)於 102 年 6 月提供振興醫院 3 頭 hDAF/hHO-1 雙基因轉殖豬進行心臟人血體外灌流試驗；同年 12 月再提供 3 頭進行試驗，共計 6 頭。

(二)目前共繁殖 4 胎基因轉殖母豬至懷孕分娩，確認轉殖基因影響豬隻生長及其育成率；此外，確定基因轉殖母豬配種懷孕至分娩率 (45.0%) 低於非基因轉殖豬 (65.3%) 分娩率。

相關具體作業內容及辦理期程

改善業務	項目	期程	配合單位／措施	辦理情形說明
販售無特定病原豬隻	提供迷你豬皮	102 年 3 月	安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委託「經皮傳輸試驗用豬皮製備服務」，提供 SPF 李宋迷你豬 1 頭，進行經皮傳輸試驗用豬皮製備試驗。
		102 年 4 月		委託「迷你豬取皮深度試驗計畫」，提供李宋迷你豬 1 頭，進行李宋迷你豬取皮深度試驗。
	皮膚創傷試驗	102 年 5 月	寶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 4 頭一般 SPF 豬隻，進行皮膚創傷試驗。
	皮膚毒性試驗	102 年 8 月	德英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委託繁殖 30 頭迷你豬，提供 24 頭毛色為白色迷你豬，進行豬隻皮膚毒性試驗。
	其他，未 在原訂項 目	102 年 7 月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	委託「SPF 豬取皮試驗」，提供李宋迷你豬 1 頭，進行取皮深度試驗。
		102 年 12 月	國立臺灣大學 食品科技研究所	委託「SPF 豬取皮試驗」，提供 SPF 一般豬 1 頭，進行取皮深度試驗。
		102 年 1-9 月	試驗豬繁殖擴群	SPF 李宋迷你豬繁殖擴群，種公 10 頭、種母 19 頭，繁殖 4 胎次仔豬共 23 頭。
開發基因 轉殖動物	提供醫院 hDAF/hHO -1 雙基因 轉殖豬	102 年 6 月	振興醫院	提供 3 頭雙基因轉殖豬，進行心臟人血體外灌流試驗。
		102 年 12 月		提供 3 頭雙基因轉殖豬，進行心臟人血體外灌流試驗。
	102 年 2-12 月	試驗繁殖擴群	1.繁殖 4 胎基因轉殖母豬懷孕分娩，確認轉殖基因會影響豬隻生長及育成率。 2.確定基因轉殖母豬配種懷孕到分娩率（45.0%）較非基因轉殖豬懷孕到分娩率（65.3%）低。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之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200455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863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檢討辦理情形

一、有關經濟部以石油基金補助辦理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基金設置目的，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偏離預算籌編控管之精神，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顯未妥善規劃基金之用途，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誠屬失當一節：

（一）100 年度因歐洲債務危機持續蔓延，全球經濟情勢嚴峻，影響國內產業發展及民眾信心至鉅。為提振經濟景氣及民眾信心，行政院爰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針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研擬因應對策，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按本項補助辦理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為上開方案之一環，兼具活絡經濟、促進油氣有效利用及節能減碳等效益，為儘速發揮效益，經濟部積極建置各項軟硬體設備，並依法制程序完成補助作業要點之發布，又為避免因民眾預期心理，導致消費遲滯不前，影響經濟復甦，爰在完成各項前置作業後，即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第 1 波補助措施，確有其執行之急迫性；嗣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推動「電價合理化方案」，為因應夏季用電高峰及落實電價

調整配套措施，乃賡續辦理第 2 波節能家電補助措施，實亦有其急迫性。

(二) 上開 2 波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均有於年度中先行辦理之急迫性，確實不及於事前編列預算，且經檢討無法於既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又補助措施確可提高用電效率，節約發電用天然氣，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之基金用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以及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等規範，爰於石油基金管理會同意以石油基金支應後，再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用該基金歷年度餘額辦理。

(三) 為促進我國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能技術之研究發展，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用途，積極推動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標示制度之研發與推廣等工作，並辦理「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研究計畫」及「節能環境建構與績效評鑑及技術推廣計畫」等，以增進各界對能源合理有效使用之認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鑒於本案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與民生需求密切相關，為利廣大民眾獲取資訊、共同響應，以擴大節能效益，經濟部

乃結合上開計畫，配合辦理宣傳推廣工作。經檢討，本案相關廣宣經費之支用，對於增進民眾節約能源之認知、提高購置節能家電之意願、促進業界提昇電器設備能源效率技術之研究發展，乃至營造全民低碳生活之氛圍與環境等，均具正面效益，且均循程序辦理並經核准，尚符能源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意旨。惟為利施政措施整體成本之控制與效益衡量，嗣後對於同一措施之相關經費，將審慎研議，統由最適之預算項目支應，避免分由用途相異之基金辦理。

二、有關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補助款嚴重超支，且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均屬未當一節：

(一) 101 年辦理 2 波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除經濟部訂有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補助案之審核及後續稽查作業外，受委託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亦訂有補助申請案稽查原則及內控機制，俾使補助申請案之審查、核發及稽查等相關作業更臻周全。本案補助經費超支，經檢討，主因民眾熱烈響應超乎預期，補助申請案件數量龐大，又補助期間與申請補助期間存有時間落差，民眾申請補助多有遞延情形，以致實務上確實難以精準掌控民眾申請補助總額。經濟部於辦理第 2 波補助措施

時，已記取第 1 波之經驗，力圖控管補助經費，爰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公告補助期限提前至同年 7 月 23 日截止（原訂期限 8 月 16 日），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依規定提出之補助申請案，仍應核予補助款，故致總經費超出規劃。

(二)101 年 2 波補助申請案計達 95 萬 6,895 件，審核及稽查作業極為繁重，對於異常之申請案件，台電公司已動員可運用之最大人力加強稽查，並經由電腦資訊程式設計，逐一過濾；依台電公司稽查紀錄，第 1 波及第 2 波之補助稽查紀錄分別為 1,724 筆及 2,745 筆。經濟部除監督台電公司進行相關作業外，並針對經確認為不符補助資格之申請案，辦理補助款追回作業。

(三)本案業由經濟部進行全面檢討，未來如再推動此類補助措施，將就下列作業強化改善，以加強申請案件與補助經費之監督控管及稽核，提昇整體財務資源利用效率：

- 1.增訂申請者補助產品數量上限：
於補助作業要點訂定每戶（依電號）或每人（依身分證字號）得申請補助數量之上限。
- 2.申請截止日與終止補助日取得關聯性：規範補助申請日須貼近受補助產品購買日（考量民眾裝機與施工之合理排程，約 10 日內），並將細節落實於作業要點，使申請截止日與終止補助日彼此連動，提高執行補助目標量之準確度，並兼顧申請者合理權益。
- 3.以生產面資訊研訂合理補助期間

：透過生產面各項資訊，研析受補助產品之市場供給能量，以配合預算設定合理補助期間。

- 4.執行補助期間之動態監測：補助措施執行期間，加強動態監測申請累積數量，於達成補助目標量之 50%時，即發布新聞稿，將補助預算使用情況周知大眾。
- 5.依監測結果適時公告終止補助：於申請補助累積數量達成補助目標量之預訂百分比，或預算於原訂補助期間內用罄時，即發布公告終止補助及截止申請補助日期，並透過媒體周知大眾。
- 6.明訂稽察權責：於補助作業要點中增列執行機關對委託辦理機關之稽察權責，加強監督管理作業，以防杜補助資格不合案件之情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300026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

見，仍請轉飭所屬續為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0084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檢討辦理情形

一、有關經濟部辦理本案未編列預算，又未考量援往例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辦理，此作法仍偏離預算籌編控管之精神，又石油基金係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供特殊用途使用，如推動此類補助措施符合基金設置目的，亦應妥為規劃，尚不可淪為配合政府政策之財源，惟該部未確實檢討，僅以第 1 波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辦理，第 2 波係配合「電價合理化方案」辦理，確實不及於事前編列預算，均有於年度中先行辦理之急迫性云云為由，顯屬失當，請確實檢討改正見復一節：

- (一)經濟部於 101 年度辦理兩波節能家電之補助，雖係因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所需，未及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惟本項經監察院審查認有失當，經濟部業經檢討，並列為未來辦理補助措施改善事項。
- (二)至若年度中因社經環境變化或配合政府當前重大施政需要，需辦理補助相關事宜時，當本符合基金設置目的用途，並於年度預算經費內勻應之。

二、有關台電公司稽查發現經確認為不符補助資格之申請案件數、補助款金額及補助款追回作業目前辦理情形一節：

- (一)經濟部於 101 年辦理兩波節能補助措施時，均妥善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據以辦理補助案之審核及進行後續稽查作業。對於異常之申請案件，除由台電公司動員最大可運用人力加強抽核稽查外，並經由電腦資訊程式設計逐一過濾。
- (二)依台電公司辦理稽查紀錄，101 年第 1 波補助稽查紀錄共計 1,724 筆，經查核確認需追償補助款者計有 52 筆，金額核計 13.8 萬元，第 2 波補助稽查紀錄共計 2,745 筆，經查核確認需追償補助款者計有 52 筆，金額核計 12.6 萬元，已針對前揭不符補助資格申請案進行追回補助款作業，兩波補助案總計追回民眾退還款 26.4 萬元。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等，虛耗人力資源，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31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等，虛耗人力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金門縣政府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82 號函。
- 二、檢附金門縣政府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金門縣政府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

項次一、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金酒公司經營管理之職責，罔顧審計部連續指摘近 4 年來防偽宣導工作執行不力，其漠視打擊假酒業務，殊有欠當：

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

- 一、經檢討金酒公司 96-99 年度防偽宣導費用執行不力主要原因有四：
 - （一）預算編列用途不明確，預算通過後於年度中多次變更計畫用途，變更後計畫用途包含廣告行銷等不應列為防偽宣導之項目。
 - （二）因銷售旺季落在當年 10 月到次年 2 月，預算未分年編列，產生跨年

度執行的問題，然未執行完之預算不能保留到次年度，若未順利發包，執行率則偏低。

- （三）未能提前辦理採購程序，以至於採購案流標後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

二、具體改進措施：

- （一）縣府審查概算將加強檢視金酒公司就審計機關所提事項之改善情形。每半年召開之工作檢討會及年度經營績效檢討會，加強檢討改善情形。
- （二）詳實編列防偽宣導費用預算，預算通過後不輕易變更計畫用途，更不用於非防偽宣導性質之計畫。100 年度起已將防偽宣導費用單獨編列 960 萬元，非防偽宣導性質之計畫不編列於防偽宣導預算。
- （三）未來屬於跨年度執行之防偽宣導計畫，分年編列預算。
- （四）將採購作業與計畫執行分別看待，提前辦理採購作業，另於招標文件訂定計畫執行期程，避免因流標產生預算執行率低。
- （五）為因應招標時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距以致執行率不足，將儘早辦理招標，如有剩餘預算，將再規劃辦理其他防偽宣導案，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 三、100 年度防偽宣導費用預算金額 960 萬元，執行預算金額計 885 萬餘元，執行率 92.24%；決標實際付款計 570 萬餘元，執行率 59.67%（如附表一）。

- 四、100 年度金酒公司已增加防偽查緝人員，積極辦理防偽宣導及查緝假酒作業：
 - （一）臺灣地區：配合財政部國庫署暨各縣市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辦理各縣市菸酒查緝，100 年度至 12 月僅查獲 1 件

計 82 瓶，防偽成效顯著。

(二)大陸地區：配合大陸地區各省市工商局辦理大陸地區假酒查緝，100 年度至 12 月止查獲 46 件計 40,142 瓶，雖已提昇查緝成效，惟大陸地區假酒仍層出不窮，仍需大陸有關單位支持加強打假力度。

(三)檢附金酒公司 91-100 年度打假成果明細表（如附表二）。

五、持續加強防偽措施：金酒公司 100 年度新品 0.5L-58 度金門高粱酒已使用一次性破壞瓶蓋，以增加製作假酒之難度，並將持續加強防偽措施，以提昇打假成效。

六、金門縣李縣長帶領金酒公司總經理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拜會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時請其協助金酒公司在大陸地區打假問題，以期提昇打假成效。

項次二、金酒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思慮未周，核有疏失：

說明：

一、90 年元旦金馬試辦小三通開始實施後，兩岸之間的往來日益頻繁；有鑒於金門高粱酒在臺灣的市場占有率已達八成左右，成長空間有限；而大陸每年高達 500 億人民幣以上的白酒市場，是一個值得開拓的市場；同時為因應國內可能開放的白酒市場預做準備，遂於 91 年開始規劃辦理金寧廠製酒三場等相關新建工程，92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投資自動化程度較高的廠房設備，以便提高產能，降低成本，積極進軍大陸市場，並能大幅提高盈餘挹注縣府財政收入。

二、93 年起因國際鋼筋、建材價格不斷上漲，原編列之預算及後續增加編列之預算多次辦理發包，最後均以無廠商投標廢

標或投標價格未達底價流標。96 年中因當時兩岸氣氛不利於金酒在大陸的業務推展，同時考慮到當時營建相關材料不斷上漲的因素，金酒經營階層在 97 年 3 月 18 日，針對所有重大工程開會檢討，會中並決定優先解決原料供應及儲酒空間不足的問題，而金寧三廠及附屬設施等案暫緩執行；也就是說「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及「金寧廠增設高粱筒倉及儲運工程」仍維持原計畫積極趕辦；而「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包裝工廠新建工程」、「製酒三廠工程」、「製麴三廠工程」及「廢水處理三場工程」等工程暫緩執行。

三、99 年起，兩岸關係明顯改善，99 年金酒營業額較 98 年增加，金酒公司未能達成儲酒目標，評估 100 年度及以後年度營運狀況將受惠於兩岸關係改善，原先暫緩執行這些計畫，經過多次審慎評估後除製酒三場改以替代方案提高產能運用率之外，其餘計畫金酒公司陳報縣府於 100 年初核准重新啟動，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編列於 101 年度預算；相關計畫完工後，金寧廠每年可以增產 865 萬公升。

項次三、金酒公司對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驗收諸多疏漏；其新購之檢驗儀器設備亦遲未妥善運用，難以確保其產品之安全，洵有疏失：

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

一、金酒公司已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保證系統驗證，進料之品管機制說明如下：

(一)公司需求之高粱及硬紅冬麥均由國外進口，承商得標，均係整批進口後，依合約，每月所訂交貨數量分批交貨，故其檢驗報告僅於第一次

交貨時檢送金酒公司。

- (二)對大宗原料控管，於每合約送樣及第一次交貨時，除要求供應商依衛生署最新公告，殘留農藥、食米重金屬及真菌毒素限量標準，檢附檢驗報告，並確認符合允收標準。且於每一批進料檢驗，執行快速農藥殘留檢測，若發現農藥殘留檢測抑制率大於 45%，則會同承商取樣，送政府檢驗機構或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殘留農藥，確認合格再允收。

二、進料之品管機制改善：

- (一)修訂高粱及硬紅冬麥規格書，交貨每批需檢附衛生署最新公告之殘留農藥、食米重金屬及真菌毒素限量標準。另金酒公司不定期對不同承商貨源，取樣送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殘留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嚴格控管進料品質。
- (二)依合約規定，要求承商於每批交貨時均需檢附殘留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相關證明文件。
- (三)民國 100 年，大宗原料每季對不同貨源送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前三季已送樣 19 批均合格。

三、耗費 488 萬元購置檢驗儀器設備，完成驗收後卻未能有效使用，具體改善如下：

- (一)設置儀器操作專責人員，落實儀器教育訓練，發揮儀器的使用功能，逐步建立自主檢驗能力。
- (二)要求益宏儀器分別於 100 年 3 月 8 ~9 日、4 月 22 日、8 月 8 日到廠

進行儀器操作訓練，經訓練提升學能，相關人員已可有效使用儀器設備，目前運作狀況正常，分述如下：

- 1.氣相層析儀 GC-3，用於成品酒甲醇分析，儀器使用紀錄（附件 3-1）-2011 年 4 月 18 日開始使用。
- 2.氣相層析儀 GC-4，用於成品酒微量分析，儀器使用紀錄（附件 3-2）-2010 年 12 月 31 日開始使用，已建立 43 種標準品圖譜資訊。
- 3.原子吸收光譜儀 AA，用於成品酒鉛、錳含量分析，儀器使用紀錄（附件 3-3）-2011 年 4 月 19 日開始使用。
- 4.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儀器使用紀錄-（附件 3-4）-2011 年 8 月 8 日開始使用，已建立 19 種標準品圖譜資訊及最佳分析條件。

項次四、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編列未符預算之規範，實支數占營收比率為同業臺灣菸酒公司之 2 倍，一般國營事業之 10 倍，確有可議：

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

一、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係依下列原則編列：

- (一)依縣（市）地方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處）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

- (二)公共關係費之限額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為下列三項之合計：

- 1.銷貨部分依銷貨淨額達 6 億元以上者，以銷貨淨額 *0.15% + 1,110,000 元為上限。
- 2.進貨部分依銷貨淨額達 6 億元以上者，以進貨淨額 *0.05% + 390,000 元為上限。
- 3.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部分，以其金額*2%為上限。

(三)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處)核准後，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故金酒公司 96 年度、97 年度及 100 年度均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96 年度依 96 年 11 月 12 日府歲字第 0961000584 號函核准同意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97 年度依 98 年 1 月 9 日府歲字第 0980003060 號函核准同意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99 年度依 100 年 1 月 4 日府歲字第 100000921 號函核准同意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

二、金酒公司之公共關係費均依預算等相關法令規定編列，且預算書說明包含「員工及眷屬喜喪事、慶典因公務招待及節日贈送員工之禮金酒」，相關決算業經審計室審定在案。另有關員工結婚禮金超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新臺幣 3,000 元整)經查就各級主管個別所致

贈之禮金並未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關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經審計室 100 年度查核 99 年度預算關於員工贈酒不得以公共關係費列支，已改進，員工贈酒不列支公共關係費。

項次五、金酒公司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經營策略欠嚴謹，實有未當：

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

- 一、金門縣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十一：議長提案建請金門酒廠實業(股)公司擬轉投資計畫成立「行銷子公司」案，惟金酒公司自 92.10.22 委託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公股釋出規劃研究報告，經該公司專案研究建議金酒公司暫不進行釋股上市民營化，應以轉投資行銷公司替代民營化方案。
- 二、金酒公司遂於 94.5.18 舉行轉投資成立行銷子公司公聽會，以廣納各界人士卓見，作為金酒公司洽策略投資人及縣民投資成立持股 49%以下之民營公司之可行性參考；並於九十五年度預算中編列轉投資民營行銷公司預算新臺幣六億元辦理。
- 三、期間為瞭解縣民釋股相關作業金酒公司分別拜訪金管會及證期局，並於 94 年 8 月 18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中提送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金酒公司討論，會中並決議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聘請專家團隊共同研議策略，並赴臺拜訪客戶及公營機構請益相關問題，以完成業務規劃報告。
- 四、惟斯時後續規劃時考量臺灣白酒市場已飽和、政府採購法之限制(金酒公司為公營企業如何將其酒品經銷權逕行交由

其轉投資之民營行銷公司經銷此部分有其困難度存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適用之困境（若要解決政府採購法適用之問題，採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似為可採之方式，即把金酒公司之「酒品經銷權」認定為資產採移轉作價之方式辦理。而就此部分因「酒品經銷權」為金酒公司之無形資產，攸關金酒公司之營收，移轉之年限及價值之認定又係一難題。再者，依前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則該人民如何尋募，係採公開遴選或另以其他方式辦理，如採公開遴選是否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及金酒公司單一產品自建通路單位成本高等問題，經審慎評估後，金酒公司面臨內憂及外患（開放大陸白酒進口）等不利因素可能造成新競爭態勢形成之際，在臺灣地區若擅改行銷策略，影響甚鉅不可不慎。

五、金門縣政府財源最主要依賴金酒公司盈餘支撐，倘若金酒公司營運受到衝擊，將嚴重影響挹注金門縣財政收入金額，故金酒公司需著眼於未來，謹慎小心的踏出每一步，以規劃金酒公司之營運方向及各項投資計畫；96.12.11 金門縣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 審查委員會請金酒公司專案報告 95 年度行銷子公司六億元預算為執行檢討報告，金酒公司另於 96.12.27 以酒財字第 0960008910 號函陳報縣府同意本案因業務實際需要停辦，金門縣政府於 97.1.8 以府財

務字第 0960050179 號函同意轉投資行銷公司預算新臺幣六億元停辦案准予辦理。檢附金酒公司轉投資計畫成立行銷公司案專案執行報告表。（附表四）

六、為求周延金酒公司轉投資之程序，依金門縣政府 99.11.8 府財務字第 0990068404 號函核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爾後金酒公司各項轉投資計畫將依循本要點規定進行評估及審查通過後依程序編列相關預算俾執行後續事宜。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141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金門縣政府督導金酒公司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62 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金門縣政府督導金酒公司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內容要點	一、大宗原物料之管控及自行檢驗進料品管方面，未建立自有檢驗之品管能力，在公共關係費編列未符預算方面，對 92、93、94 及 100 年編列預算超過標準之情事與 99 年度公共關係費不當支出部分，均語焉欠詳。
說明	<p>一、大宗原物料之管控及自行檢驗進料品管方面：</p> <p>(一)金酒公司對高粱及硬紅冬麥進料檢驗控管，每批檢驗高粱及硬紅冬麥，及執行快速農藥殘留檢測，若發現農藥殘留檢測抑制率大於 45%，則會同承商取樣，送政府檢驗機構或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殘留農藥、食米重金屬及真菌毒素限量標準，確認合格再允收。</p> <p>(二)該公司於 100 年間，大宗原料每季對不同貨源送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前三季已送樣計 19 批均合格。</p> <p>(三)該公司對購置檢測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儀器進行效益評估，除初期購置費用高達 2,803 萬餘元外，用於檢驗農藥殘留之氣相層析儀串聯離子質譜儀及液相層析儀串聯離子質譜儀，每年尚各須 90 萬保養費，遠高於每年送 SGS 檢驗費用約 20 萬餘元（附件一）。</p> <p>二、在公共關係費編列未符預算方面：</p> <p>(一)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事業公共關係費編列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度平均為原則，唯如營業收入增加基於實際需要於不超過公共關係費占營業收入比率，亦應屬適法。</p> <p>(二)有關該公司 92 至 94 年度之決算營業收入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 1,804,047 千元、1,016,632 千元及 162,599 千元，期間為該公司業績成長期，須經銷商及代理商等配合，為維持正常業務往來、業務拓展之深度進展及加強市場管理，與其關係應加強經營及維護，故公共關係費較以前年度高。</p> <p>(三)有關該公司 100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超過標準，係因配合 100 年度預算營業額，較 99 年度成長 9.5%須增加業務拓展必要之費用，期以順利達成預算營業目標，且本年度編列金額占營收比為 0.0596%尚低於近 3 年決算數占營收比，故 100 年度超編 26 千元，該公司依規定數覈實列支，100 年度決算數 5,737 千元較預算數 7,157 千元，減少支出 1,420 千元。</p> <p>三、有關 99 年度公共關係費不當支出：</p> <p>(一)該公司公共關係費之編列均依預算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提送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才執行，預算書中說明公共關係費用途包含「員工及眷屬喜喪事、慶典因公務招待及節日贈送員工之禮酒」。實際執行均符合預算書說明之用途。該公司首長為肯定 99 年度員工之辛勞且創造亮麗之佳績（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 413,811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增加</p>

	917,189 千元，詳如附件二），故以公司名義慰勞員工之努力致贈禮酒。 (二)依據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該公司 101 年度預算公關費之用途不再包含員工及眷屬喜喪事、慶典因公務招待及節日贈送員工之禮酒。
審核意見 內容要點	二、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方面，亦未針對由原評估建立行銷體系，改為將廈門公司民營化之決策反覆，虛耗人力資源部分，檢討該案在產品發展、市場調查及分析策略之檢討情形。
說明	一、金酒廈門公司民營化評估作業，屬於決策形成前經理部門所為之可行性分析，並未提送董事會審議、更無提報金門縣政府及提案該縣議會審議通過，應無決策反覆。 二、金酒廈門公司為大陸特許設立無陸資之外國公司，金酒廈門公司是否民營化，除基於市場銷售管理考量外，尚需考量大陸法規及我國政府採購法等因素，金酒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金酒廈門公司民營化不可行。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309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金門縣政府督導金酒公司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1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68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2 年 1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6108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20361081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應定期（每年一月底前）賡續將辦理情形函復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財字第 1010132113 號函及金門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財務字第 10200046092 號函辦理。
- 二、檢陳「金門縣政府依監察院 101 年 5 月 1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68 號函檢討辦理情形」1 份。

部長 張盛和

金門縣政府依監察院 101 年 5 月 1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68 號函檢討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壹、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金酒公司經營管理之職責，罔顧審計部連續指摘近 4 年來防偽宣導工作執行不力，其漠視打擊假酒業務，殊有欠當：				
101 年執行情形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	<p>金酒公司針對防偽宣導工作具體執行情形如下：</p> <p>一、防偽宣導費用執行數：至 101 年度防偽宣導費用已有效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執行情形如下：</p> <p>(一)99 年度預算新臺幣（下同）960 萬元，共執行 782,813 元，預算執行率 0.81%。</p> <p>(二)100 年度預算 960 萬元，共執行 2,113,069 元，預算執行率 22.1%。</p> <p>(三)101 年度預算 960 萬元，共執行 9,181,383 元，預算執行率 95.6%。</p> <p>二、防偽辨識教育訓練：</p> <p>(一)金酒公司辦理臺灣各縣市政府及警調單位防偽辨識教育訓練課程已講授部分：10 場次。</p> <p>(二)金酒公司辦理大陸地區各省市政府及警調單位防偽辨識教育訓練課程已講授部分：4 場次。</p> <p>(三)金酒公司配合本府參加臺灣國際旅展針對消費者進行防偽辨識宣導部分：5 場次。</p> <p>三、查緝成效：至 101 年度金酒公司逐年查緝數量已有顯著增加，執行情形如下：</p> <p>(一)99 年度金酒公司配合大陸地區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計 31 件，臺灣地區配合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計 8 件，查獲仿冒金門高粱酒總共 10,581 瓶。</p> <p>(二)100 年度金酒公司配合大陸地區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計 49 件，臺灣地區配合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計 1 件，查獲仿冒金門高粱酒總共 40,790 瓶。</p> <p>(三)101 年度金酒公司配合大陸地區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計 68 件，臺灣地區配合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計 3 件，查獲仿冒金門高粱酒計 22,684 瓶；另查獲侵犯金酒商標權數量為 43,252 瓶，總共 65,936 瓶。</p> <p>四、智慧財產權維權案件處理情形：</p> <p>(一)臺灣地區：</p> <p>1.訴訟案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841 1417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534 1841 619 1899">項次</th> <th data-bbox="619 1841 1417 1899">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4 1899 619 2007">1</td> <td data-bbox="619 1899 1417 2007">金門遠東酒廠：金酒公司一審勝訴（101/4/6），目前二審進行中。</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1	金門遠東酒廠：金酒公司一審勝訴（101/4/6），目前二審進行中。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1	金門遠東酒廠：金酒公司一審勝訴（101/4/6），目前二審進行中。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2	金酒生技：金酒公司民事部分一審勝訴並判決確定（100/8/19），對造未依判決主文更名。另該公司涉及商標侵權及詐欺事件，目前由金門地檢署偵查中。
2.非訴訟案件：	
項次	對象及進度
1	良金實業：已就其商標侵權情形發兩次律師函請其改正。
2	國本製酒公司：已就其商標侵權情形發律師函請其改正。
3	全久榮公司：已就其商標侵權情形發律師函請其改正。
4	品盛特產行：已就其商標侵權情形發函請其改正。
(二)大陸地區：訴訟案件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1	金門浯江酒廠（江蘇）有限公司：金酒公司一審敗訴（2012/4），本案已向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二審進行中。
2	廈門特泉酒業：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及龍形圖案」註冊商標，已委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3	廈門巷南釀酒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雙龍形圖案」註冊商標，已委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4	廈門無為堂商貿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及龍形圖案」與「盜用元首肖像」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5	廈門台宴酒業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6	金酒鼎（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酒廠及 LOGO」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7	北京酒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KKL」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295 1417 721">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295 587 353">項次</th> <th data-bbox="587 295 1417 353">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353 587 510">8</td> <td data-bbox="587 353 1417 510">廈門珍泉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td> </tr> <tr> <td data-bbox="507 510 587 622">9</td> <td data-bbox="587 510 1417 622">廈門祖恒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td> </tr> <tr> <td data-bbox="507 622 587 721">10</td> <td data-bbox="587 622 1417 721">祥順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酒廠及 LOGO」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86 734 1417 824">五、金酒公司將持續加強執行防偽宣導費用與積極配合國內、外各縣市政府查緝仿冒金門高粱酒以維護消費者健康與金酒公司權利。</p>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8	廈門珍泉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9	廈門祖恒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	10	祥順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酒廠及 LOGO」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8	廈門珍泉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9	廈門祖恒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								
10	祥順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酒廠及 LOGO」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								
糾正事項	貳、金酒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思慮未周，核有疏失：								
101 年執行情形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	<p data-bbox="386 896 1417 1321">一、五項計畫中之製酒三場新建工程（含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等兩項工程），為配合公司生產政策規劃做調整，改為興建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外；其他廢水三場新建工程、製麴三場新建工程（含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等兩項工程），仍按原規劃設計之方案進行，並使用原先設計圖件，避免浪費原來的規劃設計費用。預計投資金額經檢討後，由原來 20 億餘元，修正為 10 億 5 千萬餘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決標，由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團隊，以總價 50,483,479 元得標，製麴三場及污水三場大部分使用原先之設計圖件，因此總服務費用較本府所規定之服務費上限 69,476,544 元減少 18,993,065 元。</p> <p data-bbox="386 1332 1417 1411">二、原計畫中之高粱筒倉工程及儲酒大樓工程，已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及 101 年 7 月 23 日驗收啟用。</p>								
糾正事項	參、金酒公司對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驗收諸多疏漏；其新購之檢驗儀器設備亦遲未妥善運用，難以確保其產品之安全，洵有疏失：								
101 年執行情形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	<p data-bbox="386 1590 1417 1668">金酒公司針對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及採購方面檢討改進情形如下：</p> <p data-bbox="386 1680 1417 1713">一、品管與檢驗：</p> <p data-bbox="446 1724 1417 1915">(一)金酒公司已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財政部酒品認證、98 年 9 月 9 日取得法國·貝爾國際驗證機構 ISO-9001：2008 品質保證制度認證、100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認證，對原物料進料檢驗有嚴格控管機制。</p> <p data-bbox="446 1926 1417 2004">(二)金酒公司對高粱及硬紅冬麥進料檢驗控管，每批依高粱及硬紅冬麥規格書規範項目檢驗，亦執行快速農藥殘留檢測，若發現農藥殘留檢測</p>								

	<p>抑制率大於 45%，則會同承商取樣，送政府檢驗機構或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殘留農藥，確認合格再允收。</p> <p>(三)民國 100 年，大宗原料每季對不同貨源送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前三季已送樣 19 批均合格。</p> <p>(四)金酒公司對購置檢測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儀器，亦進行效益評估，初期購置費用高達 2,803 萬餘元，其中用於檢驗農藥殘留之氣相層析儀串聯離子質譜儀及液相層析儀串聯離子質譜儀，每年尚各需 90 萬保養費，遠高於每年送 SGS 檢驗費用約 20 萬餘元，且 SGS 是具有高度公信力檢驗機構，其檢驗結果為各方所認可（附件一）。</p> <p>(五)進料之品管機制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修訂高粱及硬紅冬麥規格書（101 年 3 月 12 日發行），交貨每月每批要求承商會同金酒公司檢驗單位取樣，送政府檢驗單位或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殘留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之殘留農藥、食米重金屬及真菌毒素限量標準，始予以允收，嚴格控管進料品質。另 101 年承商會同金酒公司檢驗單位取樣高粱及硬紅冬麥計 9 批，金酒公司亦不定期抽樣高粱及硬紅冬麥計 18 批，送 SGS 檢測殘留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均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之殘留農藥、食米重金屬及真菌毒素限量標準。2.金酒公司於 98 年底，購置 4 台貴重儀器，在人員培訓後，已能有效使用儀器，提昇品管能力，分述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GC-3 氣相層析儀，使用於成品酒甲醇含量檢測，100 年檢測 169 批，101 年檢測 158 批。(2)GC-4 氣相層析儀，使用於成品酒微量成分檢測，100 年檢測 153 批，101 年檢測 162 批。(3)AA 原子吸收光譜儀，使用於成品酒鉛、錳含量檢測，100 年檢測 296 批，101 年檢測 253 批。(4)HPLC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已建立 19 項農藥標準品最佳分析條件及圖譜，100 年建立 57 個圖譜，101 年建立 41 個圖譜。3.受限於廠區實驗室空間不足，俟未來研發中心建置後，逐步建立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自主檢驗能力。 <p>二、採購：</p> <p>(一)有關金酒公司大宗原物料之採購，為朝向多元化方式採購之目標，目前皆已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此方式不但可確保金酒公司原料來源多元性，更可避免因單一承商違約即造成斷料之情形產生。</p>
--	--

	<p>(二)金酒公司 100 年度採取複數決標之案件計「101 年度糯性高粱 3,197 萬公斤」乙案（採購預算為 \$496,973,650 元整，決標金額為 \$453,526,420 元整）。</p> <p>(三)金酒公司 101 年度採取複數決標之案件計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糯性高粱 2,360 萬公斤」（採購預算為 \$407,336,000 元整，決標金額為 \$324,500,000 元整）。 2. 「梗性高粱 2,750 萬公斤」（採購預算為 \$410,300,000 元整，決標金額為 \$312,345,000 元整）。 3. 「0.3L 特級酒瓶」（採購預算為 \$79,189,500 元整，決標金額為 \$56,265,000 元整）。 4. 「0.6L 特級酒瓶」（採購預算為 \$233,244,000 元整，決標金額為 \$164,980,800 元整）。 5. 「0.75L 特級酒瓶」（採購預算為 \$200,403,200 元整，決標金額為 \$149,679,600 元整）。 <p>(四)目前金酒公司之高粱及特級酒瓶採購，經實施複數決標以來，施行效果良好，故未來將持續朝向此一方向，擴大適用範圍。</p> <p>三、原物料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酒公司於 100.9.8 重新修訂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作業要點。（附件二） (二)每週主管會報檢討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作業，遇問題可及時處理。 (三)於重新修訂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作業要點並於申購作業採複數決標以來，施行效果良好。
<p>糾正事項</p>	<p>肆、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編列未符預算之規範，實支數占營收比率為同業臺灣菸酒公司之 2 倍，一般國營事業之 10 倍，確有可議：</p>
<p>101 年執行情形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p>	<p>一、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係依下列原則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縣（市）地方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處）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 (二)公共關係費之限額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為下列 3 項之合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貨部分依銷貨淨額達 6 億元以上者，以銷貨淨額*0.15% + 1,110,000 元為上限。 2.進貨部分依銷貨淨額達 6 億元以上者，以進貨淨額*0.05% + 390,000 元為上限。 3.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部分，以其金額*2%為上限。

	<p>(三)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處)核准後，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 30%，故金酒公司 96 年度、97 年度及 100 年度均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96 年度依 96 年 11 月 12 日府歲字第 0961000584 號函核准同意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97 年度依 98 年 1 月 9 日府歲字第 0980003060 號函核准同意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99 年度依 100 年 1 月 4 日府歲字第 1000000921 號函核准同意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p> <p>二、金酒公司之公共關係費均依預算等相關法令規定編列，且預算書說明包含「員工及眷屬喜喪事、慶典因公務招待及節日贈送員工之禮金酒」，相關決算業經審計室審定在案。另有關員工結婚禮金超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3,000 元整)經查就各級主管個別所致贈之禮金並未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關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經審計室 100 年度查核 99 年度預算關於員工贈酒不得以公共關係費列支，已改進，員工贈酒不列支公共關係費。</p> <p>三、金酒公司係屬縣營事業，其營收自無法與國營事業「臺灣菸酒公司」近 600 億元營業額相比，然卻須同時經營地方與臺灣之關係，故在營收為臺菸酒之六分之一情況下，其公關費比率自顯較高。檢視近 5 年公關費占營收比率，已從 95 年度 0.0655% 降到 100 年度 0.0518%。(附件三)</p>
<p>糾正事項</p>	<p>伍、金酒公司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經營策略欠嚴謹，實有未當：</p>
<p>101 年執行情形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p>	<p>一、另依本府 99.11.8 府財務字第 0990068404 號函，本府同意金酒公司所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爾後金酒公司各項轉投資計畫將依循本要點規定進行評估及審查通過後依程序編列相關預算俾執行後續事宜。</p> <p>二、查金酒公司於 101 年度尚無新增轉投資事項。</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17719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

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金門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91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6105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30361059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請將糾正事項 101 及 102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函報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財字第 1020129055 號函及金門縣政府 103 年 1 月 10 日府財務字第 10300020432 號函辦理。
- 二、檢陳「金門縣政府依監察院 102 年 3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91 號函檢討辦理情形」1 份。

部長 張盛和

金門縣政府依監察院 102 年 3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91 號函檢討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壹、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金酒公司經營管理之職責，罔顧審計部連續指摘近 4 年來防偽宣導工作執行不力，其漠視打擊假酒業務，殊有欠當：
101 年執行情形	<p>金酒公司針對防偽措施方面檢討改進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酒公司於 100 年度新品 0.5L-58 度 823 金門高粱酒使用一次性破壞瓶蓋，以增加製作假酒之難度，惟客訴案件比例偏高，101 年度共有 35 件之客訴案件為一次性破壞瓶蓋蓋漏及瑕疵造成，故現已不再採用此破壞性瓶蓋。 二、金酒公司於 101 年度開發生產之酒品使用之標籤及封套均增加隱形螢光油墨及微小字等防偽措施。 三、未來之防偽措施規劃有以下 4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偽鋁蓋：自 91 年導入，96 年改版後，已長時間未經變更，相關防偽措施已逐漸失去功效，經考量金酒公司產品包裝有 87% 以上使用鋁蓋及雙龍標，在包裝設備未有大幅變動情形下，未來鋁蓋及雙龍標仍是金酒公司產品的包裝主軸，故擬於 102 年 3 月底前進行具有防偽措施之鋁蓋採購評選。 (二)雙龍標籤：目前由中央印製廠承製，未來改版主要有以下三個方向，原預計於 102 年 6 月導入，但因中央印製廠紙張採購標案不順，擬考慮先採第 2 及第 3 項更新方式進行。

	<p>1.紙質由浮水印改為模鑄水印。</p> <p>2.雙龍龍紋改為雙色凹版印刷。</p> <p>3.產品名稱印刷用墨改採高彩度金屬墨。</p> <p>(三)防偽標貼：外銷酒品及非使用鋁蓋及雙龍標產品，擬採用加貼防偽標貼方式進行，本案預定於 102 年 2 月底前進行評選採購。</p> <p>(四)RFID 防偽措施：RFID 除具有防偽功能外亦具有物流管控之功能，是近年來大陸白酒廠於防偽系統上主要方向，為降低大規模導入之風險，已委由中科院電子系統研究所進行先導展示及驗證研究，本案預計於 102 年 4 月完成，預計將提供金酒公司實際導入產品應用之參考並作為採購之依據。</p> <p>金酒公司針對防偽宣導工作具體執行情形如下：</p> <p>一、防偽宣導費用執行情形如下：</p> <p>(一)99 年度預算 960 萬元，共執行 782,813 元，預算執行率 0.81%。</p> <p>(二)100 年度預算 960 萬元，共執行 2,113,069 元，預算執行率 22.1%。</p> <p>(三)101 年度預算 960 萬元，共執行 9,181,383 元，預算執行率 95.6%，至 101 年度防偽宣導費用已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p> <p>二、防偽辨識教育訓練：</p> <p>(一)金酒公司辦理臺灣各縣市政府及警調單位防偽辨識教育訓練課程已講授部分：10 場次。</p> <p>(二)金酒公司辦理大陸地區各省市市政府及警調單位防偽辨識教育訓練課程已講授部分：4 場次。</p> <p>(三)金酒公司配合金門縣政府參加臺灣國際旅展針對消費者進行防偽辨識宣導部分：5 場次。</p> <p>三、查緝成效：至 101 年度金酒公司逐年查緝數量已有顯著增加，執行情形如下：</p> <p>(一)99 年度金酒公司配合大陸地區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 31 件，臺灣地區配合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 8 件，查獲仿冒金門高粱酒總共 10,581 瓶。</p> <p>(二)100 年度金酒公司配合大陸地區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 49 件，臺灣地區配合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 1 件，查獲仿冒金門高粱酒總共 40,790 瓶。</p> <p>(三)101 年度金酒公司配合大陸地區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 68 件，臺灣地區配合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 3 件，查獲仿冒金門高粱酒 22,684 瓶；另查獲侵犯金酒商標權數量為 43,252 瓶，總共 65,936 瓶。</p> <p>四、智慧財產權維權案件處理情形：</p> <p>(一)臺灣地區：</p>
--	---

1. 訴訟案件：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1	金門遠東酒廠：金酒公司一審勝訴（101/4/6），目前二審進行中。
2	金酒生技：金酒公司民事部分一審勝訴並判決確定（100/8/19），對造未依判決主文更名。另該公司涉及商標侵權及詐欺事件，目前由金門地檢署偵查中。

2. 非訴訟案件：

項次	對象及進度
1	良金實業：已就其商標侵權情形發兩次律師函請其改正。
2	國本製酒公司：已就其商標侵權情形發律師函請其改正。
3	全久榮公司：已就其商標侵權情形發律師函請其改正。
4	品盛特產行：已就其商標侵權情形發函請其改正。

(二) 大陸地區：訴訟案件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1	金門浯江酒廠（江蘇）有限公司：金酒公司一審敗訴（2012/4），本案已向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二審進行中。
2	廈門特泉酒業：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及龍形圖案」註冊商標，已委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3	廈門巷南釀酒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雙龍形圖案」註冊商標，已委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4	廈門無為堂商貿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及龍形圖案」與「盜用元首肖像」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5	廈門台宴酒業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300 1414 1003"> <thead> <tr> <th data-bbox="502 300 598 360">項次</th> <th data-bbox="598 300 1414 360">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2 360 598 521">6</td> <td data-bbox="598 360 1414 521">金酒鼎（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酒廠及 LOGO」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td> </tr> <tr> <td data-bbox="502 521 598 629">7</td> <td data-bbox="598 521 1414 629">北京酒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KKL」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td> </tr> <tr> <td data-bbox="502 629 598 790">8</td> <td data-bbox="598 629 1414 790">廈門珍泉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td> </tr> <tr> <td data-bbox="502 790 598 898">9</td> <td data-bbox="598 790 1414 898">廈門祖恒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td> </tr> <tr> <td data-bbox="502 898 598 1003">10</td> <td data-bbox="598 898 1414 1003">祥順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酒廠及 LOGO」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84 1016 1414 1099">五、金酒公司將持續加強執行防偽宣導費用與積極配合國內、外各縣市政府查緝仿冒金門高粱酒以維護消費者健康與金酒公司權利。</p>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6	金酒鼎（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酒廠及 LOGO」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7	北京酒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KKL」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	8	廈門珍泉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9	廈門祖恒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	10	祥順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酒廠及 LOGO」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6	金酒鼎（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酒廠及 LOGO」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7	北京酒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KKL」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												
8	廈門珍泉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由金酒廈門公司向廈門市工商局申請辦理維權訴訟中。												
9	廈門祖恒貿易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												
10	祥順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侵犯金酒公司「金門酒廠及 LOGO」註冊商標，已經由廈門法院受理商標維權訴訟。												
<p>102 年執行情形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p>	<p>金酒公司針對防偽措施方面檢討改進情形如下：</p> <p>一、防偽措施辦理情形：</p> <p>(一)防偽鋁蓋：原訂於 3 月底前進行防偽措施之鋁蓋採購，本案原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為求謹慎，改以財物採購公開評選最有利標方式進行，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完成，預計於 103 年下半年逐步導入，防偽功效計有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熱轉印及同位異像效果。 2.隱形油墨印刷。 3.微小字。 4.雷射筆辨識隱藏式防偽。 <p>(二)雙龍標籤改版：由中央印製廠印製，原訂 102 年 6 月導入，但因中央印製廠紙張採購標案不順，延後至 102 年 9 月 23 日起陸續更新，防偽措施為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龍紋雙色凹版印紋。 2.凹版特殊金屬油墨。 3.平版金屬光澤墨文字。 <p>(三)防偽標貼：外銷酒品及非使用鋁蓋及雙龍標產品，原規劃以公開評選廠商方式辦理，基於保密性考量，委由中央印製廠進行開發，目</p>												

前正進行紙質測試中，預計於 103 年 4 月開始使用，在開發尚未完成前，仍對外採購用於外銷酒品之防偽標籤進行防偽措施強化。

(四)RFID 防偽措施：本年度由中科院電子系統研究所進行 NFC 電子標籤防偽系統先導展示及驗證研究，於 102 年 4 月完成，並預計於 103 年年初挑選一款酒品實際導入產品之應用，消費者可以利用具備有 NFC 功能之智慧型手機下載 APP 進行防偽查詢。

金酒公司針對防偽宣導工作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一、102 年度防偽宣導費用執行情形如下：

(一)102 年至 11 月止防偽宣導費用執行總額為 910,133 元。

(二)102 年 8-9 月份共辦理採購防偽宣導贈品三案，採購預算總額合計 8,150,000 元，實際決標總額合計為 4,113,000 元。

(三)102 年度防偽宣導預算總額為 960 萬元，以預算採購總額計為 9,060,133 元整，預算執行率達 94.4%。實際決標總額為 5,023,133 元，實際決標總額占預算總額 52.3%，因投標廠商搶標，導致決標金額均低於採購預算金額之 60% 以下，故實際決標金額偏低。

二、防偽辨識教育訓練：

(一)102 年至 11 月份辦理臺灣各縣市政府及警調單位防偽辨識教育訓練課程已講授部分：6 場次。

(二)102 年至 11 月份辦理大陸地區各省市政府及警調單位防偽辨識教育訓練課程已講授部分：2 場次。

(三)102 年至 11 月份配合金門縣政府參加臺灣國際旅展針對消費者進行防偽辨識宣導部分：5 場次。

三、查緝成效：102 年至 11 月份金酒公司配合大陸地區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81 件，臺灣地區配合查獲私仿金門高粱酒案件，8 件，查獲仿冒金門高粱酒總共 51,695 瓶。

四、智慧財產權維權案件處理情形：

(一)臺灣地區：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1	金門皇家酒廠：目前民事訴訟一審進行中。
2	國本製酒：目前辦理民事訴訟中。
3	臺灣金門無為堂酒業有限公司：臺中地檢偵結起訴，目前由臺中地院審理中。
4	臺南縣食○海鮮餐廳：偵查中
5	金門浯○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偵查中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286 1414 694">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6</td> <td>凱○菸酒商行：偵查中</td> </tr> <tr> <td>7</td> <td>吉○商行：偵查中</td> </tr> <tr> <td>8</td> <td>黃○○、黃○○：偵查中</td> </tr> <tr> <td>9</td> <td>黃○○：偵查中</td> </tr> <tr> <td>10</td> <td>吳○○：偵查中</td> </tr> <tr> <td>11</td> <td>陳○○：偵查中</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48 705 651 739">(二)大陸地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750 1414 1193">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廈門無為堂商貿有限公司：一審訴訟進行中</td> </tr> <tr> <td>2</td> <td>廈門同安特泉酒業：一審訴訟進行中</td> </tr> <tr> <td>3</td> <td>廈門珍泉貿易有限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訴訟</td> </tr> <tr> <td>4</td> <td>金閩商貿（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配合廈門市工商部門調查中</td> </tr> <tr> <td>5</td> <td>臺灣金門酒業（廈門）有限公司：配合廈門市工商部門調查中</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84 1205 893 1238">五、金門縣政府菸酒宣導及查緝成效：</p> <p data-bbox="448 1249 770 1283">(一)積極辦理菸酒宣導：</p> <ol data-bbox="512 1299 1414 152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金門日報刊登菸酒相關資訊有 5 件。 2.委託地區有線電視託播菸酒管理宣導短篇 5 次。 3.配合地區大型活動及國稅局稅務宣導等 102 年度辦理 4 次菸酒宣導。 4.菸酒聯合查緝小組成員不定期實地前往業者店家宣導，102 年 12 月止，計實地宣導 234 家。 <p data-bbox="448 1541 710 1574">(二)菸酒查緝成果：</p> <ol data-bbox="512 1590 1414 182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門縣政府 102 年度辦理 5 次全國同步專案查緝及配合財政部辦理酒品複核抽檢。 2.102 年度辦理菸酒業者稽查次數：製造業者稽查 55 次、進口業者稽查 19 次、販賣業者稽查 393 次。 3.查獲違法件數 102 年度共 22 件。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6	凱○菸酒商行：偵查中	7	吉○商行：偵查中	8	黃○○、黃○○：偵查中	9	黃○○：偵查中	10	吳○○：偵查中	11	陳○○：偵查中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1	廈門無為堂商貿有限公司：一審訴訟進行中	2	廈門同安特泉酒業：一審訴訟進行中	3	廈門珍泉貿易有限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訴訟	4	金閩商貿（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配合廈門市工商部門調查中	5	臺灣金門酒業（廈門）有限公司：配合廈門市工商部門調查中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6	凱○菸酒商行：偵查中																										
7	吉○商行：偵查中																										
8	黃○○、黃○○：偵查中																										
9	黃○○：偵查中																										
10	吳○○：偵查中																										
11	陳○○：偵查中																										
項次	訴訟對象及訴訟進度																										
1	廈門無為堂商貿有限公司：一審訴訟進行中																										
2	廈門同安特泉酒業：一審訴訟進行中																										
3	廈門珍泉貿易有限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訴訟																										
4	金閩商貿（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配合廈門市工商部門調查中																										
5	臺灣金門酒業（廈門）有限公司：配合廈門市工商部門調查中																										
糾正事項	貳、金酒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思慮未周，核有疏失：																										
101 年執行情形	一、五項計畫中的製酒三場新建工程（含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等兩項工程），為配合公司生產政策規劃做調整，改為興建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外；其																										

	<p>他廢水三場新建工程、製麴三場新建工程（含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等兩項工程），仍按原規劃設計方案進行，並使用原先設計圖件，避免浪費原來規劃設計費用。預計投資金額經檢討後，由原來 20 億餘元，修正為 10 億 5 千萬餘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決標，由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團隊，以總價 50,483,479 元得標，因製麴三場及污水三場大部分使用原先的設計圖件，所以總服務費用較金門縣政府所規定服務費上限 69,476,544 元減少 18,993,065 元。</p> <p>二、原計畫中的高粱筒倉工程及儲酒大樓工程，已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及 101 年 7 月 23 日驗收啟用。</p>
<p>102 年執行情形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p>	<p>一、有關糾正文所提金寧三廠、包裝工廠、儲酒大樓、高粱筒倉及原物料倉儲新建工程 5 項重大投資計畫案，目前儲酒大樓及高粱筒倉兩案已完工營運中，其餘說明如下。</p> <p>(一)金寧三廠整廠興建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8 年暫緩執行後，製酒三場新建工程，為配合公司生產政策規劃調整，改為興建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外；其他的廢水三場新建工程、製麴三場新建工程，於 100 年重新啟動，並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完成「金門酒廠醱酵大樓及其周邊附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簽約。 2.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寧廠製麴三廠新建工程：細部設計與招標文件內外部審查中，預計 104 年完工。 (2)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基本設計中，預計 105 年完工。 (3)金寧廠廢水三場新建工程：基本設計中，預計 104 年完工。 <p>(二)包裝工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8 年暫緩執行後，於 100 年重新啟動，並將「原物料倉儲新建工程－包裝材料庫」併案執行，於 102 年 7 月 1 日完成本案 PCM「包裝工廠與包材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簽約。 2.目前執行情形：新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送金酒公司審查中，預計 105 年完工。 <p>(三)原物料倉儲新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8 年暫緩執行後，於 100 年重新啟動，因成品倉庫預定地移至廠外興建，故將「包裝材料庫」併於包裝工廠執行，本案以「成品庫自動倉儲」專案執行，並於 102 年 5 月 7 日完成本案 PCM「成品自動倉儲工廠新建統包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簽約。 2.目前執行情形：成品庫自動倉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召開「成品庫

	<p>自動倉儲工廠新建統包工程」招標文件（修正 c 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修訂 E 版）審查會議中，預計 104 年完工。</p> <p>二、金酒公司工程案件甚多、預算龐大，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已是長期問題，且臺灣地區專業人才赴離島就業意願不高。難以招聘工程所需之各項專業人員。</p> <p>三、受限於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常造成工程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資格符合採購規範，但得標廠商非該專業領域之專業技師承攬規劃，例如：輸酒管線工程雖符合國內機械類投標規定，但國內大部分機械技師並非此領域之專業，尚需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溝通，尋求解決方法。</p>
<p>糾正事項</p>	<p>參、金酒公司對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驗收諸多疏漏；其新購之檢驗儀器設備亦遲未妥善運用，難以確保其產品之安全，洵有疏失：</p>
<p>101 年執行情形</p>	<p>金酒公司針對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及採購方面檢討改進情形如下：</p> <p>一、品管與檢驗：</p> <p>（一）金酒公司已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財政部酒品認證、98 年 9 月 9 日取得法國·貝爾國際驗證機構 ISO-9001：2008 品質保證制度認證、100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認證，對原物料進料檢驗有嚴格控管機制。</p> <p>（二）金酒公司對高粱及硬紅冬麥進料檢驗控管，每批除依高粱及硬紅冬麥規格書規範項目檢驗，亦執行快速農藥殘留檢測，若發現農藥殘留檢測抑制率大於 45%，則會同承商取樣，送政府檢驗機構或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殘留農藥，確認合格再允收。</p> <p>（三）民國 100 年，大宗原料每季對不同貨源送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前三季已送樣 19 批均合格。</p> <p>（四）金酒公司對購置檢測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儀器，亦進行效益評估，除初期購置費用高達 2,803 萬餘元外，其中用於檢驗農藥殘留的氣相層析儀串聯離子質譜儀及液相層析儀串聯離子質譜儀，每年尚各需 90 萬保養費，遠高於每年送 SGS 檢驗費用約 20 萬餘元，且 SGS 是具有高度公信力檢驗機構，其檢驗結果為各方所認可（附件一）。</p> <p>（五）進料之品管機制改善：</p> <p>1.修訂高粱及硬紅冬麥規格書（101 年 3 月 12 日發行），交貨每月</p>

每批要求承商會同金酒公司檢驗單位取樣，送政府檢驗單位或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殘留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之殘留農藥、食米重金屬及真菌毒素限量標準，始予以允收，嚴格控管進料品質。另 101 年承商會同金酒公司檢驗單位取樣高粱及硬紅冬麥 9 批，金酒公司亦不定期抽樣高粱及硬紅冬麥 18 批，送 SGS 檢測殘留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均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之殘留農藥、食米重金屬及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2. 金酒公司於 98 年底，購置 4 臺貴重儀器，在人員培訓之後，已能有效使用儀器，提昇品管能力，分述如下：

(1) GC-3 氣相層析儀，使用於成品酒甲醇含量檢測，100 年檢測 169 批，101 年檢測 158 批。

(2) GC-4 氣相層析儀，使用於成品酒微量成分檢測，100 年檢測 153 批，101 年檢測 162 批。

(3) AA 原子吸收光譜儀，使用於成品酒鉛、錳含量檢測，100 年檢測 296 批，101 年檢測 253 批。

(4) HPLC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已建立 19 項農藥標準品最佳分析條件及圖譜，100 年建立 57 個圖譜，101 年建立 41 個圖譜。

3. 受限於廠區實驗室空間不足，俟未來研發中心建置後，逐步建立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自主檢驗能力。

二、採購：

(一) 有關金酒公司大宗原物料之採購，為朝向多元化方式採購之目標，目前皆已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此方式不但可確保金酒公司原料來源多元性，更可避免因單一承商違約即造成斷料之情形產生。

(二) 金酒公司 100 年度採取複數決標之案件計「101 年度糯性高粱 3,197 萬公斤」乙案（採購預算為 \$496,973,650 元整，決標金額為 \$453,526,420 元整）。

(三) 金酒公司 101 年度採取複數決標之案件五案：

1. 「糯性高粱 2,360 萬公斤」（採購預算為 \$407,336,000 元整，決標金額為 \$324,500,000 元整）。

2. 「粳性高粱 2,750 萬公斤」（採購預算為 \$410,300,000 元整，決標金額為 \$312,345,000 元整）。

3. 「0.3L 特級酒瓶」（採購預算為 \$79,189,500 元整，決標金額為 \$56,265,000 元整）。

4. 「0.6L 特級酒瓶」（採購預算為 \$233,244,000 元整，決標金額為 \$164,980,800 元整）。

	<p>5. 「0.75L 特級酒瓶」(採購預算為\$200,403,200 元整, 決標金額為\$149,679,600 元整)。</p> <p>(四)金酒公司 102 年度採取複數決標之案件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糯性高粱 2,820 萬公斤」(採購預算為\$775,500,000 元整, 決標金額為\$372,904,800 元整)。 2. 「102 年度梗性高粱 2,200 萬公斤」(採購預算為\$354,860,000 元整, 決標金額為\$304,920,000 元整)。 3. 「102 年度 0.75L 玻璃瓶(單價決標)」(採購預算為\$220,143,000 元整, 決標金額為\$157,860,000 元整)。 <p>(五)目前金酒公司之高梁及特級酒瓶採購, 經實施複數決標以來, 施行效果良好, 故未來將持續朝向此一方向, 繼續施行。</p> <p>三、原物料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酒公司於 100 年 9 月 8 日重新修訂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作業要點。 (二)每週主管會報檢討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作業, 遇問題可適時處理。 (三)於重新修訂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作業要點並於申購作業採複數決標以來, 施行效果良好。
<p>102 年執行情形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p>	<p>金酒公司針對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及採購方面檢討改進情形如下：</p> <p>一、品管與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訂高粱及硬紅冬麥規格書(101 年 3 月 12 日發行), 交貨每月每批要求承商會同金酒公司檢驗單位取樣, 送政府檢驗單位或國家認可實驗室(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檢測殘留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 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之殘留農藥、食米重金屬及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才予以允收, 嚴格控管進料品質。另 102 年承商自行送樣高粱及硬紅冬麥 4 批, 會同金酒公司檢驗單位取樣高粱及硬紅冬麥 48 批, 金酒公司亦不定期抽樣高粱及硬紅冬麥 3 批, 送 SGS 檢測殘留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 均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之殘留農藥、食米重金屬及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二)金酒公司於 98 年底, 購置 4 臺貴重儀器, 在人員培訓之後, 已能有效使用儀器, 提昇品管能力, 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GC-3 氣相層析儀, 使用於成品酒甲醇含量檢測, 100 年檢測 169 批、101 年檢測 158 批、102 年檢測 140 批。 2.GC-4 氣相層析儀, 使用於成品酒微量成分檢測, 100 年檢測 153 批、101 年檢測 162 批、102 年檢測 190 批。

	<p>3.AA 原子吸收光譜儀，使用於成品酒鉛、錳含量檢測，100 年檢測 296 批、101 年檢測 253 批、102 年檢測 184 批。</p> <p>4.HPLC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已建立 19 項農藥標準品最佳分析條件及圖譜，100 年建立 57 個圖譜、101 年建立 41 個圖譜、102 年建立 26 個圖譜。</p> <p>(三)受限於廠區實驗室空間不足，在未來研發中心建置後，逐步建立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自主檢驗能力。</p> <p>二、採購：</p> <p>(一)有關金酒公司大宗原物料之採購，為朝向多元化方式採購之目標，目前皆已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此方式不但可確保金酒公司原料來源多元性，更可避免因單一承商違約即造成斷料之情形產生。</p> <p>(二)金酒公司 102 年度採取複數決標之案件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糯性高粱 2,820 萬公斤」採購。 2. 「102 年度稈性高粱 2,200 萬公斤」採購。 3. 「102 年度 0.75L 玻璃瓶」採購。 <p>(三)目前金酒公司之高粱及特級酒瓶採購，經實施複數決標以來，施行效果良好，未來將持續朝此方向，繼續施行。</p> <p>三、原物料管控：</p> <p>(一)金酒公司於 100 年 9 月 8 日重新修訂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作業要點並於申購作業採複數決標以來，施行效果良好。</p> <p>(二)每週主管會報檢討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作業，問題可適時處理。</p> <p>(三)每月檢討陳核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作業是否合宜，不足存量部分提列說明惠請相關廠處稽催，以防斷料，影響生產。</p> <p>(四)經上述防範措施施行以來未曾斷料影響生產。</p>
<p>糾正事項</p>	<p>肆、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編列未符預算之規範，實支數占營收比率為同業臺灣菸酒公司之 2 倍，一般國營事業之 10 倍，確有可議：</p>
<p>101 年執行情形</p>	<p>一、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係依下列原則編列：</p> <p>(一)依縣（市）地方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處）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p> <p>(二)公共關係費之限額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為下列三項之合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貨部分依銷貨淨額達 6 億元以上者，以銷貨淨額*0.15% + 1,110,000 元為上限。 2.進貨部分依銷貨淨額達 6 億元以上者，以進貨淨額*0.05% +

	<p>390,000 元為上限。</p> <p>3.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部分，以其金額*2%為上限。</p> <p>(三)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處）核准後，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故金酒公司 96 年度、97 年度及 100 年度均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96 年度依 96 年 11 月 12 日府歲字第 0961000584 號函核准同意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97 年度依 98 年 1 月 9 日府歲字第 0980003060 號函核准同意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99 年度依 100 年 1 月 4 日府歲字第 1000000921 號函核准同意超支併決算等相關事宜）。</p> <p>二、金酒公司之公共關係費均依預算等相關法令規定編列，且預算書說明包含「員工及眷屬喜喪事、慶典因公務招待及節日贈送員工之禮金酒」，相關決算業經審計室審定在案。另有關員工結婚禮金超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新臺幣 3,000 元整）經查就各級主管個別所致贈之禮金並未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關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經審計室 100 年度查核 99 年度預算關於員工贈酒不得以公共關係費列支，已改進，員工贈酒不列支公共關係費。</p> <p>三、金酒公司係屬縣營事業，其營收自無法與國營事業「臺灣菸酒公司」近 600 億營業額相比，然卻須同時經營地方與臺灣之關係，故在營收為臺菸酒六分之一情況下，其公關費比率自顯較高。檢視近 5 年公關費占營收比率，已從 95 年度 0.0655%降到 101 年度 0.0512%。</p>
<p>102 年執行情形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p>	<p>一、金酒公司編列公共關係費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查核準則、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p> <p>二、公共關係費之限額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附件一、申報書如附件二），銷貨部分依銷貨淨額達 6 億元以上者，以銷貨淨額*0.15% + 1,110,000 元為上限，檢視近 5 年公關費占營收比率，已從 99 年度 0.0631%降到 103 年度（預算數）0.0487%（附件三）。</p> <p>三、金酒公司係屬縣營事業，其營收自無法與國營事業「臺灣菸酒公司」近 600 億營業額相比，且須同時經營地方與臺灣及兩岸關係，故在營收為臺灣菸酒公司之四分之一情況下，其公關費比率自顯較高。</p>
<p>糾正事項</p>	<p>伍、金酒公司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p>

	經營策略欠嚴謹，實有未當：
101 年執行情形	<p>一、93 年 6 月 25 日金門縣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會議員臨時動議提案十一：議長提案建請金門酒廠實業（股）公司擬轉投資計畫成立「行銷子公司」案，惟金酒公司自 92.10.22 委託台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公股釋出規劃研究報告，經該公司專案研究建議金酒公司暫不進行釋股上市民營化，應以轉投資行銷公司替代民營化方案。</p> <p>二、金酒公司遂於 94.5.18 舉行轉投資成立行銷子公司公聽會，以廣納各界人士卓見，作為金酒公司洽策略投資人及縣民投資成立持股 49% 以下之民營公司之可行性參考；並於九十五年度預算中編列轉投資民營行銷公司預算新臺幣六億元辦理。</p> <p>三、期間為瞭解縣民釋股相關作業金酒公司分別拜訪金管會及證期局，並於 94 年 8 月 18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中提送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討論，會中並決議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聘請專家團隊共同研議策略，並赴臺拜訪客戶及公營機構請益相關問題，以完成業務規劃報告。</p> <p>四、惟斯時後續規劃時考量臺灣白酒市場已飽和、政府採購法之限制（金酒公司為公營企業如何將其酒品經銷權逕行交由其轉投資之民營行銷公司經銷此部分有其困難度存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適用之困境（若要解決政府採購法適用之問題，採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似為可採之方式，即把金酒公司之「酒品經銷權」認定為資產採移轉作價之方式辦理。而就此部分因「酒品經銷權」為金酒公司之無形資產，攸關金酒公司之營收，移轉之年限及價值之認定又係一難題。再者，依前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則該人民如何尋募，係採公開遴選或另以其他方式辦理，如採公開遴選是否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及金酒公司單一產品自建通路單位成本高等問題，經審慎評估後，金酒公司面臨內憂及外患（開放大陸白酒進口）等不利因素可能造成新競爭態勢形成之際，在臺灣地區若擅改行銷策略，影響甚鉅不可不慎。</p> <p>五、然金門縣財源最主要依賴金酒公司盈餘支撐，倘若金酒公司營運受到衝擊，將嚴重影響挹注金門縣財政收入金額，故金酒公司需著眼於未來，謹慎小心的踏出每一步，以規劃金酒公司之營運方向及各項投資計畫；96.12.11 金門縣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 審查委員會請金酒公司專案報告 95 年度行銷子公司六億元預算為執行檢討報告，金酒公司另於 96.12.27 以酒財字第 0960008910 號函陳報縣府同意本案因業務實際需要停辦，金門縣政府於 97.1.8 以府財務字第 0960050179 號函同意轉投資行銷公司預算新臺幣六億元停辦案准予辦理。</p>

	<p>六、「金酒公司轉投資行銷子公司案」之評估係由金酒公司既有組織人員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辦理，並未新增人員專責辦理本案，故應尚無虛耗人力資源之情事。檢附金酒公司轉投資計畫成立行銷公司案專案執行報告表。（附件三）</p> <p>七、為求周延及杜絕外界之疑慮，未來相關案件將採公開招標方式就產品發展、市場調查及未來願景策略等各項議題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分析，藉由專業客觀評估以供擬定金酒公司最佳的行銷策略及可行性報告。</p> <p>八、另依金門縣政府 99.11.8 府財務字第 0990068404 號函，縣府同意金酒公司所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爾後金酒公司各項轉投資計畫將依循本要點規定進行評估及審查通過後依程序編列相關預算俾執行後續事宜。</p> <p>九、查金酒公司於 101 年度尚無新增轉投資事項。</p>
<p>102 年執行情形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p>	<p>一、依金門縣政府 99 年 11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0990068404 號函，縣府同意金酒公司所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爾後金酒公司各項轉投資計畫將依循本要點規定進行評估及審查通過後依程序編列相關預算俾執行後續事宜。</p> <p>二、查金酒公司於 102 年度尚無新增轉投資事項。</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

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200364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

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報會商教育部改善及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0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教育部改善及處置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教育部改善及處置情形

壹、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主責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長年以來卻對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以致於人才培育與國家建設嚴重脫節部分：

- 一、監察院所指經建會怠失，係經建會於 79 至 91 年間辦理人口推計誤差偏高，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失真，無法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防範機先功能，肇致相關部會未能及時研擬因應。
- 二、「人口推計」的技術，是從觀察過去出生、死亡及遷徙三大人口變動要素的歷史趨勢，各期推估均是以當期內政部公布之最新人口統計數據為基期，觀察出生人口趨勢，模擬假設未來

人口在「高、中、低」情境下，推算可能的結果。

- 三、隨著全球化、自由化及科技的快速進步，經濟社會發展情勢瞬息萬變，未來人口的平均壽命、生育率及遷徙狀況實存在著許多的「不確定性」。經建會為掌握未來可能變動趨勢，平均約每 2 年進行人口推計的更新，均邀請國內人口學者、專家討論，以及參考國際間人口推計重要訊息與應用國內外學研界新的推估技術，審慎處理不確定因素，以提升人口推計品質，供各界研擬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

貳、關於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結構持續加劇變化中，惟查經建會近年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卻徒具形式，形同虛設，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經建會允應善盡職責，加速規劃落實未來人才培育與國家建設之密切聯結，以維持國家建設不斷良性發展部分：

一、有關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無法發揮功能一節：

(一)經建會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由經建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及內政部等 14 個相關部會首長為委員，並聘請 5 至 8 位學者專家擔任產、學、研代表委員。

(二)「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係訂定各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同時兼負推動辦理「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事項之專責任務。目前已召開 3 次會議及 6 次工作小組會議，重要執行成效包括：

1. 協調相關部會完成「100 年及

101 年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2. 邀集相關部會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
3. 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
4. 協調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政策。

二、有關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部會首長出席率偏低一節：鑑於人才政策日趨重要，經建會主任委員於 102 年 2 月中旬上任後，即積極研議及處理相關問題，並建議成立院層級之人才會報。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設置要點」，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修正「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經建會主任委員兼任執行長，其餘委員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部會首長及產、學、研代表。此一院層級之人才政策會報，將可有效改善部會首長出席率偏低之情形。

三、有關國內青年及高學歷高失業、學用落差等情形嚴重，亟待經建會與相關部會積極參與運用整合平臺，審慎評估人力資源供需脈動，研擬長期解決方案一節：

(一) 近年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研提之人才策略如下：

1. 為凝聚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於人才培育之共識，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

結合產官學界意見，針對「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的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 5 項議題進行討論，共提出 23 項結論後，由經建會整合各部會措施，彙整完成「人才培育方案」，經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核定，並由經建會協調推動及辦理執行檢討。

2.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指示經建會就「有關國家整體人力資本規劃之問題，教育部、勞委會均可能面臨學用、訓用缺口」研提意見，經經建會密集邀請產、官、學各界研商，凝聚政策建議共識，完成「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以作為各機關規劃中長期產業人才培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3. 為因應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經建會參考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等人共同簽署之「人才宣言」，於 100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以因應國內育才不易、留才及攬才誘因相對不足的問題，並於 101 年 6 月提出「人才的危機與轉機」報告，將人才政策綜整歸類為 10 項議題、43 項對策，以充裕國家所需人才，維持國家競爭力。

4. 前揭「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之提出，是為解決不同主軸之人才議題，或當下

最具迫切性之議題，有其時空背景因素。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行政院於 101 年指示經建會研議整合「人才培育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及「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經建會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逐一檢視前揭方案之推動重點工作及各部會目前規劃之創新措施，提出「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草案）」，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函復略以：「請針對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儘速研提『人才政策新架構及策略』，並納入本整合方案修正後再行報院。」經建會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由於近年來大專校院快速擴增，大學以上畢業生人數大幅增加，且其勞動條件與就業市場需求有相當程度之落差，加上青年初入勞動市場，尚處就業調整磨合期，致其轉換工作頻繁、工作較不穩定，失業率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相對為高。因此，為強化青年就業力，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核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56 項計畫，101 年共協助青年就業 51,817 人次、

培訓 83,920 人次及輔導 1,082,410 人次。

(三)另經建會亦持續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藉由「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臺功能」等四大推動策略，促進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同時積極塑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並增加國內民間投資，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以利青年就業並提高所得。

參、關於教育部長期怠於掌握我國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與預測，且自 88 年起，教育部屢次一再忽視經建會明確函知未來學齡人口即將縮減宜進行調整之建議，既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又盲目進行教育投資，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使該院肩負教育政策研究之作用弱化；教育部未能本於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導致人才培育和國家發展脫節，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甚大部分：

一、有關教育部長期怠於掌握我國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與預測一節：

(一)教育部自 85 年起即著手就國小學生人數之推估進行先導研究：國內少子女化現象對各級教育階段生源之影響，以國民中小學首當其衝，並自 78 學年度及 83 學年度起分別反映於國小及國中學生人數之逐年遞減。為就生源減少所可能衍生之效應預作評估與因應規劃，教育部

於 85 年間即著手就國小學生人數之推估進行先導研究，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87 及 88 學年公立國小一年級學生數與班級數推估」，因尚處初期研究階段，為求審慎，乃暫供內部參考不對外發布。其後經持續精進推估方法及提升預測品質，反覆研究觀察，並擴大推估涵蓋範圍至國中、小各年級學生人數，俟資料已具相當穩定性，始自 90 年 8 月起按年出版「國民教育學生人數長期預測」（現改稱「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提供各界參用。

(二)100 年起延伸學生人數推估至中、高等教育階段：隨著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之常規預測模式建置完成，因其與高中職及大專階段之學生人數推估僅為時間落差遞移，具有一定規律性，教育部亦得以掌握中等及高等教育生源之未來演變趨勢，經考量各階段學生生源變化及教育資源之配置議題，近年來備受各界關注，為提供公私部門決策及學術機構研究更充足與精細之資訊基礎，教育部乃延伸學生人數推估至中、高等教育階段，並自 100 年 5 月、6 月起按年編製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及「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有關各教育階段學生數定期推估與預測規制，現均上載教育部（統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應用。

二、有關教育部未採經建會自 88 年起有關教育資源分配之建議，盲目擴充教

育設施，浪費教育資源一節：教育部近年來業就各教育階段，研提因應少子女化之教育資源重新分配措施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階段：

1.為利用少子女化多出之學校空間，教育部於 96 年訂定「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實施內容結合部內 5 項專案計畫，包括：

(1)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活化校園閒置空間計畫：此計畫包含 3 項中心，分別為高齡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由學校依其所在地域性、人口特性等，提案申請適合設置之中心。

(2)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此計畫特色為將各校閒置之空餘教室妥適運用，以 40 至 60 萬元補助經費購置非傳統式的運動器材，達成吸引學生運動興趣，並培養其運動習慣之目標。

(3)擴大設置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將位於 168 個偏遠鄉鎮範圍內的 76 個偏鄉國民中小學設置為「數位機會中心」，應用學校既有的電腦與網際網路提供服務，於課後、假日開放服務鄰近村里的學生及一般民眾，並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成立「數位機會中心」之管理組織。

(4)開創閒置空間新生命，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計畫：針對全國國民中小學共計 74 校次（96 年起推動 3 年計畫，含括北、

中、南、東、離島等五區)提供補助經費執行閒置空間改造，成立以節約能源為主軸之「能(資)源教育中心」，以作為學校在能源、生態教育及成果展示之場所。

(5)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鼓勵學校利用本身擁有之優越人文、自然條件，每校補助 30 至 80 萬元經費，活化既有閒置校舍空間，以更多元、有效的方式整合各項資源，規劃為自然教學中心、鄉土教學中心等具特色學校。另為妥善運用學校空餘空間，將空間資源的使用發揮到最大的效益，亦結合地方機關或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的前提下，以共同合作或租(借)用學校空餘空間之經營模式，共同規劃多元活化用途。

2.經查迄今各直轄市、縣(市)因裁併校而廢校者計有 205 校，截至 102 年 5 月 28 日止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172 校，尚待使用及列管規劃者計有 33 校。目前校舍活化用途類別為：文教區(占 3.03%，22 校)、觀光休閒(占 6.06%，12 校)、社福機構(占 3.03%，6 校)、機關團體使用或學校自行維護(占 57.58%，118 校)、土地歸還或拆除(占 30.30%，47 校)。

3.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地方教育事項係屬地

方政府權責。教育部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該部所訂定活化校園閒置空間相關規範，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之活化事宜。

(二)中等教育階段：

1.有關高職補助經費問題：教育部 102 年度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整體技職教育(含技專部分)經費較 101 年度增加 4.75 億元，未來亦將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群科更新基礎教學設備、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鼓勵產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滿足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並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創新力優質專業人力，以符應社會及產業需求。

2.有關避免高職教育式微問題：

(1)高職人數及結構：

A、高職學生人數仍占多數：

101 學年度全國後期中等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近 33 萬人(不含進修學校)，實際招生人數為 30 萬餘人，實際招生比率近 9 成。高中普通科實際招生人數為 11 萬 608 人、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為 11 萬 9,956 人、高職建教班為 1 萬 195 人、實用技能學程為 1 萬 5,154 人、綜合高中為 2 萬 5,694 人。經統計後發現，101 學年度中等技職教育實際招生人數(含五專、高職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共 16 萬 4,038 人，約占 5 成 5，顯見高職學生數仍占多數。未來教育部將透過增調科班及核定高職招生人數等機制，以符應產業人才需要，並避免高職弱化。

B、職業類科人數比率占 6 成 2：10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計 495 所，其中高中計 340 所，高職計 155 所。雖然，高職整體校數少於高中，但因高中得附設職業類科，故整體職業類科學生多於普通科學生。近 5 年來，普通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人數所占比率，分別為 3 成 8 及 6 成 2。

(2)現行推動高職教育政策作為：

A、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並結合大專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為提供量足且質優之高中職，以供國中畢業生適性選讀，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陸續推動高職優質化、高中職均質化方案，自 101 學年度起更推動大專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以促進高職優質精進發展；同時，藉由上述方案鼓勵高中職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讓國中生對高職的學習內容能先認識，並加

強家長及學生對區內高職的認同，以引導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高職。

B、落實高職免學費方案，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費政策，教育部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非義務」、「不強迫」之性質，爰依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之補助基準與實施方式。此政策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設定合理的免學費補助基準，將有更多經費可用於推動精進高職教育發展、強化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等提升教育品質及弭平城鄉差距之教育扎根工作。

C、加強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為能讓國中學生瞭解、認同及進一步選擇技職教育，協助國中畢業生依據個人發展性向與多元智能專長，做出適性就讀之升學進路選擇，將實施系統性技職宣導策略，以吸引更多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D、提升職業學校學生實務能力，促進學校特色發展：透

過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推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理高職創意教學、各類技藝競賽及專題製作競賽等措施，積極引導產業界、技專校院與高職攜手合作，以符應業界人才培育之需求，強化高職專業之發展，促進學校特色發展。

(3) 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因應作為：

A、發展以「學校本位」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99 學年度實施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係以職場能力為導向，規劃群核心課程，學校可依區域特色、資源、家長期望、教師專業及學生能力性向等規劃「升學導向」或「就業導向」之學校本位課程，以促進學生職業生涯發展。學校亦可以能力指標為導向，落實技職教育的養成，以培育學生符合社會所需人力，具備行、職業工作之專業能力。

B、強化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之「就業導向」精神：持續瞭解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畢業學生就業動向，適時調整課程設計及實習內容等措施，以提升其基礎實務能力。

C、強化高職務實致用，縮短學用落差：建立高職與業界

之實質連結合作，推動高職學生校外實習，擴大補助學校遴聘業師及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並建置各群科業師人才資料庫及產企業界與學校產學合作媒合平臺。

(三) 高等教育階段：

1. 有關高等教育擴增、分校分部設立等問題：

(1) 整合國立大學資源：

A、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教育部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將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國立大學之合併。

B、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為推動國立大學之合併，教育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2 日、102 年 1 月 3 日及 4 月 15 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針對國立大學未達經濟規模且鄰近區域內大學數量有過多情形，研議透過合併方式提升校務經營效率，而該類型學校即為初步推動合併之對象。因此，第一階段先以「地理位置」及「學校招生數」為篩選條件，即以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學校作為優先條件，擇定 19 所學校為合併優先徵詢對象，並據以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C、推動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並整合大學資源，鼓勵大學以大學系統方式進行整合，讓系統委員會就資源整合、爭取競爭經費、系統統合各校校務發展、各校校長遴選及續任等事項，賦予協調、分配及審查之權責，以降低行政營運成本比重或避免資源重複投資，讓資源能確實運用於提升學術研究及教學環境，以增強大學競爭力。

(2) 推動私校轉型退場及輔導機制：

A、成立「大專校院少子女化專案小組」：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將「技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策略小組」改名為「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專案小組」，期能協助大專校院事先因應少子女化衝擊，並研擬具體之因應政策及研修法規等事項，以提高教學品質、培育優質人才及強化學校競爭力。

B、推動「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訂定預警指標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做好前端管控，鬆綁學校轉型發展相關法規，提供學校彈性發展空間。同時，完備學校轉型發展配套機制，妥善維護教職員生權益。轉型發展之啟動由學校衡酌本身資源條件自主提出，必要時

由教育部依規定辦理。

C、推動制定私立學校轉型或退場之法源：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至第 76 條，容許私立學校改制、合併，以及將解散後剩餘財產捐贈其他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等退場機制。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則容許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而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得享賦稅優惠。

D、鼓勵學校轉型發展：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及「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之規定，私立學校可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推廣等相關之附屬機構，以強化辦學多元化。

(3) 積極管控國立大學分校分部之開發：

A、75 年以前我國大學僅 28 所，高等教育數量偏少，為配合國家產業需求、地方發展及人民對高等教育的期盼，在地方政府紛紛邀請國立大學至地方設立分校分部之背景下，教育部爰訂定相關規定進行審核。

B、近年來高教規模快速擴增

，再加上國內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自 93 年起即不再受理新增國立大學及分部或分校，已核准設立之分部案也因學校開發資金籌措不易，而使得分校分部開發期程有所延後。為加速國立大學開發分校分部，業已推動以下措施：

- a. 加強進度管控：除已完成及撤案之計畫外，教育部每季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要求各校按季填寫分校分部（第二校區）開發情形調查表，並積極處理土地低度利用問題，以利掌握最新進度。
- b. 訂定退場機制：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召開會議，要求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於 104 年底前開發，對於未開發者將撤銷其籌設計畫。
- c. 召開學校分部開發個案協調會議：針對開發個案需進行學校與地方政府協商者，召開個案協調會議，以求雙方共識及加速開發期程。
- d. 召開國立技專校院擴增校地暨分校分部開發檢討會議：教育部雖自 93 年起限縮各國立技專校院申請籌設分部，惟對於部分國立科技校院，因其校地狹小，仍需擴充校地空間，

以提升教學品質之個案，已依實際需求另予考量，並自 98 年起定期邀集取得第二校區土地之學校報告相關開發辦理進度，若其土地無使用需求或難以利用者，則應優先辦理移撥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有關青年失業及學用落差問題：

- (1) 高等教育人口所占比重逐漸增加，反映於失業者的教育程度上：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淨在學率由 70 年 11.47% 升至 101 年 69.9%），青年失業問題有高學歷化的趨勢；此係因高等教育人口所占比重逐漸增加，惟產業升級速度及就業市場之供給，不及因應人力資源教育程度結構之變化，衍生就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此人力供給面向的變化，自然也反映於失業者的教育程度上。
- (2) 大學並非職業培訓所，企業亦應擔負其應有之教育訓練責任：大學並非職業培訓所，學校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核心能力，企業亦應擔負其應有之教育訓練責任，如加強提供實習機會、在職進修及培訓等；此外，企業應提出明確取才條件及需求，同時應協助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以強化企業責任。
- (3) 畢業後的勞動條件、就業環境亦是決定學生就業的關鍵：失業率非全然是教育體系人才培

育之學用落差所致，以薪資所得為例，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調查，92 年大學畢業之工業及服務業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為 2 萬 6,096 元，100 年則為 2 萬 6,577 元，8 年來平均薪資並未顯著提升，且薪資年增率幅度亦遠不及通貨膨脹及物價上漲速度，進而影響青年就業意願。顯見企業責任宜再強化，並應將勞動條件合理化。

(4) 問卷調查結果僅為參考數值：查 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問卷調查之題目為「您目前最主要擔任的這份工作，與您大專所學符合程度如何？（兼職者請以最主要那份兼職工作回答，目前為實習者請以實習工作回答）」，故問卷調查對象包括「全職工作者、兼職工作者、實習者」。考量一般從事兼職工作者多以便利性、機動性之工作內容為訴求，致普遍難符所學專長；另學生在學期間所學專業科目是否必然符合未來就業方向與需求，亦應衡酌其家庭背景、才藝、興趣及選擇等因素。因此，問卷調查結果未認同學用相符者約占 37.9%，僅為參考數值，仍有討論餘地。

(5) 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之措施：

A、落實職涯輔導：教育部業責成技專校院建立畢業生就業及追蹤機制、鼓勵學校成

立職涯輔導中心、積極運用教育部建置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使學校及學生在校園學習時即能瞭解職場趨勢，補足畢業時的職能缺口。

B、建立畢業生狀況調查機制：讓學校藉此瞭解畢業生就業情況，以進一步調整學校科系所課程內涵，並持續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另亦將大學評鑑項目列入畢業生回饋機制。

C、跨部會協商縮短學用落差：透過教育部、經濟部與勞委會所成立之副首長跨部會平臺，每 2 個月定期集會一次，共同協商縮短學用落差相關議題。

3. 有關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問題：

(1) 大學強化產業連結之措施：

A、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的聯結：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課程規劃及人力推估等面向提出建議。同時，引導各校於規劃階段先就校內教學資源及系所現況等評估說明，並提出該系所增設或調整申請，對於提升學生競爭力、未來學生就業市場之分析，或對於少子女化校內因應作為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自我管控方案。

- B、落實就職前後教育訓練：引導學校辦理產業研發、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分及學位學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專班，強調實務導向、跨領域整合及轉銜就業，使系所與學生瞭解目前產業需求、革新系所課程規劃，並逐步內化成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最終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 C、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以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
- D、培養積極學習的適應力及軟實力：透過涵蓋職能診斷、指導諮詢、就業能力培養三個層次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讓學生具體認識工作世界，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另亦建立「畢業生長期待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學校可根據畢業生與雇主之回饋意見，改善課程與教學方法。
- E、成立跨部會平臺以進行量的管控：透過教育部、經濟部與勞委會所成立之副首長跨部會平臺，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藉以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彈性適應市場需求。
- F、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力，以提升學生素質：教育部將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以提升大學辦學品質，並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 (2)技專校院強化產業連結之措施：
- A、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a.依據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盤點技專校院與高職系科之設置：使高職端與技專端系科得以系統化銜接，以拓展學生學習廣度，並強化其專業技能。
 - b.建構系科對應產業需求之運作機制：研訂補助設置重點產業系科之相關作業要點，以調節人才培育過剩或不足之系科與招生名額，使技專校院及高職在規劃系科及招生名額時，能明確掌握產業人力趨勢及需求，以解決產業人力過剩及不足問題。
 - c.建立高職及技專校院群系科設置之資訊平臺：此平臺將作為高職與技專校院之系科班設置參考依據，

以減少學校端（供給）及產業端（需求）之對應磨合期，並使培育人力充分發揮所學。

B、辦理技職教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各項策略：

- a. 教師面：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並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具業界經驗之專業科目教師，以及激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 b. 學生面：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專題製作。
- c. 課程面：透過產學攜手計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等專班之推動，增進與業界接軌。
- d. 證照面：鼓勵技專校院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下考照，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推動證照法制化。
- e. 輔導面：將相關指標納入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校務評鑑指標，鼓勵技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
- f.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目前已與機器公會、臺北市電腦公會及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公會等建立

交流機制。

- g.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建構產學人才培訓機制：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以充分發揮高等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h. 培育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教育部已盤點五年五百億元受補助學校及典範科技大學於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培育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
- i. 推動工業區關懷計畫：與經濟部合作，由教育部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媒合，導入技專校院研發能量，並強化技職師生實務教學與學習的能力。
- j. 規劃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提出之人才需求，媒合學校成立產業學院，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師資可由合作業界提供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規劃對焦產業核心技術。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

三、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屬教育部之智庫之一，惟僅見該院對各級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之研習訓練業務逐年成長，

未見教育部責付該院就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下，進行有關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脫節之適切教育政策建議研究一節：

(一)101 年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辦理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1 年 7 月成立「人才培育白皮書計畫辦公室」，提供研究人力與行政資源協助教育部辦理「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研究」，並於 102 年 4 月 10 日、13 日及 17 日分北（臺北場）、中（臺中場）、南（臺南場）三區辦理「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專家及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以廣納社會各界對於相關人才培育議題之意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旨在研提如何解決目前我國「學用落差」與「人力供需失衡」等問題，並研議階段性的行動方案。

(二)102 年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人才培育及少子女化研究計畫：

- 1.辦理國內外少子女化因應政策之比較分析研究：本研究案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先比較先進國家（包含日本、韓國、新加坡、德國及芬蘭 5 國）因應少子女化的具體作為及我國目前因應少子女化之各項教育政策與成效，再分析少子女化對我國教育政策之衝擊，以提出教育政策未來的因應方向。
- 2.辦理國內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比較分析研究：本研究案旨在探

討包括「人力供需探究」、「人才培育現況」及「消弭學用落差策略」三個層面之人才培育機制，期借鏡國外主要國家發展的經驗，作為教育部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自行規劃辦理 K-12 教育指標決策資料庫整合、建置與運用管理模式之整合型研究：本研究案期藉由整合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重要教育相關資料與學校校務資料至一完整資料庫，期達成完整追蹤學生從幼稚園到高中職畢業的完整成長狀況，並針對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進行長期性趨勢分析、歷史資料比對等蒐集及研究，提供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及早掌握教育社會環境與學生結構趨勢性的變化，以提高施政內容之有效性與適切性。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200567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經建會未恪盡職責，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辦理

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報會商教育部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9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1099 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0 日人力字第 103000016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人力字第 103000016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關於本會未恪盡職責，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等情事，請會商教育部查照辦理，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具復一案，業經本會函洽教育部研提改善與處置意見，綜整辦理情形如附件，復請鑒察。

說明：復 貴秘書長 102 年 9 月 9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47182 號函。

主任委員 管中閔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教育部辦理情形壹、關於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之出席率及部會首長缺席情形部分：

一、行政院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之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業於 102 年 4 月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依據本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及副院長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由經建會主任委員兼任執行長，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科技會報副召集人與內政部等 14 個部會首長，以及 7 位產學代表，共計 26 位委員。

二、依據本會報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會報已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 2 次會議，其中第 1 次會議除 2 位產、學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外，共計 24 位委員參與，出席率為 92.3%；第 2 次會議則有 4 位產、學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共計 22 位委員參與，出席率為 84.6%（詳如附件）。

三、有關本會報部會首長之出席情形，在第 1 次會議中，除本會報執行長—經建會主任委員親自出席外，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 3 位首長亦親自出席，其餘 11 位部會首長指派代表出席。在第 2 次會議中，除本會報執行長—經建會主任委員親自出席外，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 6 位首長亦親自出席，其餘 8 位部會首長指派代表出席。

為彰顯本會報協調、督導各部會落實人才政策相關計畫之功能，本會報召集人已於第 2 次會議中，請本會報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派代表出席之層級不宜過低，應由機關副首長代表出席，方能在本會報中做成政策性決定。

貳、關於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最新修正與辦理情形部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已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7 月 22 日函示，完成「人才政策架構及策略」（草案），經提本會報第 1 次會議後，已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同意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草案）辦理。嗣經經建會函請相關機關就「人才政策架構及策略」所提核心議題之改進方向，研提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後，業已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草案），並於 103 年 1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刻正核處中。

參、關於教育部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裁併校之進度與成果部分：

一、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程序法制化：

（一）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刻正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程序法制化，訂定法規命令位階，分為辦法修訂中、辦法進行審議中、已報國教署備查三階段；另訂定行政規則位階，則分為要點修訂中、已報國教署備查兩階段。

（二）13 個直轄市、縣（市）已完成法制化：目前已函報國教署備查者計有 13 個直轄市、縣（市），分別為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及苗栗縣。

二、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活化數量及類型：

（一）目前各地方政府廢併校總計 213 校，其中 188 校已活化，另有 25 校待活化。廢併校之活化數量如下表：

縣市別	已活化	待活化	縣市別	已活化	待活化
臺北市	2	0	嘉義縣	39	1
新北市	15	2	臺東縣	12	5
臺中市	1	2	花蓮縣	23	1
臺南市	15	4	澎湖縣	6	1
高雄市	23	1	宜蘭縣	6	1
桃園縣	2	1	新竹縣	5	0
苗栗縣	3	2	彰化縣	2	0
南投縣	3	1	基隆市	3	0
雲林縣	4	0	屏東縣	24	3
小計：已活化 188 校 待活化 25 校					

(二)國民中小學廢併校舍活化之類別計有：機關文教、機關非文教（觀光、社服、社福）、委外民間文教、委外民間非文教、土地歸還或拆除等。

肆、關於教育部評估縣市政府申請國民中小學設校經費補助款時，對於實際招收班級數及學生數均未達設校規劃時所預計招收目標數，教育部現行檢討改進措施及督促縣市政府改進之作為部分：

一、事前管制：教育部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設校經費補助款時，均採事前管制方式，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必須優先考量學區調整策略，並依據未來 5 年之班級數推估興建教室數量，以區域均衡角度，整體評估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另教育部補助經費時，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體規劃，以及評估區域發展特性，並分期興建校舍。

二、訂定「人口密集學區國民中小學校舍增建處理原則」：教育部依「評估人口趨勢」、「均衡學區策略」及「打造永續校園」等三大面向，訂定「人口密集學區國民中小學校舍增建處理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建國民中小學校舍之評估依據。

三、盤點空餘空間再利用：教育部藉由盤點空餘空間再利用措施，掌握實際招收班級數及學生數未達設校規劃所預計招收目標數之學校，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督導所屬該等學校活化空餘空間。

伍、關於教育部運用在改善或更新高職教育設施經費，以汰換高職體系學校逾時之機器、廠房、相關設備之情形與成果部

分：

一、推動「98 年度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綜高專門學程）充實實習教學設備實施方案」：高職課程之實施，係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授課，為利高職符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設備基準要求，提升現有實習教學設備品質，俾利課程綱要順利落實推動，教育部於 98 年推動「98 年度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綜高專門學程）充實實習教學設備實施方案」。然尚有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公立與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綜高專門學程），以及臺灣省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等學校未受到補助。

二、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經費補助要點」：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爰依據該計畫之「策略四：課程彈性」與「策略五：設備更新」，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期限自 103 年至 107 年止，將統籌運用設備經費，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群科，充實基礎教學實習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需求之設備，並將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公立與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以及臺灣省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納為補助對象。補助更新設備之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1. 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所需新增之低成本教學設備。
2. 配合課程綱要調整所需新增之教學設備。
3. 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所需汰舊換新或維修之教學設備。
4. 校訂課程所需新增、汰舊換新或維修之基礎教學設備。

(二) 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

1. 結合當地產業發展特色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
2. 技術教學中心及群科中心依業務發展所需之設備需求。

(三) 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

陸、關於教育部督導各公立大專院校之分校分部，其土地低度利用情形與成果部分：

- 一、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教育部自 93 年起即不再受理以教學為目的新增國立大學分部，並於 98 年 1 月 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對於申請分校分部開發之學校，嚴加審慎評估，以避免閒置校地。
- 二、各校分校分部督導情形：教育部定期召開各校分校分部開發進度控管會議，要求各校按季將分校分部開發情形填具調查表，並積極處理土地低度利用問題，以掌握最新進度及加速開發，各校分校分部之督導情形如下：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

1. 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原則同意該校之籌設計畫，並請該校確實依規劃時程，於 109 年完成開發。
2. 該校業完成「仁武校區土地測量

、地質鑽探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採購，並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土地測量與地質鑽探作業，預計於 103 年 4 月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二)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該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函送修正後「校區設置計畫書（七股校區及府城校區）」至教育部，然因該校環生學院反對遷至七股校區，爰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函請該校妥處遷校爭議，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函送教育部。

(三)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該校規劃與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合作開發，兩校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提送「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綠能智慧園）籌設計畫書」到教育部，經教育部審議後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函復審查意見，兩校刻正辦理籌設計畫書意見回復，並將由國立宜蘭大學報送修正計畫書到教育部。

(四) 國立清華大學竹東校區：自 98 年教育部同意規劃後，迄今尚無進展，為避免校務發展規劃延宕，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10 日邀請新竹縣政府及該校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決議先行終止該規劃案，該校並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93330 號函終止該規劃案。

(五) 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10 日邀請新竹縣政府及該校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決議該案前因新竹縣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案尚未經內政部審定，教育部已暫緩（中止）竹北園區籌設計畫開發

時程。該案倘於 104 年 12 月底前未完成都市計畫審定及完成土地撥用等事宜，教育部將撤銷該案之開發計畫。

- (六)國立交通大學臺南分部：已完成階段性開發並開始招生，為期土地有效利用，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開發進度控管會議」決議，仍請該校應妥適規劃土地未來之利用，俾使土地發揮最大效益。
- (七)國立中央大學桃科園區：該校已完成土地撥用、綜合大樓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招標、建築師徵選。該校依據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 10 日「開發進度控管會議」之決議續辦相關事宜，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召開「桃科園區開發評估會議」，並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與桃園縣政府達成「有條件開發（104 年 6 月底桃科廠商進駐使用面積達廠區用地 50% 以上）」之共識。
- (八)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教育部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並請該校與新竹縣政府持續溝通，以達成共識。雙方已有初步共識，惟對於開發期程與細節，尚在協議中。教育部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分校分部控管會議中，請該校加速達成共識，並報修正計畫書到教育部。
- (九)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召開協調會，並請該校與雲林縣政府雙方持續溝通，以達成共識，該校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與雲林縣政府會談，初步就開發計畫與資源投入等事項達成共識。該校預計於 103 年 2 月底前函

報修正計畫書到教育部。

- (十)國立宜蘭大學五結第二校區：工程整地、道路與排水工程已完工，建築師徵選與規劃設計亦已進行。因該校另規劃與國立清華大學共同開發宜蘭園區，爰修正原核定計畫，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函報興辦事業計畫書到教育部，教育部刻正請學者與相關單位審查中。
- (十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該校管理學院師生已於 100 年 8 月完成搬遷並開始使用，刻正就人文大樓、行政大樓及圖資大樓等工程，進行結構體施作，預計於 103 年 4 月上旬完工。教育部業請該校妥為規劃，俾於 103 學年度完成搬遷進駐第二期工程（行政大樓、人文社會學院大樓及圖書資訊大樓）。
- (十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因少子女化日益嚴重，該校現擬變更原核定計畫，教育部請該校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考量學校發展之一貫性及先前規劃是否允當，並將評估結果報教育部，俾利後續之處理。
- (十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竹北分部：
 - 1.該校與新竹縣政府以產學合作研發園區方向規劃開發竹北分部（約 20 公頃），並已撥用新竹縣竹北市臺科段 198 地號（約 2 公頃），預計再撥用 199 地號（約 2 公頃）共計 4 公頃，經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第 4 次會議」決議：(1)本案因時空背景與當初設立時之背景均已不同，爰建請該

校再詳實評估取得地方政府土地之必要性，或維持原 4 公頃之需求即可；(2)本案如現行規劃與原核定之籌設計畫書內容不同，應即修正籌設計畫報教育部，俾向行政院辦理計畫變更事宜。

- 2.該校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報籌設計畫，其中有關臺科段 200 地號（約 16 公頃）之新竹縣政府所有土地開發建設部分，經該校與新竹縣政府研商確認，將以文教園區用地開發，並視該校開發竹北分部之實際情形，分區無償撥用予該校。
- 3.現因該校分部籌設計畫範圍已調整為 3.95 公頃，教育部爰請該校儘速通過校務會議後，再行報教育部，俾向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十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

- 1.無償取得土地繳回情形：
 - (1)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中幅子小段 270 地號等 9 筆土地：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該校於 102 年 5 月 21 日辦理現勘，發現占用情形複雜，爰該校後續向汐止地政事務所申請違建物土地使用面積測量，汐止地政事務所已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結案，該校刻正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按現狀辦理移交中。
 - (2)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4-1 地號等 25 筆土地：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變更基隆市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一期末報告」，建議本案應循個案變更程序。該校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函請基隆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基隆市政府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回函「當予以錄案納入陳情意見由市都委會予以參考審議。」

2.開發規劃部分：

- (1)以低密度及生態保育為原則，朝生態環境、生態工法、再生能源、觀光及休閒等方向規劃與開發。
- (2)教育部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函請該校補正萬里校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說明及相關資料，該校業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檢送「萬里校區計畫變更對照表」，教育部後續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

(十五)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該校工程均已完工，預計 103 學年度進駐「創新經營學院」、附設空中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

柒、關於 102 年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人才培育及少子女化之研究計畫，教育部採納其建議成為政策之情形部分：

一、國內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比較分析研究計畫：

(一)研究結論對教育政策之建議事項：

- 1.人才培育法規應明定培育機構角色定位，並予以規範相關的職責。
- 2.政府應責成國家級跨部會協商機

制，並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主持人。

3. 學校應培養學生的專業力、即戰力與移動力三大就業力。
4. 應依據學生的學習與就業表現進行系所評鑑，必要時得鼓勵與協助系所跨領域轉型。
5. 政府應給予學校與企業更大的彈性空間，以健全產學合作機制。
6. 學校應擴大進用業師，教育部應鬆綁業師法規規範。
7. 由政府補助學校落實產學合作，增加企業的社會責任。
8. 明定大學自治治理的法令規範，增加大學自治治理的契機。

(二) 上開 8 項建議事項，均已採納至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之「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相關行動方案中，茲說明如下：

1. 研議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促進人才培育條例」：教育部刻正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目前規劃將技職教育分為「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三階段；教育部亦將研議「促進人才培育條例」（草案），目前規劃之方向，包括學校人事、經費、經營、教學及延攬國際人才之鬆綁。
2. 教育部為結合教考訓用，整合政府部門、產業及學校資源，業與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跨部會小組及幕僚小組，研商共同合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示範案例」、「畢業生就業率調查機

制」、「業界設備轉贈事宜」、「職能基準建置規劃」等案件。

3.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明列未來人才之「6 大關鍵能力」，包括「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
4.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明列「精進大學評鑑方案」，大學評鑑將回歸大學多元專業自主的精神，並以大學教學品質保證為基礎，發展大學評鑑制度。
5.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明列「強化實作能力及就業接軌方案」，具體措施包含：
 - (1) 落實高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實習實作，包含高職、技專校院及研究生於校內、校外及海外之企業或研發單位實習。
 - (2) 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針對業界職缺需求，量身打造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專班，產學共同培育實作技術人才，合作企業承諾進用專班結業學生。
 - (3) 設立模擬實習公司，提供學生實務學習。
 - (4) 鼓勵開辦高職加二專（3+2 學制）產學攜手專班。
6.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明列「推動大學管理分流方案」，具體措施包含：
 - (1) 大學管理分流：擇定績優學校，試辦人事、財務、會計及招生收費等自主項目，並輔以資訊公開及內控機制，賦予辦學

彈性。

(2)教師升等分流：透過多元升等制度，同等尊重教學和研究的成果，並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

(3)課程學位分流：在「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以推動學位分流。

二、國內外少子女化教育因應政策之比較分析研究計畫：

(一)研究結論對學前教育建議事項及教育部採納情形：

- 1.有關「建立幼兒園教育課程內容指標」之建議，係屬教育部既定政策，教育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頒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劃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 6 個領域，各領域之學習面向彼此關聯，並以統整教學方式實施。
- 2.有關「提高幼兒園之幼童入學率」之建議，鑑於學前階段就學補助措施，能增加家長將幼兒送至幼兒園就讀之意願，對入園率之提升確有助益，爰教育部已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並將增加平價幼兒園，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
- 3.有關「加強幼托整合後之幼兒園學童照護措施」之建議，教育部為提供幼兒良好適切之就學環境，業依幼兒身體尺寸，以及相關建築法規暨相關研究，訂定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4.有關「強化縣市政府對所屬幼教

環境發展的權責」之建議，教育部為瞭解地方政府對於學前教育政策之執行現況，業於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之一般項目中，納入檢核各地方政府推動學前教育政策之考核項目。

5.有關「整合幼兒園師資」之建議，教育部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訂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明定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 32 學分，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歷，始具教保員資格。教育部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調整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為 48 學分，將教保員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 學分）納為必修課程。另為期學前幼兒同享優質教保服務，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教育部刻正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研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朝「教師－教保員」單軌制規劃，統整教師及教保員培育制度。

6.有關「建置幼教基礎資料庫及資源共享之幼教平臺」之建議，教育部業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全國教保資訊網民眾網頁」之改版事宜，該網站整合學前教保之各項法令及資訊，以供社會大眾及教保工作者參考，內容包含就學優惠措施、教養資源、評鑑、輔導（含計畫申請、成果分享、輔導人員查詢）、教保課程、設

施設備、幼兒園查詢、教保服務人員任職狀態查詢、學前教保相關法規及函釋查詢、教保課程發展實例、我國 2 至 6 歲幼兒發展常模資料庫、學前教保政策等相關資訊。

(二)研究結論對普通教育建議事項及教育部採納情形：

- 1.有關「持續降低普通教育學校班級人數」之建議，教育部刻正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104 學年度後國民小學各年級達每班 29 人，國民中學各年級達每班 30 人。另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教育部將逐步降低高級中等學校生師比，目前已核定 103 學年度之招收班級人數，國立學校普通科每班由 42 人降至 40 人，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每班由 40 人降至 38 人；私立學校普通科每班由 47 人降至 45 人，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每班由 50 人降至 48 人，進修部每班由 52 人降至 50 人。此外，教育部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擬未來 5 年高中職班級人數調降之規劃。
- 2.有關「小型國中、小學校整合」之建議，審酌本項建議涉及層面廣泛，教育部已錄案參考，未來將朝跨校兼任行政職務、合聘教職員工等方向研擬。
- 3.有關「落實高中職轉型、整併和退場機制」之建議，教育部為確實瞭解學校經營狀況，輔導各校能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業於 97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並賡續於 98 至 102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工作。此外，為使私立學校退場機制更加完備，教育部業已訂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停招停辦及學校財團法人改辦解散作業流程，積極協助學校循序辦理退場，以減輕學校轉型或退場對社會造成的衝擊。
- 4.有關「強化學校之自治和責任」之建議，其內容包括「擬議放寬校長只能連一任之可行性，以持續經營學校特色」、「擬議教師輪調制，以提升偏鄉學校之教學品質」等，涉及層面廣泛，教育部已錄案參考。
- 5.有關「落實普通教育國際化」之建議，教育部業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及交流，並予以補助。
- 6.有關「增加師資人力與專業知能」之建議，教育部業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降低國小教師員額之控留數，並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增加師資人力。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 103 年度實施，教育部已積極蒐整研發差異性教學／補救教學分科教材教法示例、辦理研討會，並研發各式教學法，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亦透過學

生學習成效檢測之評量試題，協助學生達到適性揚才。

- 7.有關「建構 K-12 課程總綱」之建議，係屬教育部既定政策，現正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預計於 103 年 7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

(三)研究結論對高等教育建議事項及教育部採納情形：

- 1.有關「教育部主導國立大學之整併」之建議，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及 102 年 1 月 3 日分別召開國立大學整併審議會，就單一直轄市、縣（市）超過 2 所大學及學生數低於 1 萬人之條件，初步選出 19 校為徵詢對象。19 校合併意願計有雙方合意、單方合意及無合併意願者等 3 類，教育部刻正依據前述 3 類意願進行規劃，以持續推動合併相關事宜。
- 2.有關「強化大學自治」之建議，教育部業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函報「國立大學試辦自主治理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 日函復照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院，教育部刻正修正「國立大學試辦自主治理方案」，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之方案推動。
- 3.有關「高教品質保證」之建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主動積極申請加入國際高等教育評鑑組織，目前已是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亞太品質保證網

絡（APQN）之會員。教育部亦與泰國、印度、羅馬尼亞、菲律賓、日本、馬來西亞及大陸地區等評鑑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其中與馬來西亞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已促成我國與馬來西亞雙方學歷互認，顯見我國評鑑制度已能與國際接軌。

- 4.有關「活化高教入學管道」之建議，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開始試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透過改變入學方式，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建立與強化非正規教育與正規學制的銜接機制，進而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與方式，滿足社會人士不同的進修需求。
- 5.有關「高教國際化」之建議，教育部刻正推動「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二大主軸，推動各項高等教育輸出工作，以提升在臺留學及研修之境外學生人數。

(四)研究結論對師資培育建議事項及教育部採納情形：

- 1.有關「形塑未來之教師專業圖像」之建議，教育部以「教師專業標準」為本位，考量教師不同生涯發展需求及各教育層級的異質性特點，規劃「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進修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學校管理與領導」、「新興議題與特色」及「實用智

能與生活」7 大範疇，作為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內涵的基本架構與參考藍本。

2. 有關「延長師資培育時間或提高師資學歷之可行性」建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已自 99 年起實施「6 年精緻師資培育模式」實驗計畫，教育部將評估該計畫實施成效後，再行規劃推動全面提升師資學歷之政策。
3. 有關「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至偏鄉學校服務年數」之建議，教育部將研議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年限，由原本的至多以 3 年為限，修正為至多以 4 年為限，可延長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義務服務年限，俾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
4. 有關「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須修習具備第二專長」之建議，教育部業向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推廣師資培育公費生應修習第二專長，以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的培養。目前核定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規定應修習第二專長者不在少數，未來擬擴及一般師資生，要求須修習第二專長，俾全面提升師資品質。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沈美真 余騰芳 洪昭男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當前東亞安全情勢下的政府對策」乙案之期中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二、密不錄由案。

三、密不錄由案。

四、密不錄由案。

五、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前代表秦日新任職外

交部北美司司長職務期間，為消化公務預算，指示其部屬偽造公務餐敘等支出單據辦理核銷作業，並將該筆公款挪用購買酒類」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 二、調查案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僅核予失職人員口頭告誡，顯非允當。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且對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均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七、密不錄由案。

八、審計部函復，有關本會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廣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3 時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葉耀鵬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陳健民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煌雄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各機關出版品未一致使用我國正式國名「中華民國」之檢討改進見復乙案，業經函交文化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處，因涉及層面較廣，尚需釐清相關問題，爰請展期至 103 年 5 月 9 日，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9 日分別就調查案及糾正案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爰本次 2 件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及審計部函復，有關「我國各駐外館處近年編列交通費、油料費預算，屢屢發生錯用度量衡單位及單價灌水情事」調查案之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外交部部分：函請該部就駐外館處油料使用部分自行督導管控。

(二)審計部部分：函請該部就本案外交部後續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效，賡續自行追蹤辦理。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均有怠忽之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外交部針對本院糾正事項業已研提多項改進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葉耀鵬
劉興善 沈美真 楊美鈴
趙榮耀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3 年上半年度「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執行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執行情形，報請鑒督。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護理之家硬體設備及環境設施、醫療及衛生品質管理涉有未當情事，多次向該院及相關主管機關陳情，惟均未獲妥處。為維護住民生活品質與健康，究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確有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四，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四、密不錄由。

五、密不錄由。

六、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報載，洪姓役男因故被關禁閉 1 週，竟於退伍前 3 天，於體能訓練後，身體不適送醫不治云云。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另案處理。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提「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陸軍六軍團 542 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法紀廢弛，對於陸軍洪姓下士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

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 102 年 7 月 25、26 日巡察陸軍航特部戰術偵搜大隊、空軍第四五五聯隊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既已併本院 102 國調 23 有關國軍支援救災所耗成本乙案續處，本案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0 月 4 日巡察所屬軍事情報局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注意見，對於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國防部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十、國防部函復 102 年 11 月 28 日本會巡察該部本部座談，委員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2 月 24、25 日巡察空軍第四三九聯隊、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續續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3 月 6 日巡察南沙太平島，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注意見，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1 月 21 日邀請國防部長到院專案報告，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國防部所復辦理情形，業經委員核示：無意見。本案已無其他應辦事項，爰予結案存查。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軸承等 25 項』之『艙底水過濾器』採購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健軍新村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乙節，函請國防部針對復函所陳擬採慰（邀）訪事宜相關作為未結部分，賡續積極執行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轉國防部有關「陸軍特指部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警覺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洪姓士官跳樓身亡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國防部查明續復本院：

（一）請國防部轉飭陸軍司令部將有關集體處分之懲處標準表送院供參，並就實務上如何

防範肇生集體處分類情再詳予說明；另本次復函仍未就研究樹立優良之管教案例乙節具復，亦請該司令部補充敘明。

（二）請國防部覈實說明「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切結書」之法令依據、目的及相關作業程序，並檢討募兵制推動後是否仍有續辦之必要。

（三）本件國防部復函第 2 頁（三）及第 4 頁（二）之後段均為贅文，希注意核校。

十七、行政院轉據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落實人事考績公平覈實原則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國防部切中本案調查意見所揭缺失意旨暨本件查報內容審核意見，定期（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轉國防部有關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存立期限屆後辦理清算、解散等了結基金會相關業務，暨有關「妥善保存受理案件、檔案資料」部分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為瞭解國防部

是否切實督促補償基金會於存立期限屆後辦理清算、解散等相關業務，及有關「妥善保存受理案件、檔案資料」部分後續處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按季彙整具體處理情形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二十一、陳訴人陳訴，渠夫兄為臺籍老兵，於臺灣光復初期參加國軍於國共內戰中陣亡，撫慰金迄今仍未支領乙節，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影附陳訴人陳訴書暨所附資料，函請國防部會同臺東縣政府積極查明妥處，並將全案處理結果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本院。(二)前揭請國防部查處之函文同時副知臺東縣政府、陳訴人及臺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陳理事長。

二十二、密不錄由。

二十三、密不錄由。

二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博愛分案」102 年度工程進度及工作提報會議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博愛分案」機電（接續）工程整體工進仍落後約 2.51%，函請國防部於 104 年 3 月前說明「博愛分案」完工及進駐情形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底前針對本案承商民刑事訴訟、「政教視聽器材管理象統」等後續作為，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如何有效追究軍事投資建案規劃之責任、建立『離任審計』之可行性、檢討會計憑證保管年限，及如何運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精進採購案件審計效能」案之研處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辦理：檢附審核意見，函請審計部補充說明見復。

二、另有關建立「離任審計」機制之必要性，併請審計部再行仔細研酌。

二十七、審計部函復本院有關「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廣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二十八、行政院函轉國防部有關「眷合社受託代辦敦化新村丁基地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行政院來文，函請審計部協助審核表示意見。

二十九、陳訴人等 6 人陳訴，國防部及第八軍團未依法行政，公告要求臺南市永康

區「精忠九村」原眷戶搬遷，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十、陳訴人等 2 人續訴，有關國防部及所屬陸軍第八軍團未依法行政，違法逼迫渠等搬遷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報載「中國公證書浮濫，專搶榮民遺產」案，102 年榮民遺產繼承訴訟案件、建立查核及內控機制強化管理執行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亡故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事宜，函請退輔會自行持續列管追蹤，無須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於空置營區之管理運用，涉有未盡周妥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文併案存查。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函送審計部。

三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據訴，CM21 變速箱採購弊案等情」案之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為免與前案有關作為重複，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陳訴人陳情『鳳山眷區改建基地』重新辦理認證選項訴求等情」案之查復說明副本，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官兵自我傷害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國防部業已遵照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惟相關辦理情形仍待本院持續關注瞭解，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六、國防部函請惠予同意展延「高性能快艇案」之辦理期限暨法務部、高等法院檢察署副本函報本案辦理情形，計 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高性能快艇案」：

(一)法務部、臺高檢署副本等 4 函，均屬通知性質，文併卷存查。

(二)本案同意國防部展延辦理期限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三十七、國防部軍醫局副本函復，有關陳訴人民國 75 年遭國防醫學院不當開除學籍陳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國防部軍醫局副知本院，有關國防醫學院不當開除學籍陳情案，併卷存查，不再函復陳訴人。

三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炎明新村」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炎明新村案」國防部已依本案審核意見，責成所屬軍情局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核其處置尚屬允當，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係行政院定期函知本院有關國防部 27 件逾 20 年未結軍購案之執行進度，因案件結案及退匯作業仍在進行中，爰予併案存查。

四十、審計部函復，有關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之使用管理，發現眾多缺失及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所提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使用管理缺失乙案，業據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核尚稱妥適，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一、密不錄由。

四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本於職責，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且歷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調查報告部分，一併予以結案。

四十三、為檢視清理第 3 屆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未結案件，有關「據陳訴：其夫前陸軍上尉於民國 39 年 11 月 11 日，奉命押運軍品至金門前線，途中乘船遭敵砲火擊沉，聯勤總部僅以因公死亡撫卹十五年，未依作戰死亡撫卹二十年及入祀圓山忠烈祠處理，惟類似案件，卻均依作

戰死亡處理，同情形為不同之處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經國防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缺失等情糾正案」所提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缺失等情」糾正案，業據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經核尚稱妥適，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專科學校採購器材閒置未用及分班上課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經核其處置措施尚稱妥適，糾正案與調查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葉耀鵬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投資榮電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聲請宣告破產，近百家下游包商迄未收到工程款項，詎退輔會主委要求該等代墊、繼續工程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儘速依本院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檢討人員責任見復。

三、黃委員武次調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案相關附表涉及機敏

，爰不公布。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洪德旋

列席委員：劉興善 葉耀鵬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訴人陳訴，有關渠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等情，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及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 5 件續訴書狀均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 101 年政教視聽器材電視機採購案」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東港共和新村」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東港共和新村改建涉有違失糾正乙節，國防部爾後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將引以為鑑，明確律定法院認證期限，使眷戶不致誤解眷改之美意與初衷。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陳永祥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國防部推動實施募兵制，其規劃與執行工作為何等情乙節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意見一、二、四、七、十、十一、十三部分，先予結案存查；其餘部分（調查意見三、五、六、八、九、十二、十四），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陳永祥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調查「情報監聽案」，該會 102 年度通訊監察作業後續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納入年度工作及查核重點，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每年定期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洪昭男
程仁宏 林鉅銀 陳健民
陳永祥

請假委員：高鳳仙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3 年 6 月份巡察機關變更乙案。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以渠臨時請假未事先以電話告知學校為由，否准假單並以曠職論處，疑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未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事涉性別平權問題，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二、不上網公布調查報告。

二、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之後續改善工程，發現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函送審計部參考。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洪委員德旋提：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及其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

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仍重複支付；代辦機關於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該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另該局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帷幕工程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科技部為該局上級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下稱科技部）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究其經費及執行情形與效益為何？洵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送科技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及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直轄市、縣市政府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

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7 縣市)

四、函請審計部就協助調查人員予以敘獎，並賡續追蹤辦理。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

六、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提：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全國共有 111 棟（659 班級）計 16,972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後，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上課，另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修正「教育部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要點」相關進度及其他定期函報復知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5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要點」。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外僑學校提出申請，爰尚未有本補助之績效考核執行資料。檢附核簽意見三(二)1-6 函請該部再行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八、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各 1 件，有關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未能落實所提出之改善計畫，缺乏改善核心問題的實踐力和企圖心等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行政院賡續轉飭教育部積極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檢陳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之教師聘任及課程安排等，疑未依相關規範辦理，影響學生受教權乙案，該部就該所前開事項半年來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中山大學未依法聘任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及專任教授不足，恐影響學生權益部分，仍未依法落實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中央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正式教師協助辦公，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依法追蹤處理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學年度商借教職員人數 796 人較 100 學年度減少 322 人，函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處理，及協助督導訂定縣市政府相關改善及辦理期程。

十一、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該部對私立大

專校院之財務監督，每年委請會計師查核比率未及 2 成，且各校自聘會計師查核項目並未包含學校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制度是否有效，及該部委請會計師查核之項目，其簽證品質有欠周妥等情所提調查意見，並確實檢討改進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對於強化各校自聘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包含內部控制之評估及說明、會計師查核附表）之品質等，檢附核簽意見表列尚待說明之相關事項，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面臨問題之檢討及待精進課題」、「結論及建議」之後續推動情形，仍請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於 103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推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待改善及檢討情形詳如核簽附表，有待後續賡續落實，函復該部：「請貴部自行列管督導本案本院調查意見之後續情形，並依審核意見俟有最終辦理結果後，再行續報本院供參」。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文化部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經交據文化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

辦，並於本（103）年底前將辦理進度彙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對於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又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事前妥善規劃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損及國民教育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大多涉及全國各縣市政府之整體制度推動及調整事項，應由教育部定期就相關辦理成效函報本院供參，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於每一年度 12 月為期，續將辦理成效見復。

十五、科技部函復，該部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之回復說明資料如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請科技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六、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虎跳牆、南機場及北機場等二次世界大戰軍事遺跡，其文化資產整體規劃及保存維護情形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該府持續加強是類軍事遺跡保存及維護工作，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底）將辦理成果函報本院。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規定，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五育

均衡之規定乙節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長達 2 年，我國仍有 59.1%之縣市政府所屬國中未能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之規定，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定期將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發展之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中，有關「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之研議函報本院。函請該部每 4 個月續報辦理情形。

十九、教育部、國立聯合大學函各 1 件及陳訴人續訴：有關本院對於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院院長遴選疑義等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國立聯合大學之違失等節，影附陳訴人 103 年 2 月 17 日及另封未具日期陳訴書，函請教育部指定專責單位人員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國立聯合大學函併案存查。

三、教育部未就該部未妥善處理陳情部分檢討改進，函請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教育部函復，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後續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占用處理雖有部分進展（農委會占用部分，預估 103 年 12 月 31 日歸還該校），惟仍無具體結

果，仍函請教育部，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一、文化部函復，有關宜蘭縣虎跳牆、南機場及北機場等地區，所遺留二次世界大戰軍事遺跡，政府機關對該遺跡文化資產之整體規劃及保存維護情形 1 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該部持續輔導宜蘭縣政府辦理是類軍事遺跡保存及維護工作，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底）將辦理成果函報本院。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一節，該部每半年將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教師之改進情形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改善措施仍待教育部廣續追蹤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辦理，於每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新屋國中教師涉於校內公然為補習班招生等情乙案，依本院審核意見查明並檢送相關佐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考量本件內容尚涉及原調查案之相關議處範圍，檢附核簽意見三(二)1-5 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見復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十四、教育部體育署書函副本 2 件，分別函屏東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副知本院，有關查復所屬來義高中游泳池興建案目前執行進度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將為督導追蹤列管學校之游泳池興建及完工後啟用情形，並彙整各校辦理情形後再函復本院，先予併案存查。

二十五、審計部函復，有關調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執行遷校計畫，未依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仍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等情案，謹檢陳審閱意見如附件（審計部審閱「教育部查復鈞院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情事案」意見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針對本院核簽意見（含審計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審閱意見）之查復說明，審計部表示尚無其他意見；本件併卷存查。

二十六、文化部檢送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國定古蹟霧峰林家座談會議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一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3 年 2 月 27 日本院委員 8 人巡察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會中指示事項文化部辦理情形，各發言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教育部函桃園縣政府副知本院，有關「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修正情形一案，請儘速將修正情形函報監察院，並副知該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催桃園縣政府修正該縣國民中小學實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

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核有違失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改善結果，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列管之高雄市（改制前）等 17 縣市，3,016 間有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均已完成改善，解除列管，本件存查。

二十九、審計部函復，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制為科技部）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效益不彰等情，持續依法追蹤，並每半年定期將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見復一案，謹將科技部函復辦理情形及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覆核意見彙整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覆核意見表示科技部之處理尚屬妥當，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陳訴人戚君檢送新小學中文正字乙書，以用於改進中文「教、學、用」，推動「第二次書同文」，建請採參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一、陳訴人戚君函總統先生等：檢送 <<新小學－中文正字>>003 蘿蔔第一冊等，用於改進中文「教、學、用」，推動「第二次書同文」，建請採參等情，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狀係副本且無新事證，依規定不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與政府威信，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續處每 6 個月見復一案，經交據該會函報會商該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科技部業已針對本院所提意見檢討並謀求具體成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後續由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另納入本會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本案先結案存查。

三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檔案管理局，以遮掩、抽離國家檔案內容之方式，提供政治受難者或家屬閱覽部分檔案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檔案局前開改善措施尚屬允適，惟相關修法進度及措施尚待持續推動，函復國發會：「請貴會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過院；惟待修法進度完成後請副知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負擔同樣義務，惟同工不同酬顯不公平合理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後續之辦理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處置作為，多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仍尚須賡續辦理。函請教育部：「請貴部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過院；惟相關法制化完成後仍請副知本院供參」。本案予以結案。

三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辦理「泳起來專

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疑未審酌以往補助興建游泳池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缺失案，每年將督導改善情形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以前年度補助新（整）建游泳池計畫，目前已全數完工。函請該部就各校游泳池使用情形，自行督導管控，勿須再報，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對都市原住民幼童照顧介入不足，致無法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對於原住民幼兒園設立狀況執行不力及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等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未妥為因應」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業依權責辦理或規劃，仍函請原民會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案之研處情形乙節，仍請儘速督促所屬修正完成見復一案，經交據有關機關研處，茲檢附本案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旨，爰奉知諮詢委員劉兆玄先生，全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涉及漠視教育品質與環境，致中等教育品質不佳，函該部提供該縣境內高中職超收人數之校名，並查明該府教育品質提升

之實情及該部督導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日後仍將廣續關注及督導桃園縣境內教育品質實施情形，並視情況予以經費補助、人員增補，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提升教育品質。核其處置措施尚稱妥適，本件結案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召集人尹委員祚芊提：本會原訂於本（103）年 6 月下旬赴越南查訪海外臺灣學校運作情形乙案，因該國發生反中暴動，基於安全考量，擬暫緩辦理，俟情勢穩定後再行研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程仁宏
陳永祥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無正當理由且違反程序不當解聘教師，致嚴重影響當事人名譽及侵害工作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之廣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山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作成對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解聘決議前，竟僅給予陳訴人約莫 2 日之答辯準備期間，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仍函請教育部就本於權責妥適研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政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審議中立性，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等情案，仍請廣續督責該府暨所屬中山國中辦理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及所屬中山國中迄未依本院糾正案文意旨，檢討違失責任並確實改善，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廣續督責臺北市政府暨所屬中山國中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立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縣市已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

準」逐步改善中，惟仍有許多學校未符「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仍函請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持續改善，並自行列管進度。

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有關每 6 個月提供「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案劇場營運資料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之說明及改善措施，尚稱符合本院調查所指缺失。有關水源劇場及客家音樂劇場之後續營運情形，請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葉耀鵬 楊美鈴 程仁宏
林鉅銀 陳永祥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陳委員健民自動調查：教育部編印之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對於國人出國留學具有指標性作用及正向鼓勵效果，是否定期更新增補該參考名冊？對於國外學歷是否建立完善採認制度？我國留學政策是否符合實際需要？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參處。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考選部、外交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列席委員：葉耀鵬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科技部函復，關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效與貢獻」案，該部業會同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回復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科技部辦理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檢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據本院 103 年 2 月 14 日審核意見再就建教合作機構查處情形彙整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對於有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查處業務之相關獎懲措施或法規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勞動部於一年後見復。並請本於權責自行持續監督列管，復將歷次查核結果函送教育部。

二、本案追蹤結果之後續懲處督管（含建教合作機構、學校）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國科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辦理後彙整見復。

四、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效與貢獻為何？」之調查案，該局檢討改進回復說明如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辦理見復。

五、據訴，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 2 位高階主管退休再任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與本會前第 1020160163、1020163089 等號陳訴案所訴內容類同，本院並業已就前案函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後，併案存查在案（查無違失）；本件匿名陳訴人就相同事實重複陳訴，並未有新事證，爰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乙節，仍請轉飭該會按所提之檢討改進方案，每 6 個月提供具體績效及落實辦理情形等卷證統計資料見復一案，經交據該會函報會同該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所復內容尚屬實情，科技部業已針對本院所提意見檢討並謀求具體成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後續由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另納入本會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本案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嘉義縣政府陳訴，有關故宮南院相關
工程再次延宕，整體規劃較原案縮水，
恐影響未來發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嘉義縣政府所提關於故宮南院的
困境，擬擇期針對故宮南院樓地
板面積與典藏空間規劃考量等事
項，請故宮派人到院說明，本件
先予併案存查。

二、文化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因事前規劃作業欠
周，未能依計畫目的開放營運，教育部
處置消極怠惰，均有違失案」仍請持續

按年將該館學術活動中心後續營運情形
復知大院一案，謹檢陳該中心 102 年度
營運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之檢討及處置尚稱妥適，
本件請文化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
列管該館學術活動中心後續營運
情形，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莊敬工業家
事職業學校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
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
者拍下案之監察院糾正案具體改善情形

說明表 1 份（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兒少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案件，現行依規定仍應於 24 小時內處理。檢附表列糾正意見二之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另將新北市政府本次復函函衛生福利部參考。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莊敬高職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案該部具體檢討與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學校性平會應如何認定案件已具輔導成效？有無結案標準？檢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內政部復函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內政部復函內容尚屬妥適；為利追蹤，函請行政院於本年 6 月底前續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程仁宏
陳永祥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普安堂係於日治時期大正三年創立，為目前大臺北地區少數正統臺灣齋教建築，堂內保留日治大正年間的手抄本鸞文和清朝至民初線裝經典書冊，係研究臺灣宗教非常珍貴史料，具有歷史保存之必要性和迫切性。究新北市政府受理普安堂申請市定古蹟案件有無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瞭解與審議？似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文化部暨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後併案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前言），函本案陳訴人普安堂及新北市淡

水愛鄉協會。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針對「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之審核意見，該部將廣續協助教育部規劃群育學校計畫。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法務部函復本院，將依本院審核意見協助教育部規劃群育學校案，處置尚屬允適，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列席委員：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秀如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部分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等，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相關權責機關雖已擬具改進措施，惟尚有未竟之處，抄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一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檢送「捷運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辦理情形及預算一覽表」1 份，請 鑒核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業已准予結案在案，本件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列席委員：楊美鈴 陳永祥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謝季珍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自動調查：自 90 年本院調查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為「UNESCO」世界文化遺產起，迄今已逾 10 餘年，究在準備過程上其癥結與困難何在？政府機關間、政府與學界、民間之整合情形、資源配置、配套措施及執行情形如何？均有深入檢討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原案由「推動」文字修正為「調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歷 20 餘年之籌建，終於 101 年 6 月及 12 月分期開放區域探索館和海洋劇場，該館代表基隆市發展之第二春，為充分發揮其教育、文化、觀光及經濟等效益，朝向「博物館城」之構想努力，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予正視，並積極研處等情案，仍請每半年將執行成果復知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蘊含教育、文化、觀光與經濟等效益，函請行政院持續專案列管，每半年將各相關事項推動情形與成果（含海科館開館後營運情形，以及其正負面效果、民眾及輿情反應、待檢討改進事項等部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93 年間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其園區設置標準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該會每 6 個月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該會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先併案暫存，再函請該院轉飭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

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該會每 6 個月見復一案，經交據該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科技部業已針對本院所提意見檢討並謀求具體成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後續由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另納入本會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本案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食材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官商勾結等弊端，主管機關之管理顯有闕漏，影響供餐品質、漠視學生用膳健康權益，更損及政府廉能形象等情」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 5 個地方政府迄未完竣法制作業，且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有否確實符合規定等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指派專人持續妥為追蹤列管，無須再復，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3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54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3 月		1,336	16	15	-	-
4 月		1,320	18	13	3	-
5 月		1,305	18	16	2	-
合計		6,337	101	69	8	-

二、103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3	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極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道德風險，再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507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4	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而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嚴重損及其人權乙案，內政部雖經本院糾正，卻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亦未清查 101 年以前出生之是類孩童是否出境，以及如未出境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等狀況，肇致許多未具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孩童隱身於社會角落，成為黑戶，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亦可能形成治安隱憂，核有重大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443 號函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5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	內政及少數民	103 年 5 月 12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5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對轄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之決心，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喪失防弊功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上開違失令不法色情業者得以長期不斷逼迫年輕女子賣淫，被害人求救無門，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均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5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7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因採購評選委員會逾越法定權限，肇生弊病；復未事先評估變更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致工期展延及增加工程費用；又未考量相關計畫開發時程詳實推估污水量，而減損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及額外增加營運費用；且未依契約書規定率予同意備查試車計畫書並辦理驗收，致失仲裁利基；亦未及早就營運期間計算爭議研謀因應對策，一再衍生履約爭議及訴訟，嚴重損及政府權益；且本案評選國立中山大學擔任專案管理引生爭議，均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4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控失當，未能有效管制，善盡督導之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重製證物檔案，該署不僅遲未知悉，且於知悉後並無檢討及改進作為，監督不周；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卻無任何一家受罰，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亦未落實相關防治事項，核均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5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5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9	機密（103 國正 4）。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	103 年 5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3213018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0	機密（103 國正 5）。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	103 年 5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3213019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1	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陸軍六軍團 542 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仲丘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	103 年 5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32130196 號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2	科技部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指示機要人員簽奉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廠商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復未積極督促所屬南科管理局就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導致預算嚴重浮編及超底價決標情事，核有嚴重違失；統包標履約期間，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高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科技部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5 月 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1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3	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公共安全甚鉅，全國共有 112 棟（659 班級）計 16,972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後，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上課；另計有花蓮縣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p>	71 次會議	<p>第 103243024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4	<p>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及其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仍重複支付；代辦機關於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該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另該局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帷幕工程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科技部為該局上級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均有重大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p>	<p>103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2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65	<p>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作業流於形式；且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辦理「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技術服務」案，徒耗公帑 53 萬餘元；另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或依所訂溝通平臺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始完成；又未恪遵「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預算控管失當；復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肇致修正計畫案迭遭行政院退回，修正計畫期程歷時長達 2 年 6 個月，均有疏失。</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p>	<p>103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1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6	<p>基隆市政府擬訂「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工程計畫」（下稱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且未善盡計畫管考職責積極管控各項作業，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復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p>	<p>103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19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修正該計畫，且評估錯誤，竟縮短原計畫期程 3 年，又於作業進度大幅落後時，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事先提出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洵有違失；交通部對基隆市政府所報上開計畫審核不周，亦未盡責督促該府依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於該計畫已逾期時，未促請該府提報結案報告，卻將修正計畫核轉行政院，對所屬辦理之工程與該計畫工程施工介面之配合，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p>		
67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p>	<p>103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19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8	<p>新北市政府前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未能針對橋梁於海洋環境之設計需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嗣因簽證技師資歷有限，對吊橋結構設計、分析及計算之專業疑有欠不足，且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遊客受傷，公共工程品質不良，損害政府形象；又辦理該吊橋檢測維護作業，疏於考量特殊橋梁之特性，未能慎選適當吊橋檢測顧問公司，致採用不當檢測表，而以車行混凝土橋梁的檢查項目，並非一般吊橋型式之橋梁或特殊橋梁之檢查項目，嗣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防患吊橋斷裂於未然，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皆核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p>	<p>103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204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9	<p>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p>	<p>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03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3263019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三、103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3 年劾字第 7 號	李進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簡任第 14 職等（94 年 10 月 26 日辭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103 年劾字第 8 號	沈威志 楊方漢 何江忠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上校副旅長（現陸軍司令部六軍團委員）。	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議（判）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
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因違法失職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42 號

被付懲戒人

黃焜璋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師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黃焜璋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下稱醫療外包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理由

甲、被付懲戒人黃焜璋係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醫師，前於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技監，並兼任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執行長，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依據衛生署 97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醫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被付懲戒人負責綜理醫管會之事務；且依該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項、第 6 項規定，該會之任務包括「本署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供應及存量管制之督導事項」、「其他有關本署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及衛生署 99 年 5 月編印之「行政院衛生署分層負責明細表（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其對於「所屬醫院重要儀器設備管理及督導事項」、「所屬醫院藥品、衛材聯合供應及庫存管理重要事項」及「所屬醫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關事項（民間投資額 1 億元以上至 10 億元）」均具有核定或決行權責。其竟與長期投標且多次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及合作案，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介入關說衛生署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等違失行為。茲分述如下：

壹、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部分：

一、緣宜○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公司，負責人為林○權）、凌○有限

公司（下稱凌○公司，負責人為賴○錦，實際為郭○東與賴○錦合夥共同經營，郭○東並為創○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公司，林○發為董事兼業務經理）、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公司，負責人為曾○群），均為經營醫療器材業務。並均長期投標且多次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及合作案。因法務部特蒐組疑被付懲戒人涉有不法情事，乃於 99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對被付懲戒人啟動蒐證任務。而宜○公司自 98 年起至蒐證期間，得標衛生署所屬醫院 53 件採購案，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20,753,495 元，當時尚未完成履約者共 16 案；凌○公司於同期間得標 25 件採購案，總金額 22,667,000 元，當時尚未履約者共 4 案；偉○公司於同期間得標 16 件採購案，總金額 15,747,600 元，當時尚未完成者共 7 案。又京○公司於 94 年間與臺北醫院簽訂「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由京○公司承攬該醫院是項業務。合約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該合約第 11 條第（一）項約定「營運期屆滿前四個月，乙方（指京○公司）得書面申請續約 3 年，甲方（指臺北醫院）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京○公司乃依合約規定，於 99 年 5 月 7 日向臺北醫院申請續約。惟因京○公司依上開合約提供上揭合作儀器所需之試劑耗材，經臺北醫院檢驗科考核人員於 96 年及 97 年之試劑耗材供應商評估紀錄表（下稱評估紀錄表）

之評估項目，各有評估之原始分數為 1 或 0 分。臺北醫院依該評估紀錄表內評估結果欄記載：若有一項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則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之規定，而不予續約。曾○群為能續約及取得該採購案，遂透過郭○東及林○發請被付懲戒人幫忙，向相關人員關說（詳如後述）。郭○東、林○發等因而介入上開儀器採購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上開廠商與被付懲戒人職務有利害關係。然被付懲戒人竟如附表所載，有由上開廠商及人員接送（於上開蒐證期間內蒐證所得），及於 99 年 5 月至 101 年 2 月間多次與郭○東、林○發等有以電話通聯，且討論內容有如何協助業者取得採購標案之對話，並有與郭○東、林○發等相約見面等不當接觸之情事。

二、經查上開事實，有法務部政風司 99 年 7 月 12 日證三字第 0991107374 號函，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業務經營合作案貪瀆線索調查報告，臺北醫院與京○公司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對臺北醫院「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及「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檢驗試劑 30 項」不法案之偵查監聽通話譯文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揭廠商有承作上揭醫院之上開業務；及有上揭廠商之接送；暨上開之電話通話等情，雖矢口否認有不當之接觸，辯稱：郭○東為伊友人之子，找伊係多為有關醫療、採購法規等私人問題，有次係抱怨臺北醫院刁難上開之續約。林

○權找伊係希署立醫院能捐兩部舊的電腦斷層給布吉納法索。林○發找伊係為佛法、其岳母患病之醫療等問題，及幫載伊去佛學會等私人問題，伊與渠等均無不當利益接觸。又署立醫院之採購案皆本於權責辦理，醫管會之職務，無採購監辦、稽核等事項，將採購案與醫管會執行長聯結，顯有誇大之嫌云云。

三、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之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而依修正說明，該點所稱「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而言。

四、經查衛生署為管理其所屬醫院（下稱署立醫院），而設置醫管會，依醫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醫管會設執行長一人，負責綜理該會之事務，署立醫院營運、衛材之聯合供應之督導事項等為該會之任務。依醫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其對於署立醫院重要儀器設備管理及督導事項，執行長有核定或決行權責。醫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2 點第 5、6 項，醫管會

分層負責明細表分別定有明文。是上開與廠商有承攬等契約關係之署立醫院，為醫管會所屬機關，被付懲戒人為醫管會之執行長，依前揭說明，上開廠商等與其職務有利害之關係至明。被付懲戒人竟不知避諱，於法務部特蒐組蒐證之 99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短短半月期間，分別於 99 年 6 月 22 日 17 時 37 分、同年 6 月 25 日 17 時 55 分、同年 6 月 25 日 19 時 45 分、同年 6 月 30 日 18 時 15 分由廠商接送（詳如附表），參之上開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業務經營合作案貪瀆線索調查報告所載，有人檢舉被付懲戒人上下班均由廠商以名車接送，完全以個人利益為考量等情觀之，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實有欠謹慎之違法。次查被付懲戒人自京○公司向臺北醫院申請續約後，與郭○東分別於 99 年 5 月 25 日、同年 6 月 16 日、同年 6 月 22 日、同年 6 月 25 日、同年 7 月 22 日、同年 8 月 16 日、同年 10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3 日、同年 12 月 6 日、同年 12 月 14 日、100 年 1 月 27 日、同年 1 月 31 日以電話通聯相約見面。與林○發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以簡訊相約見面地點，於 99 年 9 月 16 日、同年 12 月 9 日、同年 12 月 22 日、同年 12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31 日、100 年 1 月 3 日、同年 1 月 5 日、同年 1 月 17 日、同年 1 月 31 日以電話通聯相約見面。被付懲戒人承認郭○東曾向其抱怨臺北醫院刁難京○公司之續約案，其等相約見面又如此頻繁，已有違常情。且被付懲戒人與郭○東、林○發又有如下之電話通聯：

1、被付懲戒人（下稱 A）於 99 年 9 月 13 日 16 時 58 分 1 秒與郭○東（下稱 B）之電話通聯如下（顯示被付懲戒人確實有幫忙介入京○公司曾○群與貝○曼林○隆合作承攬臺北醫院上開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續約案有關）：

A：小郭喔。

B：是。

A：後來署北（署立臺北醫院）我去瞭解一下，林○齊（檢驗主任）跟我說，曾○群的那個，已經在小王副（指署北副院長王炯郎）那裡 4 天了。

B：已經在那了喔。

A：對，小王副那邊，你去 push 一下。

B：好

2、被付懲戒人（下稱 A）於 99 年 12 月 3 日 10 時 3 分 10 秒與郭○東（下稱 B）電話通話（此因 99 年 12 月 3 日 10 時 1 分 21 秒臺北醫院採購組長林○瑋致電被付懲戒人說，曾○群當日上午要來還沒來，其下午就不在機關【有上開監聽通話譯文可證】，被付懲戒人接電後，即去電郭○東）：

A：喂。

B：執行長。

A：為什麼曾（曾○群）沒有去？

B：是是，因為我想說他馬上會過去，因為…

A：那有什麼用，業主又沒去。

B：有有。

A：人家他馬上要出門了，他下午要出門，中午要出門，打電話跟我

說不在。

B：他要到了，他要到了。

A：好啦好啦。

B：他馬上會過去找他。有有。

A：好啦。

3、被付懲戒人（下稱 A）於 99 年 12 月 7 日 14 時 5 分 39 秒許，與林○發（下稱 B）電話通聯中，除約林○發於當日下午 5 時到被付懲戒人開會地點外並有下列之通話：

B：那那個，曾董（指曾○群）那家醫院是什麼醫院？

A：是臺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B：那曾董我的看法是還是要用講的方式，他可能應該在暗示你。

A：他是要暗示我是不是，可是他後來要正式發文來耶。

B：他如果會正式發文應該不會跟你講耶。

A：可是他已經跟我講，還是有正式啦。

B：對啊，他講了但還沒正式，那應該是有內情啊。

A：就是講了之後準備要發文來啊。

B：他可以不發啊。

A：他可以不發是吧。

B：對啊，他一定可以不發的啦，你只要跟他去換就好了啊。

A：問題是沒人敢啊。

B：他不是只有一個承辦人嗎？

A：沒有，有好幾個，因為在投標的時候，當場有提出說明。

B：我知道，可是現在承辦人只有那兩三個，去找他們就好了啊，你不要讓他們正式發文，我認為他

只是在暗示你，如果事情有這麼嚴重，他就直接發文來了，其實這種東西我也可以當作沒看到。

A：我懂。

由上述被付懲戒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之通話內容觀之，已涉及協助廠商採購案之取得甚明。依上開說明，被付懲戒人與上開廠商間之電話通聯，為不當之接觸，亦堪以認定。因而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辯，均難解免有失謹慎之責。

貳、關說介入臺北醫院具體之採購案部分：

- 一、緣臺北醫院於 94 年間與京○公司簽訂「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由京○公司承攬該醫院是項業務。合約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京○公司依該合約第 11 條第（一）項約定「營運期屆滿前四個月，乙方（指京○公司）得書面申請續約 3 年，甲方（指臺北醫院）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之規定，於 99 年 5 月 7 日向臺北醫院申請續約。惟該公司依上開合約，提供上揭合作儀器所需之試劑耗材，經臺北醫院檢驗科考核人員分別於 96 年及 97 年之評估紀錄表之評估項目欄中之交貨驗收結果及提供教育訓練兩項目，各評估原始分數為 1 及 0 分。雖該醫院檢驗科於總務室採購組長林○瑋所簽是否續約之文稿，於 99 年 5 月 11 日會簽擬，以該公司在 96、97、98 年為該科之合格供應商，同意予以續約。惟政風室會簽擬，以「依契約第十一（一）規定略以『…甲方得評估後同意續約。』，查檢驗科所附『試劑耗材供應商評估表』之評估結果中載明『若有一項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則

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經檢視 96 年及 97 年京○公司之評估紀錄表，均有評估項目之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請依現有之評估結果辦理」。旋檢驗科於同年 5 月 20 日另簽，因合約內容，對檢驗科的評估表內容，並未規範廠商不得辦理續約；及檢驗科於 97 年、98 年持續要求廠商改進評估表內不合格項目，廠商亦配合改進，故 98 年此兩項成績分別為 5 分及 3 分，列為 98 年優良供應商，才同意續約。現擬參酌政風室意見，不予以續約，重新辦理招標等語。嗣該醫院院長於同年 5 月 24 日批示依政風室意見辦理，而不予續約。曾○群獲知上情，遂由自己及透過郭○東、林○發找被付懲戒人幫忙，向該醫院關說，希能予以續約。被付懲戒人乃向該醫院檢驗科林○齊主任及總務室採購組林○瑋組長表達關切之意，並向林○齊表示評估表之評分並不重要，可讓京○公司續約；及向林○瑋表示該公司不能續約有點冤枉，要林○齊找其研究補救，意圖使不合格之京○公司得以續約。之後臺北醫院仍不予續約，並辦理重新招標。

嗣臺北醫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第 1 次招標作業，有京○公司、正○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正○公司）及東○儀器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等 3 家廠商參加投標。然於資格審查階段，該醫院發現該 3 家廠商招標文件所附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皆有類似相同印字。經現場相關人員討論結果，以尚無法確認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即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00516820 號令之情事，由開標主持人即該醫院副院長王炯琅裁示繼續進行開標作業，並於開標結束後報備政風單位。旋決標由京○公司得標。嗣該醫院總務室在整理決標文件資料時，又發現京○公司、東○公司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 2 份資料亦有類似相同印字，為確認京○公司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形，該室於 99 年 12 月 8 日發文決標廠商京○公司，限期（3 日）提出說明，並視其回復說明結果予以評估確認。曾○群及郭○東又請被付懲戒人幫忙關說，被付懲戒人乃向檢驗科林○齊主任及採購組林○瑋組長關切圍標案之處理，並要林○瑋隨時向其報告圍標案處理情形，且建議並安排曾○群等去找林○瑋處理此事。嗣京○公司委託仲○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函覆該臺北醫院，以該公司無任何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云云。該醫院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99 年度「採購督導小組」第 4 次會議，林○瑋及林○齊均出席該會，於討論上開京○公司圍標案，有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時，林○瑋則稱適用該條規定應慎重，以免影響廠商權益。致該會議僅決議，該公司之來函說明不能接受，依據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及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即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之行為）規定沒收押標金新臺幣（下同）24 萬元。發文正○、東○等 2 公司，就投標文件資料均有類似相同印字提出說明。而未決議依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 6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3 點序號 21：「遇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 92 條罪之嫌者，未通知檢警調單位」規定，將該圍標案通知檢調單位處理。嗣臺北醫院雖撤銷決標，沒收京○公司押標金。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通知正○、東○等公司提出說明。嗣該 2 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 月 4 日、11 日覆函說明，該醫院總務室簽擬該 2 公司來函所述情事，因無法明確說明其關連性，該室仍維持上開採購督導小組之決議（即僅撤銷京○公司之決標，並沒收其押標金），呈核後存查，而將該 2 公司之押標金（各 24 萬元）發還。直至 100 年 5 月 24 日工程會派員到該醫院專案稽查該採購案，經稽核監督結果以，「臺北醫院既已認定有本法（即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依本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 10 號函，該情形已通案認定屬本法第 31 條第 8 款情形，惟臺北醫院僅不發還京○公司押標金，未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投標須知第 53 點規定，追繳其餘 2 家投標廠商之押標金，核有未妥。據稽核時臺北醫院說明其後全案並未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按本會 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

00293210 號函說明三『…如有而依…辦理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該等廠商押標金應不予發還，並請將相關廠商移檢調機關偵辦』規定，機關允應將相關廠商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該醫院始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發函該 2 家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前繳交發還之押標金。

二、以上事實，有臺北醫院與京○公司「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京○公司 99 年 5 月 7 日向臺北醫院申請續約函（內有臺北醫院接到該函後，各單位之上開簽文），臺北醫院檢驗科 96 年及 97 年對京○公司之評估紀錄表、同年 5 月 20 日檢驗科另簽、99 年 12 月 20 日 99 年度「採購督導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99 年 12 月 31 日北醫總字第 0990016341 號、第 0990016342 號函（分別通知正○、東○公司提出說明函）、100 年 8 月 19 日北醫總字第 1000010612 號、第 1000010613 號函（分別通知正○、東○等公司繳交發還之押標金函），正○公司 100 年 1 月 4 日函，東○公司 1 月 11 日函，仲○國際法律事務所 99 年 12 月 10 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不否認有向林○齊詢問上開京○公司續約案，及打電話給林○瑋，表示京○公司有點冤，要林○齊去找他研究續約之補救方法。郭○東與曾○群等曾到衛生署門口等伊，告知曾○群被通知有圍標嫌疑，伊要其等請教林○瑋，問明決標事宜等情。雖矢口否認有關說情事，申辯略稱：因郭○東向伊投訴臺北醫院

刁難上開續約案。伊僅就有無刁難詢問過林○齊，林○齊說下面搞烏龍，伊要其謹慎處理。後伊到臺北醫院抽血，林○齊因續約不成，找伊幫忙與採購單位溝通能否續約，以免檢驗工作開天窗，伊才請林○齊去找林○瑋研究是否有補救方法，並打電話給林○瑋告知此事，且向他說「不過要照步來」。林○齊、林○瑋溝通後，偶會主動向伊報告進度，並非伊一再關說。檢驗科技術長陳○娥在監察院約談時稱，林○齊說伊一直向其關切本案的發展近況之語，為傳聞證據，不可採信。又臺北醫院發現有圍標事，依權責，應由該院之採購督導小組處理，若有疑義，再請示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會。該院採購督導小組決議未沒收其他兩家押標金及未移送檢調處理，係該醫院之權責，非伊之權責。伊要郭○東、曾○群等去向林○瑋問明決標事宜。係認其公正嚴謹，可以處理。林○瑋非採購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只是列席報告決標情況，無表決權，其主動向伊報告撤銷決標、沒收押標金等情形，乃誇大想邀功，伊並無對林○齊、林○瑋關說云云。

四、按醫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醫管會設執行長 1 人，負責綜理醫管會之事務。該醫管會之任務，依同要點第 2 點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本署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供應及存量管制之督導事項」、「其他有關本署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所屬醫院重要儀器設備管理及督導事項」為第 2 層決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對

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而請託、關說，係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而言。

五、經查：

1、林○齊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陳稱：續約案被政風室退案不久，被付懲戒人曾打電話給伊，問為何無法續約，伊告之因教育訓練被評 0 分或 1 分，續約恐有違法，被付懲戒人說，續約應沒問題，要伊跟副院長王炯琅討論看看，評估表的評分為 0 及 1 分並不重要。之後被付懲戒人再與伊聯絡，伊告知政風室仍不同意續約，需重新招標。另一次被付懲戒人問伊有否發生圍標，伊告訴確有圍標，但尚未決定如何處理。被付懲戒人亦曾向伊說，曾○群有來找過他，希伊幫忙曾○群一下。被付懲戒人詢問上開續約案及招標案的過程中，雖未明說，但暗示伊是否可讓原廠商續約或在招標案中讓原廠商得標。因被付懲戒人與伊曾有長官與部屬關係，希日後可提拔伊，伊才傾向由原廠商可以續約或在後續的招標案中得標等語。於桃園地檢署 100 年 3 月 26 日檢察官偵查時稱：林○瑋於 99 年 6 月 22 日有跟伊提到被付懲戒人關心上開續約事，因政風室堅持不能續約，林○瑋是要伊檢驗科跟政風室溝通 0 分 1 分的規定，讓廠商可以續約。除透過林○瑋外，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6

、7 月間，亦向伊說可以續約就給予續約，並提到曾○群有找他等語。於監察院約詢時稱：「98 年衛生署甄審後，我具備候用副院長資格，後來署基有出缺，當時我詢問黃執行長可不可以去，黃執行長當時也有問到續約的事情」、「是於廠商來函續約不准後，黃執行長才找我去談此事」等語。本會調查時亦陳稱，上開採購案時，被付懲戒人有與伊如於上開檢察官偵查時所述之聯繫等語。臺北醫院檢驗科技術長陳○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分別稱，「林○齊主任曾向我表示，黃焜璋執行長在京○公司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續約、捐贈及新案招標的所有過程中，一直都有向他關切本案的發展近況」及「從簽約沒有過到捐贈、招標過程，林○齊有提到黃焜璋很關心這個案件」等語。有上開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筆錄，監察院約詢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憑。足證被付懲戒人係主動向林○齊詢問上開案件。並表示評估表不重要，可以續約及關切京○公司之圍標處理至明。被付懲戒人所辯係伊問林○齊有無廠商所述之刁難，要其謹慎處理，並未向其關說云云，顯係飾卸之詞，無可採信。

2、京○公司在續約時，被付懲戒人有打電話給林○瑋關心案件之進度，並要其有任何進度要跟他說。嗣確定無法續約後，被付懲戒人打電話給林○瑋表示，該公司無法續約有

點冤枉，要林○齊跟他研究如何辦理招標。因被付懲戒人在院長任內提拔林○瑋，林○瑋知被付懲戒人關心此案，後續公告及決標事項都會跟被付懲戒人報告。被付懲戒人除此案件，平時未曾問林○瑋案件。決標後，臺北醫院發現有招標文件問題，要移給採購督導小組開會前，被付懲戒人有向林○瑋說，要曾○群、郭○東等找其瞭解決標過程。曾○群、郭○東等亦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找林○瑋瞭解上情等情，業據林○瑋分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監察院約詢、本會調查時陳述綦詳，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筆錄、監察院約詢筆錄、上開監聽通話譯文等影本及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憑。查林○瑋為臺北醫院總務室採購組組長，被付懲戒人平時既未曾向林○瑋詢問案件，其對本案特別關心而詢問案情，並要林○瑋隨時報告進度，又向林○瑋表示，京○公司無法續約有點冤枉，要林○齊與其討論該案。臺北醫院發現京○公司圍標後，又打電話給林○瑋，要涉有圍標之廠商負責人曾○群及郭○東找其瞭解案情，參之林○齊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0 年 3 月 26 日之偵查時稱：林○瑋於 99 年 6 月 22 日有跟伊提到被付懲戒人關心上開續約事，因政風室堅持不能續約，林○瑋是要伊檢驗科跟政風室溝通 0 分 1 分的規定，讓廠商可以繼續續約等語（有檢察官偵查筆錄影本附卷

可證）觀之，被付懲戒人顯係暗示要林○瑋幫忙京○公司能繼續取得上開合作案及以該公司最有利之方式處理該案。其為關說甚明。至被付懲戒人雖同時有說「不過要照步來」，此無非關說之掩飾之詞，尚難據此而解免關說之責。

- 3、上開採購督導會議開會時，就京○公司圍標案，討論有無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即圍標應將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主席王炯琅先徵詢林○齊意見，林○齊認為可能有適用，之後問政風主任黃○惠，其表達後問總務林○瑋，接著詢問委員等情，業據王炯琅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審理另刑事案件時供明。有桃園地院審理筆錄影本在卷可證。而林○瑋當時表示適用該條款要謹慎，不然廠商會抗議，後來沒有決議等情，亦據林○齊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本會調查時陳明。該醫院政風主任黃○惠於本會調查時亦稱，因有人說適用 101 條要慎重，就先決定撤銷決標，沒收押標金，有問題再函詢，嗣後未函詢等語。足證林○齊初雖認應適用採購法 101 條，因林○瑋表示適用要慎重，致小組會議未繼續處理此事至明。按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6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3 點序號 21：「遇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 92 條罪之嫌者，未通知檢警調單位」、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說明三「…如有而依…辦理者

，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該等廠商押標金應不予發還，並請將相關廠商移檢調機關偵辦，…」。

查林○瑋雖非上開採購督導小組之委員，亦非該次會議之承辦人，惟其承認為該醫院總務室採購組組長，上開儀器續約不成，重新採購開標時，因投標文件等有上開相同印字，林○瑋經承辦人郭○如之通知，亦參與處理，其等無法判斷是否重大異常，林○瑋曾打電話詢問工程會，該會要其依異常關聯之相關解釋辦理。而承辦人郭○如是林○瑋之屬下，因對法規不瞭解，有問題都是請教林○瑋，要林○瑋協助開會等情，業據郭○如、林○瑋分別於本會調查時陳明。林○瑋承認知上開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6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3 點序號 21 之規定。而上開 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其既為採購組組長，應具有採購之專業知識，其又曾詢問工程會該問題，故對此函內容應為熟稔。然其列席上開採購督導小組會議，對應否適用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時，竟表示適用該條要慎重，而未提出上開函示，供委員參考。參之林○瑋先後於 99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 10 分去電被付懲戒人稱：「昨天我們有召開採購督導小組會議啦，初步的處理模式第一個是把這個案子就先撤銷決標啦，那這麼原則上是會沒收這個押標金啦。…那大致上就這樣，沒有後面的其他動作，就到這

邊，就盡量只把他寫到這個地方就結束了，大致上是這樣。那後續會重新公告，重新公告之後業者還是可以來投標。…那如果他繼續得標的話還是可以履約，所以這個是切開的，是沒有問題的」，及於同年 31 日 17 時 7 分去電被付懲戒人稱：「大概是今天會將正式的公文發文給當時的公司，京○公司，京○公司大概會跟他說撤銷決標啦，那這個有關押標金的沒收，就這樣而已，就這樣就算結案了啦，本來當時跟執行長報告這個有相關單位有不同的見解啦，但是還好我堅持不同意啦，這後面會有很大的問題，大概是先跟執行長報告，我認為這樣處理對機關來說，也比較不會在未來外界在看我們的時候說，放水太多啦」等語，有監聽通話譯文在卷可證，及該醫院嗣後雖依小組會議決議，分別通知正○、東○等公司提出說明，然該 2 公司覆函說明後，又僅以上開方式處理。未沒收押標金，對圍標案亦均未移送檢調處理。直至 100 年 5 月 24 日工程會派員對該案專案稽查，為上開之指正，始發函該 2 家公司，繳交發還之押標金。暨被付懲戒人要曾○群、郭○東等人去找林○瑋瞭解案情等情觀之，被付懲戒人有向林○瑋關說圍標之處理，至為灼然。被付懲戒人辯稱，林○瑋自動向伊說處理進度，伊未向其關說，其在上開電話所述，乃為誇大邀功云云，及林○瑋附合其說之語，為飾卸及迴護之詞，均無足採。

六、查被付懲戒人為醫管會執行長，負責綜理該會之事務，署立醫院營運、衛材之聯合供應之督導事項等又為該會之任務。其對於署立醫院重要儀器設備管理及督導事項，又有核定或決行權責，有如前述。而林○齊為臺北醫院檢驗科主任，又是該醫院採購督導小組之委員，上開儀器合作案之續約，為其主管之業務，採購督導小組處理圍標案，又有表決權。林○瑋為該醫院總務室採購組組長，承辦上開續約案，其雖非採購督導小組之委員，然上開小組開會時，亦列席表示該案所涉採購法之意見，非無影響委員對該案之處理。被付懲戒人為執行長，林○齊、林○瑋等 2 人為其屬官，其對該 2 人為上述之行為，依上開說明，顯為關說甚明。自應負關說違失之責。

叁、關說介入桃園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之續約，企圖使非營運績效良好之廠商得以續約：

一、緣桃園醫院於 94 年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與京○公司簽立「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契約，以 OT 方式委託京○公司辦理該院健檢中心經營。合約期間自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契約第 4 條：「合約期滿，乙方（指京○公司）得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提出續約申請，甲方（指桃園醫院）視營運績效小組之報告評估，如執行績效良好，得續約 3 年」。該院依促參法之規定，成立「健康檢查中心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96 年 3 月 29

日制訂營運監督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每 1 年度營運屆滿前辦理績效評估 1 次，4 年之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再度續約 3 年。然桃園醫院在每營運年度終了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1 次，京○公司 98 年 1 至 6 月績效為 80.09 分，屬「營運績效良好」，但 95 年至 97 年分別為 74.3 分、78.4 分、77.5 分，屬「營運績效尚可」，至於合作案到期前之營運期間總平均分數為 77.57 分。該醫院於 98 年 8 月 3 日召開「健康檢查中心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京○公司申請續約案營運評估時，因委員對績效評估應採那一年為續約標準，意見不一，經採不記名方式投票，委員出席記 11 人，出席投票者 11 人，建議續約案者 6 票，不建議續約者 5 票。旋該醫院採購督導小組於 98 年 8 月 4 日討論上開委員會建議對京○公司續約案時，決議：「1、對於續約案採不記名方式投票，採購督導小組設委員 9 人，經出席委員 8 人，投票結果，同意續約者 5 票，不同意續約者 3 票。2、並視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疑後，辦理相關程序。」嗣陳○鍾以要請衛生署釋疑，曠日廢時，影響業務，因而批示本案有爭議，並有時效性，不同意續約，重新招標。京○公司曾○群於桃園醫院未確定不予續約前，透過郭○東請求被付懲戒人向該醫院關說，能順利續約。被付懲戒人表示會向時任桃園醫院院長陳○鍾瞭解案情，旋致電陳○鍾藉詢問該續約案方式，向其關說以最低標準，即京○公司最後 1 年之評分 80 分

為續約標準，讓京○公司可以順利續約等情，企圖使非營運績效良好之廠商得以續約之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上開關說之情事，先則申辯稱：伊記憶中，並無郭○東來伊家關說續約的情事；亦無對陳○鍾為上開之關說。陳○鍾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稱，其初到任，因續約案有爭議，伊有經驗，才跟伊討論此事等語。既是討論，伊何來關說指示。其於監察院約談時又改稱：其向伊說能不能續約，由委員會決定，不是其決定。又說投票後，伊建議用較寬鬆解釋等語。既是委員會投票決定，又何必討論或聽伊建議。桃園醫院採購督導小組（陳○鍾非小組委員）投票通過續約，該小組委員未受指示或影響，伊何有介入關說云云。繼則申辯稱：桃園醫院上開案件，未依促參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2 條之規定，將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於 94 年 12 月 1 日簽約時明定，而於 96 年 3 月 29 日訂立營運監督管理要點，始有上開評估辦法，應否准予續約之依據，該院內部即有爭議，陳○鍾於桃園地院 102 年 4 月 23 日刑事案件審理時稱，因續約與否，院內有兩種意見，其與伊討論過一次，伊建議最後一年有通過，委員投票又通過，可以考慮用寬鬆標準來同意續約，其未感受被施壓，且係討論，非指示或命令語氣等語，足見伊未要求或請求陳○鍾為一定行為，而是提供意見，顯非關說云云。

三、惟查上開事實，業據陳○鍾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稱：「

黃焜璋有跟我問過這個案子，他說低標準就可以了，我回答黃焜璋還是要公平公正比較好」、「黃焜璋是有打電話給我關心這個案子，他說低標準就可以，但是我後來有跟黃焜璋說這個是有爭議的，最後我把續約否決掉了。」於 100 年 4 月 1 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訊以「京○續約案件，你說黃焜璋有問過本案，並說低標準就可以了？」陳○鍾亦答稱：「是，他說最後一次過就可以。」監察院約詢時稱：「投票以後，他有問我案子怎麼樣，我告訴他這個案子有爭議，他就說第 4 年 80 分就可以考慮通過，他建議用寬鬆解釋。」於桃園地院 102 年 4 月 23 日審理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案時亦陳稱：被付懲戒人於京○公司申請續約，上開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3 日開會後，被付懲戒人有 1 次打電話問這續約案是什麼情況，伊說這個案子在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有一個爭議在於當年契約沒明記續約怎樣叫做合格，有人主張越做越好，最後有超過 80 分，應該可以續約，有人主張應該全部平均，平均不到 80 分，不可續約，最後投票表決，6 人建議續約，5 人不建議續約。被付懲戒人說這樣應該可以考慮採用寬鬆標準同意續約。伊說這可能還要公正處理這事情，就只有這一次與被付懲戒人討論這案件等語綦詳。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監察院詢問筆錄、桃園地院審判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復有桃園醫院與京○公司簽立「健康檢查中心委託

經營案」契約、桃園醫院 98 年 8 月 3 日「健康檢查中心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98 年 8 月 4 日採購督導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依上開陳○鍾所述，顯係被付懲戒人主動打電話向陳○鍾詢問上開京○公司續約事，且有向陳○鍾表示，以有利於京○公司之寬鬆標準來同意續約至明。被付懲戒人辯稱伊記憶中未為上開關說云云，顯為卸責之詞，殊無可採。次查上開續約案，該醫院內部雖有上開不同意見，然既未請示醫管會，被付懲戒人竟主動向醫管會所屬之桃園醫院院長陳○鍾詢問案情，並表示可以上開寬鬆標準，同意京○公司續約，依前開甲、貳、四之說明，即屬關說。被付懲戒人於詢問時，雙方縱有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討論案情及未施壓之等情，亦難據以解免關說之責。因而被付懲戒人有關說之違失甚為明顯。

肆、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贈受之財物部分：

一、緣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間升任醫管會執行長，署立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前院長邵國寧接受創○達公司郭○東建議，由郭○東購買打折後價格為 47,800 元、品名為「愉悅共進」之琉璃禮品，作為被付懲戒人升官之賀禮；數月後，邵國寧再經由郭○東購買價格為 73,512 元、品名為「風動菩提」之琉璃禮品，作為被付懲戒人生日禮物，兩項禮品合計金額為 121,312 元，支出金額由郭○東原將行賄邵國寧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賄款之 113,500 元抵銷，餘額部分

則由創○達公司補足。2 項禮品均由郭○東先後以邵國寧之名義親送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明知邵國寧為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且其所送為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財物而仍收受。

二、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時坦承有收受郭○東送來之邵國寧所贈送之上開物品等情，核與邵國寧於監察院約詢時陳述相符。並有本會調查時被付懲戒人提出之上開兩物品之照片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另稱：邵國寧為伊任署立基隆醫院院長時之副院長。因假日仍留在彰化醫院，乃託郭○東送伊禮物，第 1 次為伊升任執行長，送長 12 至 15 公分，各寬 3 公分的三隻小魚併在一起的製品，體積不大，伊認是玻璃製品，價值不高，此禮物應合於一般禮節。第 2 次為伊 60 歲生日，送長 40 公分，寬 8 公分纖細單一顏色的玻璃製品菩薩像。因伊與邵國寧均為佛教徒，贈佛像是結大善緣，伊不好推辭。嗣伊亦回贈一盞價值約 6 千元之喜馬拉雅山鹽燈與他結緣，伊認與其所送價值相當，並要其後不要再送。此為禮尚往來，未想會有廠商問題在內云云。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 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 萬元為限。第 4 點「（四）…就職、陞遷異動…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四、經查被付懲戒人稱邵國寧託送伊上開生日禮物後，伊回贈之上開鹽燈，市價約 6 千元。被付懲戒人回贈之物，市價既約 6 千元，衡情被付懲戒人顯知邵國寧所送之琉璃禮物，價值不菲，應在 6 千元以上，否則豈有回贈市價 6 千元禮物之理？是被付懲戒人先後 2 次收受邵國寧所送之禮物，均知其價值在 3 千元以上，至為灼然。其所辯該禮物價值不高云云，非可採信。次查被付懲戒人既知郭○東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有如前述；又知邵國寧為彰化醫院院長，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仍先後收受郭○東交付、邵國寧餽贈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千元之禮品，即有違上開規定。縱如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有回贈上開之物予邵國寧等情，亦難據以解免違法之責。從而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法事證極為明確。

伍、至被付懲戒人於事實欄所載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核均難執為解免其責之理由。

陸、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經彈劾機關移送懲戒之違失事證，至臻明確。被付懲戒人請求調查及傳訊其在事實欄所載之事項及證人（本會已傳訊者除外），因事證已明確，經核無必要，並予敘明。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之事務，有所關說，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乙、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明知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下稱醫療外包指引）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但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事人員羅致顯有困難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外包業務涉有醫療行為時，承攬者應為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醫管會並於同年 10 月中下旬組成內聘及外聘委員各 5 人之「委外醫療業務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所屬醫院之醫療外包業務。該小組由時任醫管會副執行長之江○雄擔任召集人，並先後於 99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9 日、12 月 7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2 月 25 日召開會議，針對所屬醫院提出 40 件有關醫療業務委託經營之案件進行審議，計通過 38 件。而通過之案件中，「衛生署嘉義醫院健康檢查業務合作」及「衛生署嘉義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個案服務合作」2 案（下稱嘉義醫院 2 案），業經衛生署檢討屬「非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將「核心醫療」外包之案件，牴觸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且上開 5 次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除第 5 次之會議紀錄外，前 4 次會議紀錄，均未會醫療外包指引之法規主管單位，即衛生署醫事處（下稱醫事處）簽提意見，即由被付懲戒人恣意代行。署醫弊案發生後，通過之委外醫療業務案僅 21 案簽約執行，另有 17 案未簽約。其中部分案件已改由醫院自購設備或醫院自營，部分案件則不執行。且「衛生署基隆醫院心血管攝影 X 光機案」（下稱基隆醫院案）因廠商圍標已解除契約。

被付懲戒人實際督導此業務時，顯無視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對於審議小組過於寬鬆之審查結果，竟仍全部擅自決行，任令部分署立醫院繼續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其核定該醫療業務委外之正當性，有把關不力，未善盡督導職責之違失部分：

壹、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於本會調查時承認有決行上開案件，惟矢口否認有上揭違失情事，辯稱：審議小組 5 次會議中通過之 38 件，經 101 年 9 月 26 日衛生署書面回函，其中 36 件經醫事處審議判定皆合於規定。至該書函中醫事處審定上開嘉義醫院 2 案為核心醫療業務外包，因伊非審議小組之委員，亦未列席歷次會議。伊接到彈劾案文後，詢問當時審議小組召集人江○雄，其表示該 2 案在 100 年 1 月 7 日審議時，皆為院內自己的醫師，無違反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又依衛生署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上開案件係由第 2 層決行，故前 4 次會議紀錄未會醫事處即由第 2 層之伊決行。至第 5 次會議紀錄有會醫事處，係因各醫院要求解釋醫療外包指引中，所謂「核心醫療」之定義，因承辦單位向醫事處要求說明，未有結果，乃要求伊將第 5 次會議紀錄加會醫事處，伊尊重承辦單位之意見，承辦單位才擬加會醫事處。伊對上開案件均依法決行，並未恣意代行。再署醫弊案發生後，通過之上開委外醫療案件，17 件未簽約，係因衛生署分別以 100 年 4 月 15 日電子郵件、100 年 4 月 25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02960321 號函所屬醫院，就前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委外醫療案件，暫緩辦理而停辦，並非沒有可行性。又基隆

醫院案，係因廠商圍標解除契約，與伊無關等語。

貳、經查：

一、監察院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函衛生署查審議小組審核通過之委外醫療業務案件，實質認定是否有核心醫療業務外包之情形，並請醫事處審核。經醫事處審核後，上開 38 案，除上開嘉義醫院 2 案外，餘均符合規定。而通過尚未簽約之案件，係因衛生署分別以上開電子郵件及函所屬醫院，暫緩辦理而停辦，有衛生署回復監察院調查「署立醫院醫療設備採購及委外相關問題」約詢問題及 101 年 10 月 5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12961070 號函覆監察院 101 年 9 月 26 日「調查署立醫院醫療設備採購及委外相關問題」約詢問題回復資料（含附件）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查上開嘉義醫院 2 案，依該院送審議小組審核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七頁所載：「本院呼吸照護病房照顧服務員委外，其中負責診斷、治療之醫師為本院專任專科醫師，非由廠商聘任；負責醫療輔助行為之醫事人員，也是由本院依人員進用相關規定遴聘。」審議小組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審核時，認尚無違反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而審議通過。惟嗣後衛生署檢查檢視該院執行之結果，因醫事人員係由廠商聘用，始審核認為上開 2 案屬於「核心醫療」外包案件，亦有衛生署 102 年 4 月 3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20004010 號函及所附之嘉義醫院 2 案之 99 年 12 月 22 日、99 年 11 月 5 日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審議小組於審核上開 38 案

時，確均無違反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堪以認定。

二、上開審議小組通過之案件，依據衛生署分層負責明細表（醫管會）規定，屬第 2 層決行，即由被付懲戒人決行。且該通過之案件，並無相關規定，須會辦醫事處。惟審議小組開會時，許多醫院對醫療外包指引中所謂「核心醫療」之定義，仍未十分瞭解。且該署亦逐步檢討醫療機構外包之規定，始將第 5 次會議紀錄加會醫事處等情，亦有衛生署 102 年 4 月 3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20004010 號函在卷可按。是審議小組通過之案件，係由被付懲戒人決行，且前 4 次之決行，亦無庸會醫事處至明。

三、上開基隆醫院案，於審議小組審核時，既無違反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而通過，被付懲戒人據以決行函知該醫院，嗣該醫院執行該案件係屬該醫院之權責，嗣該醫院於招標時，縱因廠商圍標解除契約，實難認被付懲戒人於決行該案實有違失。

參、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各情均堪採信。查被付懲戒人決行案件時，該等案件既無違反醫療外包指引規定；前 4 次決行前，因無規定須會醫事處，而未會該處；上開 17 案未簽約，係衛生署函暫緩辦理而停辦；上開基隆醫院案，因圍標而解約，又與被付懲戒人決行無涉，因而難認此部分被付懲戒人應負違失之責，並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焜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本院院台業三字第 1030161054、1030161184、1030701228、1030161366、1030700877、1030160922、1030161129 號等函復內容，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以，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因向本院陳訴，不服本院 103 年 2 月 25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30161054 號函之函復，於 103 年 3 月 4 日、25 日提起訴願，以其向本院陳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涉及「食品安全履歷文件」執行缺失、將「單方起雲劑蔗糖醋酸異丙酯」誤認為「乳化劑蔗糖脂肪酸酯」等情，本院未能調查致爆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等情疑似有違失情事；另向本院陳訴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法院檢察署…等檢察機關，及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等法院涉有違失情事，本院亦未能調查；訴願人曾多次向本院地方巡察委員表達亦均未獲實質改善云云，訴願請求本院應立案詳予調查訴願人陳訴事由；並應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涉有違失情事之機關係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法院檢察署…等檢察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院監察業務處等予以調查。另於同年 3 月 17 日以其向本院陳訴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涉有違失；食品安全履歷制度未建立致履生食安事件，本院均未予調查處置，對於本院院台業三字第 1030161184、1030701228、1030161366、1030700877、1030160922、1030161129 等函復內容，均表不服，提起訴願。訴願人並於同年 3 月 12 日請求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安排訴願人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已如前述。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

立行使職權，有關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等權限，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次按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補充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作為本院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規範。本院依據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陳情案件，係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其處理之方法及結果，並非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訴願人對上開復函不服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又訴願人雖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惟本件事實明確，顯無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